

国际商会知识产权指南



为商业领域及政策制定者分析当前面临
及新出现的问题

2017年第13版

国际商会知识产权指南



为商业领域及政策制定者分析当前面临
及新出现的问题

Copyright © 2017
国际商会(ICC)

国际商会对此集体创作享有全部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并鼓励复制和传播，但须符合以下要求：

- 在提及本文档标题时必须说明国际商会是作品来源和著作权所有人，© 国际商会(ICC),和出版年份(如有)。
- 任何用于商业用途的修改、改编或翻译，以其他方式暗示其他组织或个人是作品来源或与本作品相关联的使用必须获得明确的书面许可。
- 本作品不得在网站上直接复制或提供，只能通过指向相关ICC网页的链接（而不是文档本身）提供。

可通过 ipmanagement@iccwbo.org 联系ICC取得许可。

主要赞助方

**DANNEMANN
SIEMSEN
BIGLER &
IPANEMA MOREIRA**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提供本指南中文版本翻译

目录

序言

致谢

知识产权基本知识.....	1
影响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	8
A. 用知识产权创造价值	
I. 管理知识产权资产以创造价值.....	15
II. 许可.....	17
1. 一般问题.....	17
2. 具体情况.....	21
2.1 著作权集体管理和许可.....	21
2.2 专利和标准.....	22
III. 知识产权资产估值与货币化.....	24
B. 获取知识产权资产	
I. 专利.....	27
1. 专利局的配合和实体专利法协调.....	27
2. 专利质量.....	29
3. 新用途的可专利性.....	30
4. 欧洲专利体系的工作.....	31
5. 语言方面的考虑.....	32
II. 外观设计.....	33

III. 著作权	37
1. 精神权利.....	39
2. 音像表演者的保护.....	39
3. 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 提供便利.....	40
4. 广播者的保护.....	40
5. 孤儿作品.....	40
IV. 商标	41
1. 协调和精简商标规则和程序.....	42
2. 著名 / 驰名商标	43
3. 检索.....	43
4. 限制商标在包装上的使用.....	44
4.1 简易包装	45
5. 非传统商标.....	46
V. 域名	47
1. 域名的演变.....	47
2. 新通用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品牌持有人面临的挑战.....	49
VI. 地理标志	51
VII. 植物新品种权利 (PVR)	53
VIII. 商业秘密/机密商业信息	54
IX. 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	56
1. 信息产品 (如数据库).....	56
2. 原住民 / 社区/传统权利	59

C. 处理知识产权侵权和纠纷	
I. 知识产权诉讼	61
II. 通过仲裁或调解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62
1. 仲裁.....	62
2. 调解.....	65
III. 互联网上的执行	66
IV. 假冒和盗版	70
D. 知识产权与其他政策领域的互动	
I. 可持续经济发展	72
II. 环境保护	74
1. 生物多样性.....	74
2. 气候变化.....	76
III. 创新	79
IV. 竞争	81
V. 信息社会	83

序言

自 2014 年版《国际商会知识产权指南》以来的三年，已经出现了许多对知识产权（IP）界产生影响的新发展。

联合国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议程包括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不仅旨在消除贫困，也旨在解决社会需求和环境挑战。《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 2016 年《巴黎协定》标志着国际气候政策的新方向。这两个多边框架确立了管理地球未来的新方法，其中创新以及创新所延伸到的知识产权，将发挥重要作用。

最新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针对视力障碍者的《马拉喀什条约》已经在去年生效。在多边层面，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其中包括广泛的知识产权条款）已经商定，尽管在美国退出后其前途不明。

数字化继续催生新的流程和技术，对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和知识产权权利的实施产生影响。经济的数据驱动性质的发展也引发了针对数据的权利和责任的问题。

因改进商业秘密保护的巨大需求，近期在欧盟和美国进行了重要的、新的立法。知识产权的其他领域也通过判例法和成文法立法取得了显著发展。国际商会的一份报告指出，趋势是越来越多的国家确立专门管辖以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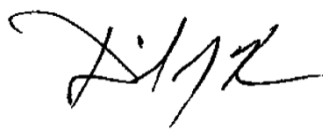
《2017 年国际商会知识产权指南》通过对主要知识产权政策问题概述的重大更新反映了所有这些甚至更多的变化。包括知识产权资产的评估和货币化、专利和标准、外观设计、包装的商标限制、域名、植物品种、信息产品、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创新和竞争以及影响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等相关章节已被重写，同时关键的新信息也被添加入其他章节。

感谢为这一新版本作出贡献的工作组成员，特别是工作组主席 Ingrid Baele。

我们希望《国际商会知识产权指南》能够继续作为分析（或希望了解）知识产权政策的有用工具书，我们也非常欢迎来自读者的反馈，这有助于我们持续改进我们的刊物。



John Danilovich
国际商会秘书长



David Koris
国际商会知识产权委员会主席

本出版物是国际商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创作并于 2000 年首次发行的《国际商会知识产权指南：为商业领域及政策制定者分析当前面临及新出现的问题》的第十三版。本出版物阐述了国际商会当前立场，并非意在制定国际商会的新政策。本出版物的英文和其它语言文本以及文中引述的国际商会的政策报告请浏览国际商会网站 iccwbo.org/iproadmap。

致谢

国际商会感谢为更新本《知识产权指南》做出重要贡献的国际商会知识产权指南工作组和其他国际商会团体，特别是以下贡献方，尤其感谢工作组组长以及各部门协调员。

- Ingrid Baele, Philips Intellectual Property & Standards, 荷兰 (工作组组长)
- Karl-Georg Aspacher, Siemens, 德国*
- Horst Becker, ARIATHES Rechtsanwälte, 德国
- David Benjamin, Universal Music, 美国
- Dominika Boehm, Siemens, 德国*
- Axel Braun, F. Hoffman-La Roche, 瑞士*
- Stavros Brekoulakis,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国*
- Andrew P. Bridges, Fenwick & West, 美国
- Jorge Chavarro, Cavalier Abogados, 哥伦比亚*
- Phye Keat Chew, Raja Darryl & Loh, 马来西亚
- Apostolos Chronopoulos,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国
- Peter Chrocziel,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德国
- Szonja Csörgő, 欧洲种子协会*
- Mohan Datwani,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香港
- Manisha A. Desai, Eli Lilly and Company, 美国
- Ana de Sampaio, J.E. Dias Costa, 葡萄牙*
- Elio De Tullio, De Tullio & Partners, 意大利
- Stefan Dittmer, DLA Piper, 德国
- Darya Ermolina, Baker & McKenzie, 俄罗斯
- David Fares, 21st Century Fox, 美国
- Leopoldo Granados, Control Risks, 墨西哥
- Caspar Grote, BASF, 德国
- Karina Hellbert, FiebingerPolak Leon Rechtsanwalt, 奥地利
- Anette Henrysson, AdvokatfirmanVinge, 瑞典
- Adrian Howes, Nokia, 英国
- 高慧,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
- Urho Ilmonen, FACT Law Group, 芬兰
- Robin Jacob, UCL Faculty of Laws and retired Lord Justice of Appeal, 英国
- Michael Jewess, Research in IP, 英国*
- Mathias Karlhuber, Cohausz&Florack, 德国*
- Martine Karsenty-Ricard, J.P. Karsenty&Associés, 法国
- Douglas Kenyon, Hunton& Williams, 美国*

- David Koris, DaVinci Partners, 瑞士
- Barbara Kuchar, KarasekWietrzykRechtsanwälte, 奥地利
- Sandra Leis, DannemannSiemsen, 巴西*
- Julian Lew, 20 Essex Street Chambers, 英国*
- Thomas Lindqvist, AdvokatfirmanHammarösköld& Co, 瑞典*
- Elisabeth Logeais, UGGC Avocats, 法国*
- Paul Lugard, Baker Botts, 比利时*
- Dominic Muyltermans, 植保国际*
- Hans-Jörg Müller, Siemens, 德国
- GanapathyNarayanan,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印度
- Philipp Neels, Wallinger Ricker SchlotterTostmann, 德国
- Miguel O'Farrell, Marval, O'Farrell and Mairal, 阿根廷
- Michael M. Pachinger, Saxinger, Chalupsky& Partner, 奥地利
- Daniel Peña Valenzuela, Peña Mancero Abogados, 哥伦比亚
- Raymundo Pérez Arellano, Von Wobeser& Sierra, 墨西哥
- Flip Petillion, Crowell & Moring, 比利时*
- Alice Pezard, attorney-at-law and former judge at the Court of Cassation, 法国
- Richard Pfohl, Music Canada, 加拿大*
- Diana Petričević, PodravkaInc, 克罗地亚
- Elías Ríos Navarro, AvaLerroux, 墨西哥
- Andrés Felipe Rahn, Cavelier Abogados, 哥伦比亚
- Timothy Roberts, Brookes Batchellor, 英国
- Isabelle Robinet-Muguet, Orange, 法国
- José Antonio Romero, AvaLerroux, 墨西哥
- Eric M. Runesson, Sandart&Partners, 瑞典
- Erik Schafer, Cohausz&Florack, 德国
- John Sideris, Philips Intellectual Property & Standards, 荷兰
- Bradley Silver, Time Warner Inc., 美国
- LiūnėStoroženkaitė, LEADELL Balčiūnas&Grajauskas, 立陶宛
- Peter Thomsen, Novartis International, 瑞士
- Eugenio Triana Garcia, member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Fundación para el Fomento de la Innovación Industrial, 西班牙
- Stéphane Tronchon, Qualcomm, 法国*
- Eduardo Varela, Cavelier Abogados, 哥伦比亚
- Agustín Vargas Díaz, Vargas LawAbidingGroup, 墨西哥
- Hans-JörnWeddige, Thyssenkrupp, 德国*

- Ulrika Wester, Ericsson, 瑞典
- Christopher Wilson, 21st Century Fox, 美国
- Sanna Wolk,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rketing and Competition Law (IMC), Uppsala University, 瑞典
- 吴丽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
- Daphne Yong-d'Hervé (工作组秘书)*, José Godinho and Angèle Beauvois (国际商会秘书处)

* 部门协调员

我们感谢来自不同地区的国际商会成员和国家委员会，他们为本次更新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想法。同时感谢国际商会秘书处的同事们在协调国际商会委员会和其他团体的意见时所作的贡献和协助，特别感谢 Andrea Bacher, Caroline Inthavisay, Jennie Irving, Emily O' Connor, Elizabeth Thomas-Raynaud, Sophie Tomlinson 和 Hélène Van Lith。

知识产权基本知识

什么是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IP)是由私人或公共部门的个人或组织拥有的、可选择与他人免费分享或采取一定方式控制使用的智慧的创造成果。知识产权几乎无处不在。在创作性作品如书籍、电影、唱片、音乐、美术作品和软件中，或在日常用品如汽车、计算机、药和各种植物品种中均存在知识产权。得益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前述这些方面得以发展。那些帮助我们决定购买某种产品的区别特征如品牌和外观设计也均可归入知识产权的范围。

甚至一个产品的原产地，如 Champagne 和 Gorgonzola，也具有某种权利。我们在互联网上看到的和使用的大多数内容，无论是网页或是域名，也包含或代表着某种形式的知识产权。

为什么保护知识产权？谁受益于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IP)权利体系不仅能确保一项创新或创造归功于创造者或制作者，而且能保证其所有权并因此获得商业利益。通过保护知识产权，社会认可其贡献的价值，并激励人们投入时间和资源培养创新和传播知识。

知识产权体系是为使整个社会受益而制定的，确保同时达到满足创造者的需要和使用者的需要之间的微妙平衡。基于知识产权权利，权利人可以在一定的期限内对其作品的使用行使权利。作为授予这项权利的回报，知识产权体系从多个方面对社会做出了贡献，例如：

- 丰富大众知识和文化；
- 维持公平竞争并鼓励提供大量优质产品和服务；
- 支撑经济增长和就业；
- 支持创新和创造；
- 促进技术和文化的发展及传播。

当不存在或难以实施适当的或充分的知识产权权利时，创新者或创新企业需要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其它方式保护自己免于遭受不正当竞争，例如通过保密、合约协议或防止复制的技术手段等等。这些方式在促进前面提及的目标方面效果较弱。

怎样保护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IP)权利根据每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授予。此外，各种知识产权国际协议协调了相关法律和程序，或允许知识产权在多个国家同时进行登记。这些权利可以被权利人出售、许可或通过其它方式进行处置。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如文学和艺术创造、发明、品牌和外观设计等通过不同方式进行保护：

- 文学和艺术领域的创作，如书籍、绘画、电影、音乐和录制品以及软件等通常由著作权或所谓的邻接权进行保护；
- 技术发明一般由专利进行保护；
- 显著特征，如区别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文字、标志、气味、声音、颜色和形状等可以由商标权进行保护；
- 物体如家具、汽车车身部件、餐具或者珠宝等特别的外观可享有外观设计保护；
- 地理标志和商业秘密也被视为知识产权，大多数国家为其提供某种形式的法律保护；
- 商业领域里防止不正当竞争的规则亦可帮助保护商业秘密和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植物品种主要由被称为植物品种权的特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保护，当然也可以通过专利或者专利与植物品种权两种体系的结合加以保护；
- 一些国家为集成电路和数据库提供特别法律保护。

同一产品可在不同国家同时基于多种知识产权权利受到保护。

著作权

著作权旨在鼓励独创的艺术、文学和音乐作品的创作，从书籍、绘画到电影、录制品和软件等。著作权制度通过使创作者从其作品获得商业利益来回馈艺术表达。除赋予经济权利外，著作权亦授予精神权利，允许创作者表明其作者身份并防止可能损害其声誉的对作品的歪曲或篡改。

为获得著作权保护，作品必须是一个原创作品且以某种固定形式表达。一旦作品创作完成，作者即自动获得著作权，尽管少数国家还保留了自愿登记制度以赋予额外益处。著作权可以许可或转让给出版人或制作人。著作权保护授予作者在一定时期内的独占权利，一般是自作品完成之日起至作者去世后 50 年或 70 年止，而录音制品的保护期是至发行后 70 年或更久。

著作权法允许著作权人控制其作品的某些使用。作者可授权或禁止这些使用，一般包括作品的复制、发行、披露、租赁、录制、向公众传播、广播，以及翻译或改编。在

一些国家，作者无权禁止作品的某些使用但仍有权获得使用报酬。每个国家都存在允许公众以某种方式使用作品而不必向作者支付报酬或不必要获得作者的授权的例外情况。其中一个例子就是为说明或教学目的而有限地引用作品。对著作权人的保护以及著作权法中规定的限制和例外是著作权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它们使得权利制衡，并共同有助于创造艺术作品以及传播和欣赏艺术作品的新方式。

大多数国家为唱片出版人、表演者及广播公司提供类似的保护。在一些国家的，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的表演者、出版人和广播公司可像作者一样获得著作权保护；在另外一些国家，他们却通过邻接权或相关权利受到保护。随着数字技术和互联网的发展，著作权变得日渐重要。著作权是网上传播内容的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主要形式且著作权面临执行困难的问题。

现有多个关于著作权保护和邻接权的国际协议。它们包括《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1961)》，《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日内瓦公约(1971)》，《WIPO¹版权条约(1996)》以及《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1996)》。后两个国际协议涉及数字世界里作者、音乐制作人和表演者权利的保护。最近有《视听表演北京条约(2012)》和《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2013)》。《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TRIPS) (1994)》是第一个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多边协议。这个协议涵盖了大部分类型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和邻接权。

专利

专利是政府赋予发明人的权利，发明人有权在一段特定时期禁止他人未经其授权而使用、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或进口其发明，专利权是一项禁止性权利，而非一种积极使用的权利。作为回报，发明人必须在向公众公开的专利文件中披露其发明的细节。就其本质而言，专利代表整个社会和发明人之间的社会契约。

发明人选择保密的创新被称为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受其他相关法律保护。

在大多数国家，专利保护期限为申请之日起 20 年，由受理发明人申请的国家或地区政府的专利局授予。

发明必须满足三个条件才能得到专利授权：

- 发明必须新颖，即以前从未被发表或被公开使用过；
- 发明应该能够工业应用，即其必须可工业生产或使用；

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发明必须非显而易见，即其不应是相关领域的任何技术人员能够想到的创造。

这些年来，专利制度已被许多国家采用，因为：

- 专利制度鼓励向公众披露信息，增加公众获得技术和科学知识的机会。没有专利的保障，个人或公司发明人可能选择对发明的细节保密；
- 专利制度激励并回馈创新以及对研发和未来发明的投资；
- 专利有限的保护期鼓励发明迅速商业化，因此公众可尽早从发明中获得实际利益；
- 通过鼓励公开发明细节，专利帮助避免重复研究及激励进一步的研究、创新和竞争；以及
- 专利被视为可靠的知识产权权益，在许多地区需经过严格的审查程序后才授予。

专利制度在其存在过程中一直在不断发展，且随着时间的流逝在不断增强。为了协调国家间的专利制度，处理在国家和地区取得专利时产生的实体和程序问题，现存多个有关专利保护的国际协议。实体问题方面最重要的国际协议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1994)》，程序问题方面的主要专利协议是《专利合作条约(1970)》和《专利法条约(2000)》。同时还有一些地区间的协议，例如《欧洲专利公约(EPC, 1973)》，《卢萨卡协定(1976)》，《班吉协定(1977)》和《欧亚专利公约(1994)》。《欧洲专利公约》制定了获得欧洲专利的规则，获得欧洲专利后即可在指定国家获得国家专利。修订后的公约(EPC2000)及其实施条例于 2007 年生效。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权保护产品或其包装的外观，结合了形式和功能。通过知识产权（IP）权利对外观设计进行保护的最低要求是(i)新颖性和(ii)独创性或个性。外观设计保护的标准分别借鉴了专利法（新颖性）和著作权法（独创性）的标准。

为获得保护，外观设计必须呈现美感特征，不能仅具有技术功能，且不得与过去已知的外观设计整体上相同或近似。外观设计可采取二维（视图）或三维（模型）形式表达。外观设计对产品的市场化具有巨大作用，增加了产品的商业价值。外观设计是纺织、时装、珠宝、移动消费设备、汽车、家用电器、家居和装饰等行业的重要资产。

外观设计的保护制度因国而异。在大多数法域，外观设计保护的前提是登记注册，大多数情况下仅需最基本审查。

外观设计保护领域因国际申请和实体适用法律层面的重大协调而受益。关于工业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海牙协定（1925）》，已被《WIPO 日内瓦决议(1999)》所修改，其允许在协定目前 65 个成员国集中提交申请，以获得外观设计保护。最近加入协定的韩国、美国(US)以及其他计划加入协定的国家的数量证明了外观设计保护在全球的扩

大。在程序问题方面，产品分类由《洛迦诺协定（1968）》规定，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旨在改进其检索并更新产品的指示。

在欧盟（EU），通常的路径是通过设立在阿利坎特的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申请外观设计保护。欧盟知识产权局管理注册欧共体外外观设计系统，后者在所有欧盟成员国有效。在实体法方面，欧盟内部已经基于第 6/2002 号条例达成统一，规定一项欧盟外观设计权在所有欧盟成员国有效，并授予注册外观设计最高达 25 年的保护，未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期较短，为 3 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就《外观设计法条约》提案进行讨论，目的是协调整个申请程序的管理问题。是否召开外交会议通过该条约的决定将于 2017 年做出。

外观设计的权利人有权禁止他人未经授权的抄袭，同时有权禁止制造、销售、进口或出口包含或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视所在国家的不同规定，权利人可同时利用著作权法、商标法和专利法获得保护。由于外观设计在现代经济中的经济重要性日益增加，其得到了更多关注。当前，外观设计和设计者经常会参与产品或服务的概念形成阶段。与外观设计相关的技术和制造技术的进步使得新产品和服务的开发成为可能。

然而，鉴于外观设计法律的多样性，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和实施需要进一步协调和指导，从而使外观设计成为全面确立的知识产权。

商标

商标可帮助消费者和企业区别来源不同的商品和服务，从而选择他们信任其商誉的商品和服务。

对于已投资了时间、精力和资金树立良好品牌形象的生产者和服务提供者而言，商标是一种防止他人不公平地利用其商誉的方式。商标确保市场中的公平竞争，鼓励企业对其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声誉进行投资。

商标保护适用于品牌、名称、标识、标记，甚至颜色、气味、声音和形状等。这意味着产品或服务具有的任何显著性特征几乎都可作为商标进行保护。

在大多数国家，为保护特定产品或服务，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的商标局进行商标注册。若可能导致公众混淆，商标所有权人有权阻止他人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其商标或与其商标近似的商标。在许多国家，著名或驰名商标可以阻止任何贬损、淡化或不公平利用商标声誉的商标使用。

几乎所有企业，不论大小，都依赖于商标。无论是发展中经济还是发达经济，商标保护的应用比任何其它形式的知识产权更为广泛。商标的目的是向当地消费者保证来源，便捷可检索的商标注册簿可使企业在选择新商标时避免选择与既存商标混淆的商标。

现存若干有关商标保护的协议，已经被最多国家所采用的主要国际协议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和《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1994)》。相比较而言，《商标法条约(1994)》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2006)》只有有限的缔约方。

程序问题方面主要的国际协议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及其议定书(1989)，其使用法语、英语和西班牙语作为官方语言，此外还有《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57)》。

同时还有一些区域性安排，规定通过单一商标注册可以在多个国家获得保护。其中包括：欧盟商标（EUTM）(原称共同体商标，CTM)，其允许商标所有人获得覆盖欧盟所有成员国的单一商标注册；通过比荷卢三国关税同盟知识产权局（BOIP）注册的商标，覆盖了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通过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提交的商标申请，覆盖了非洲主要的法语国家；以及《ARIPO 议定书》，即《班珠尔商标议定书》，目前覆盖 10 个非洲成员国。

地理标志

TRIPS 协定将地理标志定义为识别一种原产于一成员方境内或境内某一区域或某一地区的商品的标志，而该商品特定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基本上可归因于它的地理来源。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制止商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1891)》和经 2015 年《日内瓦文本》修订的《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1958)》也制定了保护地理标志的一般规则。

即使某些法域不接受每种形式的保护，但是根据地理来源与质量之间的联系，基本上有三种法律形式对产品进行分类：

- 来源标记，表明产品或服务来自某一国家、地区或特定地点，例如：法国制造、中国制造、美国产品。
- 地理标志，识别某商品来源于某成员境内，或来源于该境内某一区域或某一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主要与该地理来源有关，例如：哥伦比亚咖啡、穆拉诺玻璃、托莱多钢铁。
- 原产地名称，表明产品来自特定地区，但仅限于产品的特性是因该地区的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和人为因素所致，例如：香槟酒、洛克福奶酪、龙舌兰酒。

来源标记只是指出产品的来源，而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则表示商品与其原产地之间的联系。区别在于，根据原产地名称保护的商品的特性必须基本上或者完全源于其地理来源，包括自然和人为因素。由于对受保护地区的生产者施加更严格的质量控制规定，此种商品通常意味着更高的质量和更高的价格。

大多数国家在其立法中规定了地理标志注册，尽管其术语、程序和规则可能存在很大差异。

植物品种权

植物品种权(PVR)是针对植物品种的特殊的知识产权(IP)保护体系，赋予培育者享有至少 20 年的利用某个植物品种的专有权(藤本植物和树木为 25 年)。

若一个植物品种满足下述条件，则可以得到保护：

- 新颖性—在申请日之前，申请品种权的植物品种在受保护境内被开发利用未超过一年或者在其他地区被开发利用未超过四（或六）年；
- 特异性—申请品种权的植物品种应当明显区别于在递交申请以前已经为公众所知的其它植物品种；
- 一致性—申请品种权的植物品种的相关特性充分一致；
- 稳定性—申请品种权的植物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其相关的特性保持不变；以及
- 植物品种已被赋予一个适当的名称。

植物品种权并不能像专利保护发明一样保护该植物品种，而是保护植物品种特定的实施例。首先，权利人享有的排他性权利针对的是该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因而所有权人可以控制该植物品种的生产、繁殖、销售、进口和出口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在一些国家，受保护品种所收获的材料以及通过所收获材料直接制造的产品也同样受到植物品种权的保护。

植物品种权保护体系的一个特征以及其最重要的例外情形是所谓的“培育者豁免”，该豁免允许培育者使用受保护的植物品种进行研制和后续开发新品种。鉴于一个植物新品种必须使用现有材料进行开发，培育者豁免制度推动了植物品种的改进。

目前有关植物品种权的唯一国际条约是《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1961)》（分别于 1972 年、1978 年和 1991 年修订），该条约由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管理。目前，在 UPOV 成员国所辖区域，有效的植物品种权有九万五千件。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27(3)(b)款也提到了植物品种：WTO 成员国应当为植物品种提供专利权保护，或者其他有效的特殊法律保护体系，或者是几种法律保护体系的结合。

影响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

经济、社会、政治和技术发展已对知识产权(IP) 的创造、开发和利用产生了根本影响。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自产生以来，就不断进行转变以适应这些发展。为保持竞争优势，依赖于知识产权资产创造价值的商业领域必须确保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手段在这个不断发展的环境中仍然有效。

本简介描述了当前促使知识产权领域发生变化的主要动力，以及它们对于创造和实施知识产权可能产生的影响。这些动力包括：

1. 地理的发展；
2. 技术的发展；
3. 与社会和政治问题的相互作用；
4. 商业运作模式的变化。

1. 地理的发展

目前，科学、研究和开发(R&D)更加开放、协作并且在地域上更为分散。研究和创新的多极化世界开始出现，研发工作同时具有更加全球化和本地化的特征，并包含了越来越多的来自新兴国家的参与者。举例而言，《2016年全球创新指数》中排名前10的国家包括新加坡，前40的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香港（中国）、以色列、韩国和马来西亚。排名在前40名的国家通常以创新为重点，在研发上有稳定投资作为支持。但是，技术追赶和技术扩散是一个缓慢的进化过程，虽然科技活动日益全球化，大部分活动仍然集中在高收入经济体系部分和中等收入国家中，如巴西、中国、印度和南非。²

二十年来专利申请的变化反映了这一地域演变。有三个亚洲国家属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PCT体系的五大专利申请国，日本和中国在美国之后位于第二位和第三位，韩国在德国之后排名第五³。2016年中国的居民在全球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外观设计的申请量最多。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提供了更简易的交流方式，促进了创新地域分布的逐渐演变，源于并促成了世界各地参与者在创新上越来越多的跨地域合作。这种合作不仅存在于私营部门，也存在于公共机构。企业包括小企业的经营和交易也日趋国际化。商业活

² 2016年全球创新指数—赢得全球创新, www.globalinnovationindex.org/gii-2016-report。

³ 参见 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7/article_0002.html。

动和创新伙伴关系的跨地域性质以及世界各地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普遍使用可能会导致更多的跨地域知识产权交易，并可能使得涉及多个法域的知识产权诉讼更为常见。因此，在全球活跃的企业，包括服务行业的企业，在知识产权交易时都面临适用国家法律和管辖权的相关问题。鉴于法律制度以及各个国家法院的程序和运作方式的不同，在多个法域行使知识产权权利也是一个艰巨的挑战。

商业和企业运营的全球性也给管理知识产权资产带来了挑战，例如，决定在哪里申请注册权利，以及确保在公司活跃的各个国家可自由经营。全球范围内不同知识产权申请量的增加引起企业更多的顾虑。例如，由于实用新型被认为是可以在全球范围破坏新颖性的现有技术，像中国这样拥有大量实用新型注册的国家，会对寻求确保其发明不被先占的企业构成挑战。

全球范围内，参与知识经济的企业逐渐意识到，他们需要将更好地利用和管理无形资产作为其商业运营和策略的一部分。因此，本地企业界越来越需要在其国家设立满足其需求的、运作良好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管理知识产权资产的专门知识。

在一些知识产权相关诉讼越来越频繁出现的国家，也面临类似的对知识产权司法专门知识的需求。因此，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机构或法庭⁴。

这些因素支持着并继续支持在国际上争取更加一致的知识产权规范的理由。利用条约进行协调的历史，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开始，发展到将知识产权权利和国际贸易制度和处罚机制结合到一起的世贸组织(WTO) TRIPS 协定，以及最近的多个 WIPO 条约⁵。所谓的“软法”，如指南或建议等，也被用于界定新的规范，这些规范可能通过融入条约、通过国家法律的吸收或通过贸易协定参考而具有约束力。尽管，由于获得全球共识需要较长的时间，多边准则制定必然落后于现实世界的发展，双边、多边或地区协议中的知识产权条款提供了融合的元素，可以形成未来多边讨论的基石。

2. 技术的发展

新技术的开发和商业应用不断产生新类型的产品、服务和流程，其中许多可以被知识产权权利保护。这些新技术可以对知识产权资产的创造和利用方式，以及基于知识产权资产的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和分销产生巨大的影响。同时，这又对公司管理和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以及控制其生产、分销和使用其知识产权权利产生了重大影响。

新技术和技术的融合正在影响知识产权的创造方式。产品和技术融合以及通过信息和

⁴ 国际商会在 2016 年发布了一份报告，对比了全球范围内设立的不同的知识产权诉讼专属体系。参见 *知识产权纠纷审判：国际商会关于全球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报告* iccwbo.org/publication/adjudicating-intellectual-property-disputes-an-icc-report-on-specialised-ip-jurisdictions/。

⁵ 如《商标法条约》(TLT)，《WIPO 版权条约》(WCT)，《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商标法新加坡条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或《马拉喀什条约》，以上均在 1994 至 2013 年间通过。

通信技术工具实现的远距离合作伙伴之间复杂和简便的创造性交流，推动了更多的协作创新。如今，知识产权更有可能由不同参与者组成的团队共同创造而不是由单一组织创造。团队的每个参与者都有特定的专门知识，通常在不同的国家。对于通信技术和平台、物联网（IoT）、机器对接（M2M）通信和工业互联网固有的互操作性的需求的增加同样推动了协作⁶。各种标准制定组织和行业协会正在为最具创新技术的互操作性制定技术标准，基于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许可。越来越多的智能机器和设备，例如机器人、无人机、卫星和连接的机器和设备，制造了可能生成知识产权资产的有价值的信息，潜在地提出了有关创造和发明概念的问题，以及人工智能（AI）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问题。

技术发展也为知识产权资产的分配和控制带来机遇和挑战。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现在的 3D 打印方便了以非物质形式传播知识产权资产，并使得新的传播模式得以发展。然而，便捷的传播也大大增加了控制未经授权知识产权资产（如拥有著作权的作品、商标、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的传播以及实施知识产权的难度。用于访问互联网信息的设备和装置的普遍存在，使得这个挑战变得令人生畏。3D 打印有可能方便消费者生产受知识产权保护的知识设计的产品，但目前它主要用于工业层级。区块链这类新的技术还处于探索中，用来验证和交流关于以数据方式传播的知识产权资产的信息。

知识产权制度一直表现出适应新技术的灵活性，未来也将如此。技术创新领域如纳米技术⁷、合成生物学、基因组学、万物互联网（包括物联网，M2M 和工业互联网）都具有其自身的知识产权特性，不同技术的融合，如生物技术或纳米技术同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融合也是如此。举例而言，纳米技术中的一个困难是，开发出某些材料和系统高度小型化，但具有目前使用的材料和系统的功能，从而给专利制度对这一领域提供足够和平衡保护提出了挑战。万物互联网的数据收集和交换功能可能会因数据收集而引起受知识产权保护的资产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与敏感的保密业务信息和潜在的数据库权限相关的商业秘密保护问题。

未来其它新技术的出现也将影响知识产权保护，但这些问题可能超出现今讨论的范围。

3. 与社会和政治问题的相互作用

知识产权政策曾经在很长一段时间被当作一个技术性问题，然而现在已牢固地确定在政治领域并受公众监督。决策者必须不断努力，在激励创造和创新以及保持用户的利益之间维持微妙的平衡，从而使该制度为社会整体带来利益。

近年，已经商定的两个重要的新的多边框架将对所有政策领域产生广泛影响。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于 2016 年生效，为国

⁶ 就这些技术的概述可参见国际商会全球互联网政策入门手册：iccwbo.org/publication/icc-policy-primer-on-the-internet-of-everything/。

⁷ 各种专注于开发器件、系统、材料、生物制品和其他结构的新技术在纳米或十亿分之一米的层面。

际社会设定了新的发展基准。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于 2016 年 4 月开放供签署加入，它标志着国际气候政策的若干模式转变。创新与合作将在帮助国际社会实现两项协议设定的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知识产权将成为关键因素。⁸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为涉及知识产权的多个国际组织提供指导性框架。除了 WIPO 和 WTO，还包括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UNCTAD)、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知识产权保护在医疗保健、伦理、发展、教育、环境保护、竞争政策、隐私、消费者保护和食品安全等社会和文化敏感领域的作用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都存在广泛争议。

一个核心的讨论是知识产权在促进发展中的作用。有些国家认为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是刺激创新的重要因素，另一些国家认为这是发展的障碍。各国之间对于知识产权制度该如何发展的观点差异使得许多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协议难以达成，比如 WIPO 关于专利的讨论。

一些国家认为应该为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这些国家认为这些是其国家遗产中的重要元素）限定提供者的专有权利，以便他们控制其使用和分享其商业开发的利益。虽然《名古屋议定书》⁹中已经解决了一些问题，但是在 WIPO 就这一领域可能的国际文书进行的长期未决的讨论证明了在此情形下改写知识产权概念的难度。¹⁰

公认的知识产权的经济重要性使得知识产权成为国家间贸易关系中的一个重要问题，知识产权问题在近期的多边和双边贸易谈判中均被涉及，如跨太平洋伙伴关系（TPP）和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TTIP）。自由贸易协定中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往往引起争议，并在国家层面引起激烈的政治辩论。在 WTO《多哈发展议程》的范围内，仍在继续讨论一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包括地理标志，TRIPS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以及向欠发达国家转让技术，同时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仍然在 WTO 争端解决程序中起重要作用。

关于知识产权的国际政府间讨论的动态主要受包含大量知识产权的商品和服务的出口商和进口商的观点之间的差异的影响。知识产权出口国普遍支持较高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进口国则倾向于较不严格的规则。然而，由于创新活动和行业在许多国家出现，这些国家开始将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国家创新和经济发展的潜在工具，这种传统的划分现在变得模糊。

各种参与者，包括消费者组织、学术界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在内，正在积极参与知识

⁸ 参见 D.II.2 关于气候变化的部分。

⁹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www.cbd.int/abs/。

¹⁰ 参见 B.IX.2 当地居民 / 社区 / 传统权利的部分。

产权相关政策问题的讨论。这些团体在某些情况下能够非常有效地煽动舆论，反对协调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具有不同业务模式的行业也表现出不同的有时矛盾的对知识产权制度演进的期望。讨论中增加的这些意见，提高了在知识产权相关讨论中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的意识和兴趣，从而导致了这一领域的决策过程更加复杂。

知识产权问题的不断政治化意味着企业除了参与国际组织的讨论外，还必须着重于有效地同公众沟通知识产权问题。特别是企业必须解释知识产权在实践中如何运作以支持创新和创造的过程。政治讨论中的许多质疑和反对，尤其是那些针对敏感领域的质疑和反对，就是因为不了解知识产权制度是一个可以用来获得经济增长和其它社会利益的有利工具。

知识产权保护不仅可激励对研究开发的投资，而且增强了知识的传播和透明度。举例而言，如果没有专利所确立的对授予专利权的专利进行公开的规定，发明人不太可能公开其发明信息而更有可能对发明进行保密。同样地，建立对著作权作品的保护旨在通过对创作和传播提供激励，促进著作权作品更广泛的传播。还需要说明的是，对专利权的禁止或限制无助于防止新敏感技术的不良发展。

在政治讨论中，保护知识产权对小公司的好处和价值有时会受到质疑。知识产权制度实际上是通常由中小企业（SMEs）、分拆企业和初创企业开发的技术和创新市场的先决条件。知识产权权利在创新协作、专业化和融资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¹¹。中小企业通常与大学和研究机构合作，这些机构也利用知识产权同商业伙伴一起合作来支持其研究。中小型企业目前严重依赖于知识产权制度提供的各种工具，如商标、地理标志和植物品种权。

企业必须更好的就这些机制进行沟通，并且将重点放在鼓励教育从而提高对知识产权在创新和创造过程中作用的认识。

4. 商业运作模式的转变

商业运作的演进和公司运营的环境可能会影响公司保护和管理其知识产权的方式及其对知识产权制度的需求。以下概述了其中的一些趋势。

企业长期以来一直使用知识产权来提高其在产品销售和服务方面的竞争力。然而，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知识产权本身就是一个有价值的资产，可以通过许可来获得收入，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增加股票价值或为贷款或其他融资提供抵押。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规模和参与者数量都在不断增加，其中包括各类中介和交易平台。针对知识产权创造、许可和检索提供创新性解决方案的新商业模式也产生了。

这种发展使得知识产权的估价比以前更为重要。尽管已经开发了一些评估技术，但由

¹¹ 参见国际商会报告 *加强创新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支出*，网址为 iccwbo.org/global-issues-trends/innovation-ip/innovation/。

于知识产权的价值须依具体情况确定，并且可能同时具有各种不同的价值维度，形成国际规范的评估技术将成为一项挑战。另外，会计规则可能会要求知识产权评估的有效方法，使得商业影响可以直观化。

一系列的因素,包括全球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技术复杂性的增加和跨行业的融合，促使企业和其他创新组织越来越多地参与创新合作。开放创新实践的范围包括研发合作伙伴关系和许可以及创新挑战、众包等许多新形式。为了从规模经济和降低成本中受益，产品的复杂性、专业化和生产重组也越来越向着分散化生产、分销和外包发展。与外部伙伴日益增长的合作趋势，使得各种规模的创新公司和非商业机构更重视积极管理其知识资产和保密信息，特别是出现跨境合作时。

不同经济参与者之间日益增加的交往，产生了如何更好地平衡各方利益的问题。同这个问题特别相关的互动领域包括互通性强的技术标准领域和对互联网上未经授权使用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材料控制。

在许多行业中，公司依赖于标准帮助实现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互操作性，技术规范通常由正式或非正式的标准制定组织（SSO）制定。为了协调技术所有人获得研发投资回报的需求和基于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的基础知识产权许可条款和条件来促进标准广泛实施的期望，标准制定组织制定知识产权政策通常寻求其所有成员、专利所有人、设备制造商、服务提供商以及消费者的利益平衡。在软件互操作性方面，也可能出现使用受著作权保护的代码的问题。

在讨论如何控制在互联网上未经授权使用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材料时，也在争论如何平衡互联网环境中不同参与者的利益，包括内容提供商和其他知识产权权利人、中介（例如网络服务提供商、支付处理商、广告商和搜索引擎）、设备制造商和域名系统中的利益相关者。

这种合作增加、数据流量增加的趋势，以及因之带来的转移或发布机密商业信息的便利性已经给企业控制包括机密商业信息在内的信息流动带来巨大挑战。互联网的普及、存储设备的小型化、个人设备和专业设备之间的划分模糊以及工业流程中对组件之间的连接和数据交换依赖性的增加使得这一挑战更加严峻。不同法域对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保护的 legal 要求和规则的差异对跨境经营的公司构成挑战，例如在某些法域，数据隐私规则限制了证据收集的可能性，特别是在员工泄漏信息的情况下。

随着经济被数据驱动的增强，关于数据权利的问题以及数据隐私等领域的责任也出现了。由于数据收集越来越普遍通过万物互联网、无人机和卫星进行，数据收集量增加和数据规则无处不在，公司数据管理的任务也越来越复杂。虽然数据库可以获利和交易，但在欧盟之外的许多法域并不存在正式的数据库保护，关于数据和数据流的权利和责任正在许多公开场合中被讨论。¹²

¹² 参见 B.IX.1 关于信息产品的部分，例如数据库。

鉴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沟通对于几乎所有的企业来说已经变得至关重要，域名在某些情况下已经成为公司像其他知识产权资产一样管理的宝贵资产。域名也被货币化和交易并像商品一样被用于投机获利。注册国际化域名（IDN）和新的通用顶级域名（gTLD）为公司和品牌开辟了控制自己域名的新的可能性，但是新通用顶级域名在已经注册域名中只占很小一部分。尽管 ICANN 努力引入更多的控制和争议解决机制，公司依然面临第三方注册与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域名从而进行流量劫持和恶意使用的问题。

在许多行业中，产品的生命周期日益缩短，这也影响着公司保护其知识资产的方式。获得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权所需的时间和花费额度，对于产品的有效生命周期来说相当重要。另外一个要考虑的因素是一些被称为专利主张或非实施主体的企业的经营活动，其唯一或主要目的是针对其他公司主张专利，以创造收入。在许多经济体中，服务的增长以及公司用来支持和保护提供不同类型服务的商业创新的策略也将在知识产权制度的运用和发展中发挥作用。

很多企业越来越重视企业社会责任(CSR)和可持续发展，因为企业经营的社会和环境影响受到越来越多的公众关注。公司内部实施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政策可能会影响知识产权的使用和管理，同样的，其他公司的做法和经营方式也可能受到影响。

A. 用知识产权创造价值

I. 管理知识产权资产以创造价值

背景 | 对知识产权(IP) 资产适当的管理对于企业来说是重要的：抓住其创意的价值和投资；在合作中保护自己的利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从而确保在特定行业和市场自由运营，最大限度地减少许可成本和诉讼；向投资者、合作伙伴、竞争对手和消费者表明其价值；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提供收入来源。

尽管知识产权管理在商业领域的重要性越来越受到认可，公司尤其是中小公司(SME)以及位于知识产权经验较少国家的公司，仍然需要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制度，从而优化知识产权的净值。

当前情况 | 知识产权法与所有商法一样，必须与每个企业的战略商业目标相联系。它可能非常复杂，不能简单地看待。知识产权一词本身具有欺骗性，这个短语涵盖的各种权利不存在统一性。专利、商标、著作权、保密信息法（商业秘密、技术诀窍）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具有不同的公共政策基础和极大的差异性特征。同样的，没有一家企业可以拥有统一的知识产权政策或战略，除非企业仅仅关注对其智力创造的多种保护形式中的一种。

在最高层面，企业（一旦同意以上观点）可能需要在以下方面作出决定：

- **专利**：这里的关键问题是申请专利费用很高，而且由于专利申请的新颖性要求，在研发完成后必须尽快决定是否提出专利申请，通常在可以准确评估其商业成功前景之前。这意味着必须采用统计方法，且有一些花在专利上的资金最终被证明是无用的。
- **信息安全**：存在一些广为人知的技术和商业信息丢失案例，现在因为大多数信息都是用电子形式而不是纸上记录的，丢失变得更加容易。黑客的攻击已经被广泛报道，对此种攻击应严加防范，通常成本很高。但是也可以用较低的成本采取预防措施，例如设置对资料进行分类的系统以标明对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的水平，比如不允许通过公共互联网发送某个级别以上的资料；以及通过隔离服务器的用户和阻止 USB 端口来防范员工的不当行为。
- **通过商标法和其他方式进行品牌化和相关品牌保护**：在一体化品牌，即以一个企业品牌为主、由描述性名称或代码为辅，以及主要基于单个产品命名品牌之间，进行选择。例如，维珍(Virgin)和宝马(BMW)对维珍移动和宝马 530i 等采用了第一种方式，而大多数酒精饮料和糖果的制造商采用第二种方式，如 Smirnoff 等属于帝亚吉欧(Diageo)，KitKat 等属于雀巢(Nestlé)。
- **将产生技术、艺术品、软件和数据的工作分包**：公司需要确保这些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条款保护其利益，即使合同项下的款项较小。

- *产生技术、艺术品、软件和数据的合作*：开放式创新一词常常误导商业领域的人员认为，不受控制的技术诀窍的流动和不受专利保护的发明是新的规范。实施精心起草的合同性约束、标注敏感文件以及在向合作方进行披露之前申请专利都可以为披露者保护价值。
- 在一些商业部门/领域，*对专利主张实体回应*；以及
- *以下许可的范围*：(i) 许可可以在不损害制造和销售产品和服务的核心业务的情况下产生额外的收入，以及 (ii) 专利的交叉许可是实现自由运营(FTO)的手段：典型的是，(i) 和(ii)在制药行业相对不重要；(i)在制造昂贵的或难以运输的产品中相对重要，(ii) 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相对重要，尤其是与标准相关时(见 A.II.2.ii 部分)。

为了实现其政策和战略目标，公司的决策者需要：

- 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法的基础知识；和
- 聘请或咨询高素质的专业法律顾问，他们可以参与其特定的业务模式，并提供适当的法律意见。

前景展望 | 由于世界各国的经济体尝试通过生产增值产品和服务来提升经济价值链，其中一些国家的商业界正在开始认识到知识产权在获得这一附加值方面的作用。然而，为了能够从其知识产权资产中正确地管理和创造价值，企业需要有效、可预测和稳定的鼓励投资于创造和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

一些国家的政府已经认识到知识产权对其国家工业和经济的重要性，并且支持制定方案，以提高对知识产权作用的认识，并帮助企业更好地管理知识产权。然而，这些计划中的许多项目过分侧重于权利登记，并没有将知识产权与业务战略相结合或没有关注知识产权管理。

企业会员组织，如商会，可以帮助成员公司认识到知识产权在支持其商业目标方面的作用，也提供服务来帮助公司管理其知识产权。越来越多的商业服务可以培训企业管理知识产权资产，这表明公司对于知识产权管理产生了越来越多的兴趣。

知识产权的交易和评估正在增长，表明知识产权本身的潜在价值越来越受到认可（见 A.III 知识产权资产的估值和货币化部分）。

ICC 的贡献 | 国际商会创新与知识产权研究系列讨论了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管理在创新过程中的作用：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在开放创新的背景下，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转

让交易¹³。国际商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出版的《让知识产权为企业服务的手册》对商会和商业协会如何为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提供指导，其中包括知识产权管理领域¹⁴。

II. 许可

1. 一般问题

背景 | 知识产权（IP）权利持续作为企业资产的一部分在世界各地增长，包含对此种权利进行许可的商业交易（无论是作为许可人还是被许可人）也越来越普遍。在一些行业，如娱乐和媒体业，它们是业务活动和商业的核心。许可也是转让技术和技术诀窍以及传播创意作品的重要渠道。

尽管有所增长，知识产权许可存在的危险对企业来说或许并不明显，特别是当许可交易涉及多个法域或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权利时。不同的法域有不同的法律，每个单独许可均需考虑，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涉及不同的法律，也可能影响知识产权权利项下的任何许可条款。

当前情况 | 作为一般事项，合同法原则应适用于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包括特定国家的法律，例如美国法律涉及知识产权许可的《统一商业法典》，以及国际法，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涉及该公约签署国企业之间的知识产权许可。此外，许多专门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规则和条例可能间接的或通过国家法律适用，例如 WIPO 颁布的规则《巴黎公约》、《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关贸总协定》，TRIPS 或一些区域法律，如《欧盟商标指令》（2015/2436）和新的《欧盟商标法规》（2015/2424）。但是，这些法律、规则和条例的适用范围可能因法域而异，也同许可合同是在普通法法域或大陆法法域的范围内实施相关。无论如何应用单个法律，以下是知识产权许可当事方或潜在的当事方在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前可能面临并应仔细评估的一些注意事项。

a) 总体考虑

- **各方身份：**对于任何知识产权许可，一个看似明显但至关重要的考虑是确定协议各方身份，特别是在当事方是一个具有复杂的公司结构的实体时。尽职调查对于确定相关知识产权所有人、相关权利行使方、相关知识产权注册人以及第三方（无论是否为关联公司）是否具有可以影响许可条款的权利等问题方面至关重要。预先解决这些问题，可以确保各方能够按照预期的方式授予知识产权，不受干扰且不会出现意外的结果。

¹³ 参见 iccwbo.org/global-issues-trends/innovation-ip/innovation/。

¹⁴ 参见 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295。

- **适用法律：**大多数法域为法律选择条款规定留有余地，允许知识产权许可的当事各方选择协议的适用法律，管辖该协议和当事人在协议项下的义务。然而，当事方仍然需要注意适用法律所在法域存在的不能被合同所放弃或规避的强制性法律，例如当地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税收政策。此外，合同当事方必须确认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可以在相关的法域得到保护，并查明其注册规则。
- **权利范围：**任何知识产权许可的重要商业条款之一是被许可人可以在多大范围使用被许可的知识产权。当事方必须确定被许可人是否有权使用本发明的全部领域或商标所指定的全部商品和服务类别，或只有这些权利的一部分。是否有任何领土限制或分许可权？如果许可人打算对被许可的知识产权施加一些限制，认真地起草授权许可至关重要，因为许多限制在一些法域会导致反垄断和其他反竞争方面的问题。竞争对手之间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通常会受到比非竞争对手之间的协议更加严格的审查，所以对当事各方的经营范围和专业知识的细致描述可能有助于许可协议通过审查。
- **陈述和保证：**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条款应包括具体的陈述和保证，包括针对被许可知识产权的具体声明和保证，例如所有权，全部权利等，但是这些条款不能替代协议签署前的全面尽职调查。与此类条款相关的是，当事方应协商任何赔偿条款和责任限制条款，以及实施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责任和义务，并遵守任何政府法规或注册要求。应当考虑到的关键问题是，开始时就对风险进行分配，而不是等待发生争议。
- **许可协议登记：**不同的法域对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本身（与实际知识产权权限分开）是否必须登记存在不同规定，通常取决于所涉知识产权的类型。即使没有法律要求，登记也可能有益。因此，协议当事方应考虑是否对许可协议进行登记，以及谁负责确保此类登记。
- **期限和终止：**协议当事方应当慎重考虑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时限和与协议的终止相关的条款。如果协议非因期满或依据规定条款而终止，那将非常复杂。协议当事方是否愿意同意随意终止协议，还是只能在某种原因下终止？协议终止后协议当事方各自的义务是什么，是否包括交还保密信息和任何处理期限？当地法律也可能会要求特定的通知期限，但在任何情况下双方都应考虑此种通知。提前对这些权利和义务进行谈判可以消除或至少减少在终止许可协议时经常出现的争议。

b) 针对专利和技术诀窍的特别考虑

- **授权范围：**除上述使用范围和领土范围问题外，专利许可协议当事方可能会希望进一步将许可范围按照依据相关法域的专利法规定授予的各项权利进行划分。例如，美国专利法与许多其他法域一样，授予专利所有人制造、使用和销售专利发明的专有权。专利许可人可能仅希望授予一名被许可人制造或生产专利发明的专有权，同时授予另一被许可人在商业流程中进一步分销或销售发明的专有权利，如作为零售商或最终用户。在许多情况下，专利许可协议也将涵盖超出专利发明范围的秘密技术信息。这种技术诀窍的许可应特别限定被许可人接触、使用、披露的方式和对许可的保密义务以及许可的期限。

- **交叉许可：**对于一些获得专利的发明可能存在的在该发明更广泛领域的不同方面进行交叉许可的机会，其中每一方向另一方授予专利许可，从而有效地允许双方组合资源以利用专利技术的全部领域。交叉许可的安排可能和专利池的创建相关，在这些专利池中，多个专利所有人将覆盖某领域的相关专利放在一起，互相之间进行许可或向其他参与者进行许可。当事方需要对交叉许可是排他性的还是非排他性的持谨慎态度。独家交叉许可会产生更大的政府机构的反垄断或其他反竞争审查的风险，或受到被排除在交叉许可之外的其他潜在竞争对手的挑战。事实上，在某些法域，竞争对手的独家交叉许可是被禁止的。
- **搭售：**专利所有人/许可人经常尝试将发明专利许可同使用外围的或相关的项目(不在专利范围之内)搭售，也有益于许可人的收益。许可人也可以尝试搭售负责任义务，即要求不要制造或销售与本发明有关的物品。同专利池一样，搭售不一定是反竞争或不允许的，但这种安排往往会引起更多的审查，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协议当事方的相对市场力量。在某些法域，无论市场力量如何，负面的搭售是绝对禁止的。
- **强制许可：**在某些国家，专利所有人和潜在的许可人面临着违反专利所有人的意愿、政府机关授予发明强制许可的可能性。一般情况下，强制许可不得被允许或授予给直接竞争对手。然而，有意实施其专利的专利权人可能希望在谈判或诉讼时考虑强制许可的风险，因为自愿许可比强制许可更能让当事人对持续的协议关系具有控制权。

c) 针对商标的特别考虑

- **书面要求：**不同的法域对商标许可协议是否需要书面形式有不同的要求。例如，美国法律不需要任何书面协议，而某些欧洲国家则要求涵盖注册商标的许可协议为书面形式并由许可人（不一定由被许可人）签署，但未注册商标许可协议不需要书面形式或有任何人签署。
- **质量控制：**虽然许多法域对商标许可协议中的质量控制条款没有明确的要求，但在某些国家（如美国），许可协议必须包括许可人的质量控制权才能使得许可生效。否则，作为“裸”许可，许可人将面临失去商标权的风险而不仅仅是许可协议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被许可人和许可人都将失去禁止未经授权使用商标的权利。质量控制条款经常需要在许可人控制其商标的真实需求和被许可人希望避免商标所有人过度侵入微观管理的要求之间取得平衡。此外，协议当事方必须考虑到反垄断和反竞争法，以及在双方控制下缺陷产品可能产生的责任问题。
- **所有权和善意：**在许多国家，商标象征着商标所有人而不是被许可人开发和维护的商誉。然而，商标许可协议的当事方应在协议中明确哪一方保留商标所有权和许可使用的利益，特别是在许可使用商标可能扩大商标在先使用所明确的商品或服务的范围的情况下。
- **政策和实施：**由于商标所有人（许可人）通常受益于商誉和所有权，在大多数情况下，实施和政策义务也属于许可人。但是，协议当事方可能希望重新分配这些义务及其费用，特别是在排他许可的情况下。无论在哪种情况下，要求另一方强

制性协助的谈判也是至关重要的，而且往往在对第三方提起诉讼或其他行动时非常必要。

- **使用限制：**与专利许可不同，在商标许可中限制被许可人在某些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商标不会被作为反竞争性行为进行审查，特别是在需要质量控制的法域。实际上，限制通常是必要的，是为了防止被许可人滥用或扩大商标的使用而造成混淆，淡化被许可商标或以其他方式使商标无法受到保护。因此，这种限制符合公共利益，因此从竞争的角度来看更可被接受。
- **终止：**终止商标许可协议可能比其他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更复杂。即使是最精心撰写的终止条款，也可能被法院或政府机关废止，特别是在破产的背景下，从而剥夺许可协议一方当事人的权利。在除美国以外的许多法域，被许可人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因此被许可人应考虑在合同条款中增加这种风险，采取替代性措施保护其在许可下的权利，并同时考虑许可人的财务状况。

d) *针对著作权的特别考虑*

- **书面要求：**与专利和商标许可一样，著作权许可对许可协议是否需要书面形式存在不同要求。大多数法域要求排他性的著作权许可是书面的，通常至少由许可人签署。另一方面，非排他许可通常不需要采取书面形式，许多法域承认开放和知识共享式许可¹⁵。几乎没有法域要求著作权许可在有关的版权局登记或注册。所涉及的手续还取决于所涉许可是商业合同还是单方合同，单方合同在许多知识共享许可的情况下出现。
- **所有权：**一般情况下，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的作者或艺术家将保留作品的所有权，除非存在特殊情况，如职务作品或经允许的转让，即存在向另一方转让所有权。协议当事方应特别注意当地法律和许可条款对于委托作品和在雇佣期、宣传期创作的作品以及由被许可人创作的其他衍生作品的规定，因为不同法域遵循不同的规则。尽管美国以外的大部分法域承认对作者和创作者提供某些保护的“精神权利”且此种权利不能被放弃，但如果协议当事方认真考虑并起草许可条款，通常都可以修改默认的所有权规则。然而，一般来说，由于某些法域需要对利润进行统计和分配以及需要共有人同意进行共有的著作权转让或实施，还需要考虑针对著作权共同所有权的影响。
- **许可费共享：**在某些法域，著作权所有人有权获得自著作权许可或著作权作品出售中取得的全部费用，无需考虑其他有贡献的作者。在另一些法域，除非另有规定，一般推定认为许可费应当由所有作者共享，即使只有一个著作权所有人。同样，许多法域承认“首次销售原则”（权利利用尽），即出售一份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授权副本）的物理副本消除了进一步控制该授权作品的副本的分发或后续销售的能力。

¹⁵ 参见 creativecommons.org。

前景展望 | 如上所述，所标记的许多问题因法域不同而不同，同时也因知识产权资产的类型、行业和业务类型或其他有关方面的不同而存在很大差异。国家司法管辖区可能会不时改变其针对知识产权权利、注册要求和所有权义务的行为准则，并对许可产生影响。例如，《欧盟商业秘密指令》（2016）¹⁶或《美国发明法》（2012年）¹⁷。或许，更为重要的是，其他法律领域的变化，如反垄断法和其他竞争法规，可能会以重要的方式影响知识产权许可。因此，当地法律知识对于国际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至关重要，对以前商定的知识产权许可的定期审查可能对确保遵守现行（和未来）法律法规是有价值的。

ICC 的贡献 | 国际商会已经编写了一份研究论文《全球技术和知识流动动态》，涉及技术传播和传播的渠道，包括许可，作为其关于知识产权在创新中的作用的系列研究的一部分¹⁸。国际商会还制作了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信息手册，以及与许可有关的许多示范合同，包括技术转让、商标许可和特许经营¹⁹。

2. 具体情况

2.1 著作权集体管理和许可

背景 | 著作权集体管理可以通过以最小的交易成本促进著作权作品的高效许可，从而使新的商业模式能够在平台上使用和分发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从而使权利人、用户和消费者受益。在合适的情况下，只要集体管理著作权在提供透明度和考虑所有相关各方利益的框架内进行，集体地对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进行许可对所有人和使用者都是有利的。权利人的关键是保持对何时以及如何集体许可权利的控制。

著作权的国家特性要求跨国企业获得每个相关领土内的许可。在适宜情况下，集体管理可以在每个领土内促成这种许可，通过互惠协议而合作的集体管理组织可进一步促进国际许可。

当前情况 | 新媒体和技术不断为权利人创造新颖而创新的方式来传播和利用其作品，特别是通过在线和移动服务，从而创造新的许可机会。权利人正在寻求推动并且用户也寻求高效和全面的适用于不同用途的多领土许可，从而保证能够无缝地和以适当的价格向消费者提供著作权作品，保障权利人、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

集体管理组织在这种新的商业模式下进行许可，并在国际上进行合作，协调数据库，并制定相互协调的协议，以促进著作权作品的跨国许可。

¹⁶ 参见 B.VIII 关于商业秘密/保密商业信息的部分。

¹⁷ 参见 B.I. 专利部分。

¹⁸ 参见 iccwbo.org/global-issues-trends/innovation-ip/innovation/。

¹⁹ 参见 store.iccwbo.org/。

各国政府也在寻求促进集体的跨国许可和透明度，同时承认著作权的领土性质和权利人的特权，以确定何时适合直接或集体利用专有权利。例如，2014年4月生效的《欧盟集体权利管理指令》保证权利人控制对其权利的管理，并制定欧盟范围的标准，以确保通过集体管理组织实现对著作权和相关权的管理正常运行。它规定，集体权利必须基于交易中使用权利的经济价值进行许可，以买卖双方愿意为依据。它要求用户准确和及时地提供使用报告。最后，还制定了在线使用音乐作品著作权的多领土许可规则。

前景展望 | 通过不断发展的技术实现的创新的在线和移动商业模式将继续促进著作权许可的新机会，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在集体许可的基础上最有效地完成。这种商业模式多具有国际性，将尽可能的持续增加集体和多领土许可之间跨国合作的重要性。应确保对此法律框架的进行适当监督。

2.2 专利和标准

背景 | 通过在正式或非正式的标准制定组织（SSO）制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有助于实现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互操作性。目前使用的一些最普遍的标准在电信领域，包括3G、长期演进（LTE）和Wi-Fi标准。企业和消费者在日常活动中都依赖这些标准。

为了将最具创新性和高效率的技术纳入正在开发的标准，标准制定组织成员被鼓励将最好的技术提供给标准制定组织供其考虑纳入标准。人们普遍认识到，为达到预期的目的，标准贡献者必须能够获得其对研发投资的回报，至少足以维持对投资的激励，其中包括失败的项目。这通常是通过许可使用标准贡献者所涉及的专利技术来实现的。然而，这种许可也必须同以（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为基础的知识产权（IP）条款的广泛实施的需要相一致。因此，标准制定组织一般会制定旨在平衡其所有成员、专利所有人、设备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以及实施者的利益的知识产权政策。

在保持创新激励的同时，为了确保标准化技术的广泛使用，通常采取了几种方法。例如，大多数标准机构都会尽早披露潜在必要专利的存在²⁰，并要求专利持有人声明他们愿意在基于FRAND条款下进行许可。实施者和专利持有人随后可以自由地谈判详细的许可条款，以满足双方的具体需求。

当前情况 | 世界各地的各种竞争和政府机构，包括美国、印度、日本和韩国在内，已经或正在对标准制定组织的活动和标准必要专利（SEP）的许可给予一些指导。在欧洲，欧盟委员会（EC）在其《2011年度横向合作协议指南》中为标准制定组织提供了有关其活动是否符合欧盟竞争规则²¹，提供安全港原则的指导。

²⁰ 一项必要专利通常被认为是采用标准后被侵权的专利。

²¹ <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101条适用于横向合作协议的指导原则，参见 [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A52011XC0114\(04\)](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A52011XC0114(04))。

欧盟委员会也采用了竞争法来解决与标准制定背景下行使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特别是 2014 年针对三星和摩托罗拉公司为涉嫌侵犯其标准必要专利而要求禁令救济所作出的决定。2013 年，欧盟委员会还委托进行了一项研究，收集关于知识产权标准的数量和质量数据，重点是确定标准必要专利的有效许可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可能解决方案²²。随后进行了一次公开咨询，导致 2015 年 10 月发布的一份报告和关于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策略的标准相关的沟通。咨询报告最后指出，“为了确保公平的许可条件，需要在权利持有人和标准专利实施者之间进行谈判的平衡框架”²³。

在本报告发布前不久，欧盟法院（CJEU）提出了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在何种情况下寻求对侵权者的禁令可能构成权利滥用。多年来，这是标准必要专利最有争议的话题之一。2015 年 7 月，CJEU 在华为与中兴的案件²⁴中提出了安全港框架，为标准必要专利的所有人和潜在被许可人在进入司法程序之前的谈判中确定了一些义务。法院明确指出，如果被控侵权人不履行决定所规定的义务，并且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按照 (F)RAND 条款履行提供许可的所有义务，专利持有人不会因寻求禁令被视为违反欧盟竞争法。自从这一决定以来，德国法院在若干案件中已经按照欧盟法院的规定进行了考查，或者同意或者延缓发出禁令。

在欧盟以外，美国若干法院的裁决最近确定了对于特定标准必要专利中如何构成 ((F)RAND) 费率。在包括巴西、中国和印度在内的其他国家，处理诸如禁令和 ((F)RAND) 条款以及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条件的各种法庭案件尚待判决。

除了对必要专利提供禁令救济外，业界参与者已经讨论了多年有关信息传播技术行业某些标准制定组织的专利政策的各种问题，包括透明度、专利披露义务以及这些专利政策下的 (F)RAND 原则的定义。关于禁令救济，这些问题具有很大的争议性，直接影响到专利持有人和符合标准的产品和服务的用户的商业地位。

最近，不能通过各方谈判达成协议时，已经采用仲裁，包括在国际商会的国际仲裁法庭，来裁定 (F)RAND 条款。这样的仲裁可以避免在世界各地采取昂贵和冗长的法院诉讼，解决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与标准用户之间无法就适用 (F)RAND 条款达成一致时产生的许可纠纷。由于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通常拥有大量此类专利，仲裁的优势在于其允许确定与全球组合相关的决定。

前景展望 | 2016 年 4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数字单一市场的信息通信技术（ICT）标准化优先性的通知。该文件强调了标准化对数字经济和数字单一市场的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并指出“电子卫生、智能能源、智能交通系统以及包括火车在内的连接、自动化车辆、先进的制造业、智能家居和城市以及智能农业等等领域将大大受益于提出的标准优先化。”²⁵ 欧盟委员会将五个优先领域确定为信息通信技术标准化的组

²² 专利和标准：2014 年基于知识产权的现代标准化框架，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由 ECSIP 财团为欧盟委员会进行研究。

²³ 专利和标准公开磋商 - 涉及知识产权的现代标准框架 - 欧盟委员会 - 2015 年 10 月 27 日。

²⁴ 2015 年 7 月 16 日判决，C-170-13。

²⁵ 参见 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OM:2016:176:FIN。

成部分：5G 通信、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和网络安全。欧盟委员会认识到实施完整的数据价值链的复杂性，并指出不确定存在于：（i）确定必要专利持有人的相关社区；（ii）实施标准所需的累积知识产权成本；（iii）适用于计算许可条款价值的方法；以及（iv）解决争端的制度。在这种背景下，欧盟委员会认识到，拥有“快速、可预测、高效和全球可接受的许可方式，确保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的投资获得公平的回报，并使所有参与者特别是中小企业公平地获得标准必要专利”将是有益的²⁶。欧盟委员会表示，它将与利益相关者合作，确定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措施。

III. 知识产权资产估值与货币化

背景 | 知识产权（IP）权利被广泛认为是有价值的资产，经常在业务战略和整体企业价值中发挥重要作用。企业出于多种目的评估其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比如获得融资，从而做出明智的投资和营销决策，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实施知识产权，包括许可、销售，以证券等形式交易，并履行公司报告要求和税收评估。

当前情况 | 除了双边协议背景下的行业实践和谈判外，还采用不同的方法来评估知识产权。这些方法包括特许权使用费减免、现金流贴现、历史成本或替代成本或复制成本、实物期权和蒙特卡罗分析。专业知识产权评估专业人士，特别是涉及品牌和专利的专业人士，使用多种评估方法。在某些行业，如在娱乐和媒体行业，估值可能是基于通常决定或与资产生产紧密关联的许可协议。新的国际会计准则可能使得品牌在更多国家的资产负债表中得到承认，从而导致知识产权的其他财务使用。关于收购事项，根据收购价格和历史成本可以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取决于根据适用的地方会计政策如何看待商誉等事项。由于知识产权的独特性质，通常根据知识产权资产和行业的类型按照个案的方式选择最合适的估值方法。有时采用多种方法的组合以便确定某个特定知识产权资产的公平价值范围。因此，需要一种不依赖于单一通用估值方法的方式来确定和量化知识产权资产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反映投资回报率，例如风险，资本成本或失败的项目成本，并最终确定从这些经济利益中可能产生的价值。

一个自愿买家和一个自愿卖家之间商定的基于市场的估值是在市场经济下进行许可的核心。基于市场估值方法的一般代理存在于一些行业中，包括在美国、欧洲和日本提供的客观评级模型、基于企业价值的多批知识产权拍卖、基于公司知识产权价值的股票投资指数和交易所交易基金（NYSE: OTP 和 NYSE: OTR）。一系列知识产权相关的金融产品使投资者和公司参与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在评估知识产权时，考虑估值的范围和对象也很重要。评估单一专利与评估涵盖某一技术的专利组合或某一企业的整个专利组合的方法不同。在技术转让（特别是早期技术）的情况下，估值的主要目的是战略性而不是正式的。如果标准必要专利受到货币

²⁶ 同上。

估值的影响，则在估值模型中将考虑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条款。评估技术诀窍可能特别具有挑战性。无论估值目的如何，知识产权资产价值的波动性日益增加。

在对知识产权进行尽职调查研究时，企业和金融界需要认识到，如果没有适当的法律分析，就无法确定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这些研究提供了有关知识产权财务价值的更为可靠的信息，以及有助于确定业务方向和策略的信息。引用分析等其他自动化技术最多只能提供知识产权价值的粗略指导，可能会引起误导。

与成本相关的会计规则可能导致内部开发的资产似乎比实际市场价值或潜在的投资回报率低，从而降低了公司的市场价值。这似乎不是一个主要问题，因为大多数国家允许资产在随后的几年里被重新评估和标注上市。然而，在某些国家，重估受到一定限制。

2013年，欧盟委员会（EC）出版了《知识产权评估专家组最终报告》²⁷。该报告呈现了一套规则，企业可以采用会计方式更好地评估无形资产，并增加了从知识产权资产中获得更高价值和利用融资的机会。2015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根据其与无形资产有关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第8-10号决议²⁸，发布了关于转让定价的最终报告。2011年，德国标准化研究所（DIN）发布了《77100号专利评估：货币专利评估总则》²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经合组织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等政府间组织在这个问题上组织了研讨会并汇编资源。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将知识产权资产纳入其“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范围³⁰。该指南提出了关于如何在国际上协调国家法律以限制低成本融资和信贷可用性的法律限制的建议。

一些区域和国际举措已被用于规范评估机制。有一些组织试图制定评估标准，如美国财务会计准则（FASB）、国际评估标准委员会（IVSC）、德国标准化研究所（DIN）、国际财务会计准则理事会（IFASB）、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经合组织。

前景展望 | 专利货币化继续茁壮成长，正在被欧盟委员会等进一步推进，其特别与中小企业沉睡的知识产权有关。另一方面，专利主张实体的活动在增加，其获得、许可和实施专利权；同时，专利权集聚实体的活动也在增加，其获得专利权并向其成员许

²⁷ 参见《知识产权评估专家组最终报告》，网址为 ec.europa.eu/research/innovation-union/pdf/Expert_Group_Report_on_Intellectual_Property_Valuation_IP_web_2.pdf。

²⁸ 参见 www.oecd.org/tax/beps/beps-actions.htm。

²⁹ 参见《专利评估：货币专利评估总则》（2011），网址为 www.beuth.de/。

³⁰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 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2011），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security-ig/e/10-57126_Ebook_Suppl_SR_IP.pdf。

可。在专利货币化的道路上，越来越多的利益和价值也在专利诉讼中得到了体现。例如，美国地方法院的专利诉讼从 2014 年到 2015 年增加了 15%³¹。

越来越多的政府制定了鼓励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的方案，帮助企业根据这些资产筹集资金。知识产权评估在这方面对企业很重要。

经营公司的货币化活动正在增加。原因在于，随着越来越多的认识到可以从闲置的知识产权资产中获得价值，声称价值减少以及需要为交叉许可和反诉主张而获得专利填补现有专利组合漏洞的瑕疵增加了。专利市场中最近的活动表明，特定专利的价值可能受到各种背景因素的影响，包括基础技术的价值，以及专利给某特定行业中公司现有专利组合所增加的价值。

法院越来越重视确定评估专利的方法和证据是否合适，并对诉讼中估值专家报告提供的专利损害分析进行了密集地评论和更多审查。

³¹ Lex Machina 2015 年底趋势, lexmachina.com/lex-machina-2015-end-of-year-trends/。

B. 获取知识产权资产

I. 专利

1. 专利局的配合和实体专利法协调

背景 | 随着商业、贸易和技术的影响日益全球化，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资产价值的认知度也在增长，导致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全球专利申请数量稳步增长。在主要的专利局，待审批的专利申请的积压日益增加，给所有相关方带来了麻烦，这导致了专利局之间促进业务共享的需要。在该情形下，业务共享意味着专利局分享关于检索方法、检索结果的信息以及针对同一发明申请的审查结果的信息，并利用与该检索以及就该申请进行的审查工作相关的信息。参与这种业务共享的专利局将保留自己决定是否应授予专利的最终责任。

世界上主要的五个专利局是欧洲专利局（EPO）、日本特许厅（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中国知识产权局（SIPO）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统称为 IP5，他们在专利检索和审查的多个领域为实现业务共享而合作。

专利局之间的业务共享的另一个发展是所谓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这些方面的合作安排允许专利局利用其他参与业务共享的专利局进行过的审查和检索工作，从而缩短审查过程所需的时间。第一个 PPH 作为美国专利商标局与日本特许厅之间的一个试点项目于 2006 年启动。

《专利合作条约》（PCT），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条约可追溯到 1970 年，其旨在通过在国际阶段提供单一的高质量检索和审查解决国际积压的专利申请所带来的许多问题。PCT 体系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到 2017 年 3 月有 152 个成员国。通过单一申请，可在所有 PCT 成员国适用专利保护。PCT 还延缓了与寻求多国专利保护相关的主要成本，并允许专利申请人有更多的时间来决定是否在所需国家或地区使申请生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PCT 工作组的任务是改进 PCT 体系。

与此同时，自关于当时所称的《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的谈判在 2006 年失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就专利法协调的工作已经实际停滞。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于 2008 年恢复工作之后，已经商讨了一些问题并进行了不同的研究。然而，由于国家集团之间的政治差异，选择议题变得困难重重，专利法的协调仍然不在这些讨论的范围之内。

当前情况 | 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资产价值的认知度的增长使得专利申请数量达到创纪录水平。2015 年，全球发明专利申请总量达 290 万件，比 2014 年增长 7.8%³²。

³² 参见 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6/article_0017.html。

对这一增长做出贡献的主要国家是中国、韩国和美国。就提交的专利申请方面，中国专利局于 2011 年上升为全球最大的专利局。这一发展导致专利局在专利申请积压方面的压力加大。

同时，专利质量问题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越来越多地被讨论，包括 IP5，其共同办理了占全球约 80% 的专利申请和约 95% 的 PCT 申请³³。

自 2008 年起，IP5 开始在一起工作，协调专利检索和专利审查的检索和审查环境，并促进五大局的业务共享，主要的工具是 PCT。

开发 IP5 通用的新专利分类制度是其基础项目之一，实体性和程序性专利法的统一也是优先事项。

为促进和便利 WIPO 正在审议的关键问题的进展，特别是推进实体专利法协调一致，B+组（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美国、韩国、欧盟成员国、欧盟委员会，欧洲专利局成员国和欧洲专利局）于 2005 年成立。B+组下的一个小组自 2014 年起，基于 Tegernsee 组³⁴2014 年 5 月报告，针对非损害性披露/宽限期、抵触申请和在先权开展工作。其还在 2015 年 6 月发布了一份论文，列出了指导实体专利法协调一致的目标和原则³⁵。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网络不断扩大。到 2017 年 1 月，共有 45 个专利局加入了 PPH 协议，这可以看作是支持进一步改进 PCT 体系的标志。根据 PPH 协议，专利权利要求已经在首次申请的专利局被接受或者授权的专利申请人，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请求其在第二个专利局的相应的申请进行快速专利审查。第二件申请的专利局可以利用第一次申请的专利局的检索和审查结果，申请人在第二个专利局提交的相应申请可以取得更快的处理。这有助于参与 PPH 的专利局处理专利申请，从而为他们和申请人节省费用。

《美国发明法案》（AIA）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颁布，并将美国专利法与世界其他体系协调一致。重要的条款中加入了发明人先申请标准的更改，在《美国发明法案》之前的规定仍适用于旧的专利申请。此外，《美国发明法案》引入了在实践中经常采用的，专利授权之后在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对专利进行异议的一些程序。

所有这些项目，包括改进 PCT 体系，PPH 和 IP5 的工作均显示出非常令人鼓舞的协调的趋势，并表现出参与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审查的专利局对于改善双边和多边合作的强烈兴趣。

³³ 参见 www.fiveipoffice.org/about.html。

³⁴ Tegernsee 组由丹麦、法国、德国、日本、英国、美国和欧洲专利局的专利局官员和专家组成，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在协调统一的关键四个主要问题上：宽限期、申请公开延迟 18 个月、冲突申请的处理以及在先用户的权利。

³⁵ 参见 www.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wr04008.html。

前景展望 | 主要的专利局的申请积压问题预计会持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专注于可能的补救措施仍然是专利局和专利申请人以及第三方和整个社会的重要课题。

企业作为 PCT 体系的主要用户支持着该体系，并鼓励 WIPO 目前改进它的努力。尤其是，企业将继续跟踪和支持改进 PCT 体系的努力，以使其成为专利检索和审查工作分享的有效工具。专利审查高速路也是积极的进步，不管是在其自身权利上和作为改进 PCT 体系的手段。在这种业务共享系统下，高质量的专利检索和审查都是至关重要的。企业也将继续跟踪和支持 PPH 的发展，保证其有效性、可持续性以及与 PCT 体系的一致性。另外，IP5 在其基础项目上的工作是重要而积极的进展，值得企业密切关注。

虽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对于实体专利法协调的讨论持续受阻，但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PCT 工作组中所进行的工作和研究，值得我们积极的遵循。企业应积极参与关于专利制度平衡的一般性辩论，并解释其在支持创新和经济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 PCT 体系，并提高 PCT 体系下各国专利局所完成工作的质量，鼓励申请人使用 PCT 体系。企业同时鼓励同 PCT 体系一致的业务共享工作，例如以 PPH 为代表的业务共享工作，以及旨在实体性专利协调方面取得进展的其他举措。

ICC 的贡献 | 国际商会参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议程，并就客户/顾问特权、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技术转让以及标准和专利等问题发表声明和（或）提交文件。国际商会将继续支持利用和加强 PCT，并将跟进 IP5 在业务共享方面的进展。另外，国际商会也将继续跟踪其它业务共享倡议的进展，包括近年来在一些专利局之间开展的 PPH。国际商会发布了题为：《专利局之间的合作：专利申请的现有技术检索》的报告。

2. 专利质量

背景 | 近年来在全世界申请的专利申请数量日益增加，导致大量积压的申请等待审查和授权决定。同时，产生了关于授权专利质量下降的担忧，以及其可能影响权利人的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给专利制度的正常运作带来风险。

当前情况 | 因此，专利质量问题正在被研究，且不同层面上正在采取行动。在专利局层面上，专利质量是许多国家关注的主题，无论在国家内部还是在五国专利局³⁶之间的合作。在 IP5 的工作中，专利质量是所谓的基础项目之一。技术层面的工作侧重于专利审查程序、专利局之间的业务共享和质量控制体系等等基本内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也将专利质量作为其研究课题之一。

³⁶ 中国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以及欧洲专利局。

关于专利质量，从其他角度也进行了研究。例如，从经济角度研究低质量专利对专利激励创新和技术发展的作用的影响，从法律角度研究法律诉讼中专利无效的范围。经合组织（OECD）正在致力于如何衡量专利质量，并发表了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³⁷。

专利质量问题已被纳入最近的国际条约，如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其中包括签字国专利局之间的专利合作和业务共享条款，以及承诺改进民事和刑事执法程序³⁸。

许多国家采用“专利健康”机制，例如任何人都可以以公共利益为由在专利授权后启动无效宣告程序。专利授权后的无效宣告，继实施授权后的审查体系之后，在美国已成为提高专利质量的重要手段。在欧洲，即将成立的统一专利法院将对受统一专利法院规定约束的单一专利（UP）和其他欧洲专利（EP）授权后的无效有管辖权。中国法院系统通过发布关于权利要求解释的相关规定，努力确保专利质量，该规定于 2016 年 4 月生效，为申请人提供重要指导³⁹。

前景展望 | 在授权专利中维持足够的质量水平符合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企业必须在不同的环境下跟进和参与这项工作。

3. 新用途的可专利性

背景 | 已知且已经被授予专利的发明的新用途不仅对新用途的发明人具有重要的商业意义，也具有一定的社会重要性。因此，针对这种所谓的第二用途发明给予适当保护存在激烈的争论。

当前情况 | 许多国家给予第二用途专利，尽管权利要求的格式可能会有所不同。一些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明确要求所有发明的可专利性，而最近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⁴⁰要求签署方为已知产品的新用途、使用已知产品的新方法或使用已知产品的新工艺提供专利保护。

在安第斯共同体国家，无论是已知的还是新的用途都不会获得专利保护，阿根廷也遵循这一标准。安第斯法院（ACJ）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 27 条解释为仅要求其成员为产品、成份和程序发明提供保护。其进一步认为，用途是一种新类型的发明，与 TRIPS 涵盖的发明不同，因此根据 TRIPS 协议规定不必一定授予专利。其也认为新的用途缺乏工业适用性。

《印度专利法》第 3 章列出了不可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其中包括仅发现已知物质的任何新性能或新用途，以及已知方法、机器或装置的新用途⁴¹。欧洲专利局扩大上诉委员

³⁷ 参见经合组织科技工业论文 2013/03 - 2013 年 6 月 6 日。

³⁸ 参见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第 18.14 条。

³⁹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⁴⁰ 参见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第 18.37 条。

⁴¹ “除非这种已知的方法产生新产品或者使用至少一种新的反应物”（3d 部分）。

会在 2010 年发布的第 G 2/08 号决定中，基于当前版本的《欧洲专利公约》对此种第二用途的可专利性进行宽泛的处理，仅排除了某些权利要求格式。第二医药用途权利要求的重要性也在德国、荷兰和英国近期的一些案例中得到了强调。

前景展望 | 企业需说服相关机构，如政府、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主管部门，第二用途不应仅被视为“发现”，它们代表的是具有工业应用性的创新。只要符合可专利性的法定标准，如新颖性和创造性，它们值得被全面保护。

4. 欧洲专利体系的工作

背景 | 在欧洲，缺乏统一的称谓，缺少一个完整、专门和统一的司法管辖权处理专利相关争议，已经成为欧盟委员会、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之间讨论多年的话题。最终达成了就此两个问题应当作为一揽子方案处理，其中包括关于单一专利的欧盟法规(单一专利条例)、为单一专利作出翻译安排的欧盟法规(单一专利翻译安排规则)以及关于统一专利法院的协议（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单一效力意味着单一专利一律提供统一的保护，在参与单一专利制度（UP 成员国）的所有成员国具有同等效力。

然而，语言作为一个政治上敏感的问题，成为关键问题。由于欧盟成员国尚未就单一专利的翻译安排达成一致，欧盟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决定，关于单一专利的欧盟法规以及为单一专利作出语言安排的欧盟法规应当通过欧盟条约中规定的强化合作程序进行处理。在当时的 27 个欧盟成员国中，只有意大利和西班牙没有加入强化合作，并向欧盟法院提出诉讼反对此程序。该诉讼于 2013 年 4 月被驳回。西班牙发起了两次进一步的诉讼，也被欧盟法院驳回。同时，意大利决定加入单一专利的欧盟法规，也就是决定加入单一专利体系。

当前情况 | 2012 年 12 月，欧盟议会对欧盟委员会的两项妥协的规定草案（单一专利及其语言安排）提案投了赞成票。这些规定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生效，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生效之日后才适用。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需要包括法国、德国和英国在内的至少 13 个国家批准才能生效。截至 2017 年 3 月，包括法国在内的十二个成员国已批准该协议。尽管英国决定离开欧盟，英国政府在 2016 年 11 月表示，英国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准备工作将继续下去。统一专利法院预计将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运作，但系统生效的时限尚不清楚，因为这取决于获得必要的批准。

前景展望 | 一旦关于单一专利的欧盟法规开始适用，单一专利将不会有单独的授权程序。在欧洲专利局根据《欧洲专利公约》授予欧洲专利之后，即可以通过一个生效程序获得单一专利。这种生效程序同目前在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授予欧洲专利的单个生效类似。欧洲专利常规的单个生效仍将可用，特别是对于无法使用单一专利的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然而，一旦选择单一专利生效，常规的单个生效将会在单一专利成员国被排除，反之亦然。单一专利只能在所有单一专利成员国被有效限定、转让、撤销或失效。单一专利可以在单一专利成员国的全部或部分领土实行许可。续展的费用支付给欧洲专利局。

单一专利翻译安排规则一旦适用，规定在过渡期（不超过有关法规生效日之后 12 年）单一专利生效时应当提交额外翻译。若欧洲专利程序运用的语言是法语或德语，必须提供翻译成英语的说明书的完整翻译，若程序运用的语言是英语，必须提供翻译成一个成员国的官方语言的说明书的完整翻译。这些翻译仅供参考而无法律效力。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一旦生效，规定由一个专门的专利法院对欧洲专利中单独生效国家部分和单一专利的侵权和有效性行使司法管辖权。但是，自协议生效之日起需要至少七年的过渡期，欧洲专利和尚未授权的欧洲专利申请可以通过提交相应声明而不受该协议管辖（即所谓“选择退出”）。

统一专利法院将包括一个极为分权的一审法院、一个上诉法院和一个登记处。一审法院将由位于巴黎的中央部门及其在伦敦和慕尼黑的两个部门，以及在单一专利成员国的若干地方和区域部门组成。上诉法院将设在卢森堡。除非在地方或区域部门提起侵权诉讼时提起无效诉讼的反诉，否则，一审法院的中央部门是审理无效请求的专门法庭。

地方和地区部门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可以是本地官方语言，但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选择其它语言。中央部门采用的语言是欧洲专利的程序中所采用的语言。上诉一般会用一审案件的语言进行审理。所有部门都是统一专利法院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统一的程序。这些部门都是专业化的不同实体，但是与欧盟法院相关联，旨在为欧盟法律和过渡协议提供解释和适用。

利益相关者如过去一样，将继续欢迎并将跟进欧盟在单一专利体系方面的后续工作，特别是统一专利法院筹备委员会和欧洲专利局行政理事会关于单一专利的实施细则和费用结构的工作，同时会强调成本效益。

ICC 的贡献 | 国际商会将继续关注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的详细实施细则和费用结构工作，解决英国退出欧盟带来的潜在问题。ICC 将一如既往继续基于实例提交有关这些专题的报告。

5. 语言方面的考虑

背景 | 语言问题通常是敏感问题。从严格的经济学角度看来，专利程序单一语言的好处不言自明，不仅对知识产权权利人，而且也对寻求进入国外市场而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企业有益。然而，语言选择对国家认同、文化和主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欧盟委员会提出的在欧盟实行单一专利制度的建议中，语言问题已经进行了多年的辩论，其政治敏感性是显而易见的。

当前情况 | 目前，许多国家允许使用非专利局官方语言的申请文件提交专利申请。但是，通常必须在一定时限内提供相应官方语言的翻译，这个选择大大方便了处理申请人的申请。

对欧洲的知识产权权利人而言，更大的进步是于 2008 年生效的关于实施第 65 条关于欧洲专利授权的协议（《伦敦协议》）。该协议在欧洲专利公约的个别成员国降低了

对所批准的欧洲专利的翻译要求。虽然官方语言也是欧洲专利局的官方语言之一的成员国（包括法国，德国和英国）现在已经完全放弃了对生效的翻译要求，但其他成员国则要求将权利要求翻译成其官方语言，将说明书翻译成欧洲专利局的另一种官方语言（大多数情况下为英文）。然而，《伦敦协议》保留了成员国在专利诉讼中要求翻译完整的说明书的权利。《伦敦协议》被认为是大大降低欧洲专利生效成本的里程碑。

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知识产权局、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机器翻译工具的发展带来了若干优势。机器翻译有助于对外文专利文献进行快速、相对而言低成本的初步分析，无论是对现有技术评估还是对第三方专利的预防性侵权评估，后者是进入专利活动较强国家的市场的关键问题。此外，机器翻译促进专利局之间的业务共享，有助于提高审查质量。

前景展望 | 更强大的机器翻译工具正在持续发展，将进一步促进便捷和低成本地获取综合性专利信息，这在将来可能会逐渐降低语言问题的重要性。专利局，如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IP5)，将继续积极推动这一进程，因为在这些专利局可以使用双语或甚至多种语言的精确翻译（例如，优先权文件的翻译等）是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基础。

ICC 的贡献 | 国际商会将继续鼓励旨在减少专利申请和实施方面翻译费用的举措，同时为有关利益相关者维护法律的确定性。此外，与过去一样（参见 ICC 报告《2009 年 6 月进一步加入伦敦协议的需要》），国际商会将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政府尽快加入《伦敦协议》。

II. 外观设计

背景 | 外观设计法旨在保护产品的特定外观。长久以来，外观设计一直是受保护的知识产权权利，并在1886年《巴黎公约》中得到承认。1925年海牙体系，最近一次被1999年《日内瓦文本》修订，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成员国（截至2017年2月共66个国家），包括欧盟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建立了集中申请体系。特别是自2014年柬埔寨、日本、北朝鲜、韩国、土库曼斯坦和美国加入之后，对海牙体系的兴趣也在增长。预计接下来加入的国家是中国、加拿大、以色列和英国。

随着外观设计申请的日益成功，对外观设计实体法进行统一的需求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事实上，实体法规定方面的国家差异（例如标准、保护范围和期限、与著作权和商标等其他形式的保护共存的可能性、侵权的标准和有效的救济措施）使得设计所有人难以获得有效的国际保护。

前景展望 | 国际上外观设计制度的差距很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只有两个条款，即第25条和第26条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这两个条款，确定了对新的或原创的外观设计的最低保护标准原则，即最低10年保护，期间不得进行商业生产和销售复制受保护外观设计的产品。

现在，各个国家的外观设计法中的许多方面存在很大差异，如：

- 在注册阶段审查或不审查新颖性/原创性标准。
- 保护期限，从 10 年到 15 年至 25 年不等。例如在欧盟保护期为 5 年，可续展 5 次。
- 对产品的全部或部分提供的保护。例如，中国专利法的第 4 次修改提案明确允许对部分外观设计的保护。
- 不同外观设计制度的共存(外观设计专利（中国、美国），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外观设计)，并不总是明确限定。
- 外观设计保护与其他形式的保护，如著作权、商标、专利和实用新型和包装装潢保护之间的相互影响。只要原则上满足每个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大多数国家承认多重保护，但是可能存在一些限制，如外观设计保护到期必然导致著作权保护到期。
- 评估有效性和侵权的标准，例如独特性、功能性和形式的多样性、可见性要求、整体印象、参考人（欧盟所谓“适度认知的使用者”）的观点、美感特征和装饰的影响，对这些主观概念的解释因国而异。

此外，保护外观设计的重点和风险程度同相关行业部门的特点紧密相关。例如，汽车行业对配件的外观设计保护存在技术功能障碍和反垄断的异议，而移动设备行业已经陷入针对手机和数字平板电脑的最小几何形状的外观设计保护的纠纷当中。

*外观设计法协调一致的途径：*目前正在努力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缔结外观设计法条约，目的是简化和规范外观设计注册，此举措得到高、中、低收入国家的普遍支持。

目前的草案涉及与注册有关的手续，但不包括实体问题。对外观设计体系提出的主要更改建议相当复杂，涉及外观设计视图的表达方法和数量、一个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数量、公开披露后6至12个月的宽限期、提交申请后的保密期以及在外观设计申请中提交的信息的国际标准化。

虽然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有代表团的普遍支持，两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仍然有待在2017年召开外交会议解决：

- 技术援助是否应当规定在条约的条款中或者规定在条约附件的决议中。
- 2014 年 11 月非洲集团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要求在使用或基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外观设计申请中作出披露。

基于新的技术设计的出现和一些成员国的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准备了2016年发布的调查问卷的答复汇编，就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设计，逐国评估对这些设计的当

前保护条款。欧共体外观设计制度在欧盟范围内提供统一的所有权，是区域协调的成功典范。1998年外观设计指令实质性地协调了欧盟成员国的各国外观设计法，随后的2001年外观设计条例确定了欧共体注册外观设计权利可持续25年，还规定了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作为申请接收机构。此条例还规定欧共体未注册外观设计权利在其在欧盟首次发表后自动取得，保护期为3年。

外观设计所有权人，若在欧盟层面寻求保护一个新的具有独特性的外观设计，可以选择通过能够绝对独占控制有关外观设计的注册权获得保护，或者获得未注册的为期三年的权利，该权利自外观设计在欧盟首次发表后自动取得，但仅保护该等外观设计免于被复制(独立创作抗辩)。然而，对这两种外观设计权的保护范围是一致的，涵盖任何能给适度认知的使用者带来不同整体印象的外观设计。自2010年起，欧盟法院（CJEU）被要求澄清欧共体外观设计权中的几个概念的含义，如争议产品、设计者的自由度、适度认知的使用者和整体印象，但没有涉及存在争议的问题，如现有设计群对评估欧共体外观设计独特性的影响。

最后，有关指令和条例都允许外观设计权与国家著作权和其他形式的保护相重叠。鉴于有关指令发布之前，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之间的相互影响因不同法律体系的混杂而受到限制⁴²，这样的规定十分重要。欧盟法院指出，成员国不能通过任何导致第98/71号指令（关于外观设计法律保护）中规定的重叠著作权保护无效的立法⁴³。

*改进可用于简化申请和检索外观设计的工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若干项目方面取得进展：*(i)*设立新的电子申请平台(引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用户帐户、自动检查图像、综合费用计算器和信用卡付款)；*(ii)*设立海牙组合管理者（允许访问上传到用户帐户的数据并与国际局进行互动）；和*(iii)*公布了最近于2017年1月修订的第11版《洛迦诺分类》(LOC 11)。

《洛迦诺分类》有32个大类和219个小类，涵盖了5,167个产品分类标志，首先按照其目的，然后依据它们所代表的对象。目前的系统并不完全令人满意，因为难以在另一个产品序列中识别类似或相同的设计。这是一个问题，因为在许多国家，保护范围扩展到具有类似外观的所有产品，包括属于另一产品序列的产品。欧盟知识产权局的欧盟洛迦诺分类工具基于洛迦诺分类，并使用相同的大类和小类，包含洛迦诺分类的产品的字母顺序列表，但也包含大量其他的产品术语。

一个试点小组一直在尝试通过创建考虑视觉特征的补充指数来改进检索可能性，而不需要撤销外观设计的其他索引系统。洛迦诺试点小组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合作基金最近选出了两个设计项目：开发一个在相关数据库上检索图像的软件工具；以及DesignView，作为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注册外观设计信息的门户。

⁴² 在法国，因推行“艺术完整性”理论而适用完全重叠原则，在其他一些成员国，如德国，则适用部分重叠原则，而还有其他一些成员国，如意大利，其“分割”原则使得其适用禁止重叠原则。

⁴³ 参见制定第17条；参见法院判例 C-168/09 Flos SpA 诉 Semeraro Casa & Famiglia SpA。

2014年，欧盟知识产权局启动了外观设计的汇总方案，其目的是提供出于注册目的的外观设计视图指南（CP6）并创建统一的产品名称数据库（CP7）。CP6工作计划已经于2016年完成，并发布了有关外观设计视图的通用出版物。CP7关于建立一个常用的统一产品名称数据库和协调实践的工作基本于2016年完成，预计于2017年实施。

前景展望 | 外观设计保护的重要性已经引起了立法者的关注，得到了专业人士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特别是由于关于外观设计的诉讼增多，其中一些涉及著名的消费品牌（例如，苹果iPhone或匡威All Star鞋）。

从监管的角度来看，优先目标是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外观设计法条约》，但能否召开外交会议取决于上述两个有争议的问题。

在国家层面，包括加拿大、德国、以色列、马来西亚和英国在内的国家最近对其外观设计立法进行了改革。然而，对外观设计保护的基础进行协调仍然是一个挑战，因为各个国家的保护范围各不相同且对各种因素的衡量不同，例如至关重要的功能性，因为它可以从保护中排除完全由功能决定的外观设计。

从商业角度来看，符合外观设计保护条件的项目在一些国家开放。图形用户界面（例如智能手机或网站的静态或动画屏幕图标或视觉效果）就是这种情况。在中国，最近允许部分设计的保护，从而有助于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专利保护。

2016年，作为苹果公司和三星公司长期专利诉讼的后果，美国最高法院决定了关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的关键问题。特别的是，最高法院必须确定，一个产品只侵犯了某些受保护的外观设计的特征时其损害赔偿是否应等同于侵权产品所产生的全部利润，还是仅限于侵权的产品部件所产生的利润。最高法院在一百多年的时间里没有审理过外观设计案件，其解释了一项旧的联邦法律，其中规定“制品”的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人应以其全部利润承担责任。最高法院认为，“制品”一词宽泛地包括销售给消费者的产品和该产品的部件，无论该部件是否单独销售。最高法院将案件发回联邦巡回法院，但没有进一步具体指导如何计算外观设计侵犯多部件产品的部件的损害赔偿。为此，联邦巡回法院未来的判断将得到密切关注。

影响未来几年外观设计的最重要的长期因素可能是3D打印的传播，它会在两个层面上影响外观设计。首先，3D打印机在接收到用3D建模软件或3D扫描处理创建的产品的计算机辅助设计（CAD）文件的指令时打印真实对象。其次，3D打印机通过逐层沉积材料制造产品（“积层制造”这一术语不再仅仅是3D打印技术），获得的产品旨在成为CAD文件中包含的原始3D模型的精确复制品。因此，外观设计是3D打印过程的矩阵元素以及最终3D打印产品中的最终实施例。

3D打印技术正在许多制造过程中使用，从快速成型到工业生产，特别是在航空和汽车领域。它正在影响着所有领域整个价值链的设计过程，从珠宝制造业到诸如房屋建设等相当大的部门，以及设计驱动型行业如建筑、艺术活动和娱乐等。

3D打印引起的外观设计相关问题包括：

- 由多名个人进行的复制和/或定制消费品引起潜在的侵权规模。
- 3D 打印中使用的设计的作者：CAD /扫描文件以及多个设计的混合部分产生的衍生设计的状态，是了解原始设计的作者在哪个节点失去对设计后续版本的作者权的关键，以及是否可以通过许可等方式进行救济。识别 CAD 文件中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不总是容易的，因为许多这些文件是共同创建的，其中大部分来自开源社区并相应地进行共享和修改。
- 随着合作伙伴关系在服务提供商、消费者 3D 打印机制造商和持有设计组合的公司（如玩具公司）之间的发展，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将不得不适应外观设计许可扩大的可能性。

总体而言，全球的外观设计保护仍然是一个微妙的策略，围绕受保护外观设计实施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并不令人满意。但是，这并不应阻止外观设计申请的上升趋势，因为大多数企业都明白外观设计保护的重要性，最好是以合理的价格和在合理的时限内获得。然而，提交质量差或恶意的外观设计注册并不是一种有效的知识产权战略，且通常会导致诉讼。外观设计保护面临的挑战是将其本身理解为商业工具，具有明确和可执行的特征从而使得法院能够以足够的专门知识进行评估。这需要对所有相关参与者⁴⁴的外观设计权利进行改善的评估，并制定更加一致的外观设计实体法律，从而加强跨境保护和执法。

III. 著作权

背景 | 对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的保护在复杂的法律、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框架之下进行。通过便于作品和其他对象低成本的、几乎瞬间完成的复制、发行、表演和展示的新方法，为所有权人、分销商和消费者创造了机会也同时带来了挑战。新技术为广大的参与者（新的和传统的）增加了机会。这些参与者的范围，仅是举几个例子，从商业内容提供者（例如受著作权保护的材料的制作人和出版商）到信息技术、电信和消费电子产业以及个人。数字网络的发展，特别是数字商业和通信的发展，不断增加创造性作品和信息的使用和体验的方式。这就提出了对著作权和相关权利的保护和许可的需求，以应对数字发行方式带来的新挑战和机遇。

当前情况 | 在国际层面上对上述框架的重要贡献是 1996 年颁布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统称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两者均于 2002 年生效且已经有 95 个缔约方。此外，还有更多国家虽然没有批准这些条约，但已经实施了条约的规定。然而，仍有许多国家还尚未全部实施这些条约。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为讨论改善对著作权以及某些类别的相关权利保护和针对例外及限制讨

⁴⁴ 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 2014 年在摩洛哥和阿根廷启动了一个设计试点项目，重点是帮助中小型企业开展设计密集型业务战略。

论的平台。2012年6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视听表演者北京条约》（BTAP）圆满达成，改善了数字环境中音像表演者的权利。2013年6月《马拉喀什条约》成功达成，就盲人、视力障碍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利益达成一些限制和例外。

前景展望 | 著作权产业的经济贡献是巨大的，且经常没有得到完全认可。很重要的一点是国家决策者和舆论领袖应增加对著作权的经济重要性的认识，并应认识到广大商业领域依赖于对著作权的保护以及充分的许可可能性才能得以保持其活力。因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与来自世界各地的一些成员政府共同工作，分析依赖著作权的产业对各国国家经济的影响。

为尽可能全面开展使所有人获益的数字改革，同时尊重著作权人的基本权利，企业将加强工作，实现在电子商务的情形下促进著作权保护和合法提供受保护商品/作品的共同利益。

企业应利用所有机会与法律制定者交流其忧虑，制定一个鼓励信息社会创造力的法律框架。企业鼓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的实施，此条约顾及到所有相关利益人的合法利益但同时又刺激相关产业部门的创造力和投资。企业应该继续跟进这些条约的实施，以确保达到全部预定目标。

企业应继续寻求恰当运用现有的著作权立法，维护授予给所有权人的权利，同时考虑到服务提供者的适当利益。同时，企业应当就面对新形式的侵权如何更有效率、有效地和低成本地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依托美国的《千禧年数字版权法案》或《欧盟著作权和电子商务指令》或者其他多边协议的立法，进行著作权实施、合法提供作品的许可达成一致意见。企业对国家和国际层面开展的确认著作权相关活动对国家和全球经济的贡献的持续研究表示欢迎。

政府部门应该通过执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和基于平衡的维权机制通过最低限度地执行 TRIPS 协议的条款，在实体上增强著作权保护。目标是建立一个平衡和有效的责任体系，能够尊重国际义务、激励产业之间开展防止和打击侵权的合作、推广负责的商业运作、不为中间机构增加不合理的负担，通过促进合法的要约的许可结构来促进这种要约，以及为法院预留一个合适角色。

任何关于著作权侵权责任规则的适用性的立法都应仔细审视这些规则，考虑如何将这些规则适用于在数字网络环境中的所有利益相关人，作为确保整个著作权保护框架有效性的一部分。

对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规定了限制的框架应当限于损害赔偿及其它经济赔偿，应当依据不断演变的管辖该等救济的法律提供禁止令和其它形式的同等救济。

1. 精神权利

背景 | 精神权利使作者能够阻止对其作品不表明归属的使用和扭曲的使用，在国际层面基于《伯尔尼公约》⁴⁵确立。精神权利独立于经济权利。

当前情况 | 创作者和表演艺术家正在寻求其精神权利获得尊重的再次保证，特别是第三方的尊重，以及确认其作品和表演在数字网络环境中未遭受不合理利用。《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中规定签署国有保护音像表演者的精神权利的义务⁴⁶。

前景展望 | 企业正努力制定实践规则，以期有效并合乎商业惯例的利用作品，其中包括衍生作品的创作。该等实践规则将最终使制作人、表演者和作者受益。

政府应采取合理方式处理精神权利的问题，特别是防止第三方篡改作品和表演，同时防止削弱表演者和作者所依赖的经济基础和产业惯例的成功，以及某些行业中已经出现的对改编作品的创新型许可的新机遇。

2. 音像表演者的保护

背景 | 自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开始谈判以来，音像表演者一直在国际层面上寻求改善他们的权利。

当前情况 |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于 2012 年 6 月达成，已由 80 个国家签署，为视听作品中的演员和表演者提供最低的经济和精神权利。

前景展望 |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将在 30 个国家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后生效。随着越来越多的批准/加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有能力巩固现有的音像表演者国际法律保护框架。企业已经积极参与了导致《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缔结的谈判。其批准将使得可以有序利用视听作品，使所有参与创作和发行该等作品的各方受益。政府应当意识到电影制作、发行和巨额投资的特别需要，进而批准和实施《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⁴⁵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参见 6bis 款。

⁴⁶ 参见第 5 条。

3. 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

背景 | 为了让盲人、视障者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他们可接受的出版材料的格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于 2013 年 6 月通过了《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2013)》⁴⁷，从而增加成员国之间的接触和加强有效合作。其目标是，在考虑到对权利人的影响的情况下，鼓励协调一致的法律和有效的跨境交换受保护作品。

当前情况 | 《马拉喀什条约》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生效，有 26 个缔约方（截至 2017 年 2 月）。该条约要求缔约方对国家的著作权保护采取限制和例外，以便以无障碍格式复制、分发和提供出版的作品。该条约协调了这些跨国界的限制和例外情况，以便为盲人、视障者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提供服务的组织交换已发表的作品。为防止滥用，跨境交换仅限于特殊情况，不会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的利益也不会妨碍已发表作品的正常利用。

前景展望 | 一些国家正主动在国家层面实施《马拉喀什条约》，自条约生效以来，对其的批准和加入一直在继续。

4. 广播者的保护

背景 | 广播者一直在寻求根据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改善其权利，目前其权利在国际层面上包括在《罗马公约》中。多年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直在探讨有关广播权利国际条约的规定和建议。

当前情况 | 尽管大体同意有必要改善广播者的权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家委员会仍在定期讨论条约语言，包括保护的目标、特定范围及保护客体。

前景展望 | 该事宜仍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家委员会日常会议的日程上，专家委员会认为，只有就以上的三个问题取得了一致意见后，方能举行外交会议。企业正在参与持续进行的潜在的改善广播者权利的相关讨论。各政府通过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参与在国际层面上认可和保护广播者权利改善的讨论。

5. 孤儿作品

背景 | “孤儿作品”描述了一种情况，即当相关方希望寻求以著作权人许可的方式使用作品时，一个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的权利人无法被识别和确定。当著作权法要求使

⁴⁷ 参见 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41683。

用得到权利人允许时，由于无法识别和确定著作权人，对此类作品的这种使用可能会受到阻碍，因为潜在使用者考虑到潜在的著作权责任风险，可能不希望在没有得到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进行使用。

当前情况 | 包括加拿大、英国和欧盟在内的几个法域，已经审查了孤儿作品的问题，并颁布了一些法律解决方案，试图平衡潜在使用者和不明身份的所有人的利益，使得孤儿作品的状态不会构成进一步使用的阻碍。美国也审查了这个问题，但没有颁布立法。基于其立场，商业领域开发了著作权信息登记和权利人数据库，以促进权利人和潜在使用者之间的交易。

尚未出现统一的处理方案，各国选择或者对此种作品进行在先的清查和许可，或者是在确定权利人的情况下采取某些受限制的救济措施。加拿大和英国遵循前一种方法，规定了依赖于授予非排他性许可的解决方案，相关费用交至并由授权机构持有直到权利人出现为止。无论采用何种方法，潜在使用者都必须表明他们已经进行了“尽职检索”来识别和查找所有人。

虽然美国尚未颁布立法，但美国版权局在 2015 年 6 月支持了一个法律框架，如果孤儿作品的使用者可以证明其在使用前已经进行了善意的、尽职的检索以便识别和确定所有人，但是并未成功，那么重新出现的孤儿作品的所有人只能享有有限的救济方式。这种方法意在针对著作权侵权的请求进行抗辩，因此其应用将取决于特定情形的事实情况。

2012 年 10 月，欧盟批准了一项处理孤儿作品的指令，仅适用于某些类型的作品：(i) 书籍、文章和其他著作；(ii) 电影遗产机构收藏中的某些音像作品；以及(iii) 公共服务广播组织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制作的电影作品，所有这些作品必须首先在成员国出版或广播。第 2012/28 / EU 号指令规定了成员国立法，保证位于成员国并具有公共服务任务的图书馆、教育机构或博物馆、档案馆、电影或音频遗产机构和公共服务广播组织使用孤儿作品。此种例外情况要求进行尽职检索，使用须经过三步检查且与相关机构的公共服务任务一致。

前景展望 | 创新的数据库计划，包括共同的国际承诺，应有助于解决孤儿作品的问题，方便在更大的范围内确定权利人，使用数字标识（如诠释数据）会减少孤儿作品的产生。一些国家正在继续探索解决剩余的无法确定权利人的孤儿作品的解决方案。

IV. 商标

商标在互联网上用于不同目的（包括电子商务、搜索引擎和社交网络）越来越密集的使用，给企业带来了新的挑战。虽然这些新的平台为商标所有人提供了更快、更有效的手段来推广和宣传其商标，但这些商标所有人已经承担了新的职责并面临着保护其商标和实施其权利的新挑战。

虽然互联网允许更快的沟通并且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使先前无人所知的商标著名，但它可能同样在几个小时内破坏商标或企业的声誉。

在这种新情况下，商标所有人被迫改变营销策略，发展同现有和潜在消费者沟通的新途径，投入更多资金和努力来监控商标侵权行为，且在侵权的情况下识别侵权者。如果说在传统商业（即现实世界）中识别商标侵权者一直是困难的，在虚拟世界和不同的互联网平台上追踪侵权人更具挑战性。

这些新兴的挑战和发展为政府、立法者和利益相关者提出了新的讨论的议题。以下提及一些最相关的议题。

1. 协调和精简商标规则和程序

背景 | 毫无疑问，规则和程序的协调使商标保护更简单高效、成本更低且让企业易于管理。

当前情况 | 对于商标全球保护非常重要的一个工具是《马德里协定》(1891年制定，之后经数次修改)，特别是《马德里议定书》(1989年)。《马德里议定书》使得一个商标在进行国际注册之后可以在被指定的各个国家有效，从而受到多国保护。马德里体系的最主要优势是，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一份单独的商标申请取代向希望获得商标保护的各个国家分别依照当地程序规则提交申请。其他优势还包括：以一种语言（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提交申请、使用信用卡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账户在线集中缴纳国际注册的续展费、变更名称/地址记录仅需单一申请即可扩展至所有指定国家以及统一的续展日和续展请求。考虑到这些优势，许多国家已经加入马德里体系。截至2017年3月，马德里体系有98个成员国。其他许多国家预计将在不久的将来加入。

在程序方面，《商标法新加坡条约》(2006年)基于《商标法条约》(1994年)并扩大了其范围。截至2017年3月，《商标法条约》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分别有54个和46个缔约方。

另外一个协调和改进商标程序的尝试是五国商标局(TM5)，该体系包含五个主要的商标局，即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日本特许厅(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SAIC)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五国商标局旨在推动商标局之间的合作，并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改进其商标体系。

前景展望 | 一个商标规则和程序协调成功的例子是欧盟商标体系，经过20年的时间一直是全球商业领域的重要工具。该体系最近进行了改革，新的第2015/2424号法规于2016年3月23日生效。新法规引入了一些变化，将影响欧盟商标所有人并创建了一个更具现代化和更精简的体系。作为改革的一部分，新的商标指令(2015/2436号指令)也开始生效。新指令仍然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在国家层面实施，因为各个国家的立法者可以在三年后即直到2019年开始实施新指令的修改（针对某些具体修改可以在七年内，即到2023年实施）。改革的目标是通过降低成本、复杂性、提高速度、可预见性和法律稳定性而让整个欧盟的商标注册体系对企业而言更便利和有效率，从而促进创新和经济增长。这些调整与确保欧盟与其成员国商标制度的共存和互补的努力是相吻合的。

2. 著名/驰名商标

背景 | 由于驰名商标特别容易被滥用，驰名商标需要特别保护这个原则在很久以前就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得到认可并在 TRIPS 协议得到再次确认。然而，现在需要通过扩大目前仅有的商标侵权概念来加强驰名商标的保护，如通过不正当竞争、淡化或相关暗示的规则。

当前情况 | 美国在 2006 年通过《商标淡化修正法》，规定著名商标所有权人可向相关法院申请获得禁止令，禁止令可禁止一切持续存在的或预期将要发生的、可能模糊或损害著名商标而导致其淡化的使用，无论是否可能产生混淆或经济损失。

其他国家，例如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规定商标所有权人，特别是驰名商标的所有权人，可以将它们的商标登记于一个特殊（尽管有时是非正式的）的数据库，以供海关监管部门查用以打击侵权。

其他国家，如日本，允许驰名商标在不近似的商品或服务进行防御性注册。

在中国，商标所有人可以要求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或法庭根据被动保护、必要性检查和个案认定的原则认定一个商标为驰名商标。“驰名商标”一词不得用于商品、包装或商品包装箱上或用于广告、展览等其他商业活动中。违反此禁止宣传条款将被禁止和罚款。

1999 年 9 月颁布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保护驰名商标规定的联合建议》提供了一个受到商标所有人和相关机构欢迎的、可用于决定驰名商标构成标准的指南。其作为对《巴黎公约》和 TRIPS 的适用不具有约束力的指南而运作。由于该建议并未对具体的实施措施提出有关指引，适用该建议的国内措施及其法律效果因国家不同而有所差别，可能是设立一个官方的注册机构（有时仅对国内品牌开放），也可能是拥有一份由国内政府部门维护的非正式名单。

前景展望 | 应通过完备的立法，最重要的是通过打击寄生和假冒，持续努力保护驰名商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保护驰名商标规定的联合建议》可在将来讨论和确立记录和承认驰名商标权的国际体系时作为有帮助的工具。

3. 检索

背景 | 目前缺乏为所有形式的商标建立的一个全面的、全球范围内的、可通过互联网进行的检索工具，企业无法确认商标是否已被其他组织注册。这为希望注册商标的公司带来了不确定性。

当前情况 | 过去几年来，欧盟知识产权局已经依据《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确定的商品分类，汇编了一部术语网络词典，参与合作的知识产权局的数量也在增加。分类标准(TMclass)作为一种全球分类工具可访问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局，包括欧盟知识产权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TMclass 是

一个基于尼斯分类系统的免费在线工具，可帮助用户在提交商标申请时对商品和服务进行正确分类。它允许用户使用 40 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进行检索。TMclass 也可用于验证术语列表从而确认该术语在相关知识产权局是否可以被接受。此外，通过该工具可将商品和服务的术语翻译为其他语言。

欧盟成员国内部对商品的分类已经协调一致，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商品分类可在 TMclass 网站上进行检索，以便申请人对比可被接受的术语。东盟各国的知识产权局也与欧盟知识产权局合作建立了东盟分类标准(ASEAN TMclass)，一个免费的类似的在线分类工具。

在检索在先商标时，由欧盟知识产权局开发的 TMview 已成为一个重要平台。截至 2017 年 3 月底，TMview 已经覆盖了 56 个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包括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欧盟知识产权局）的信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已经雄心勃勃的启动了名为全球品牌数据库的全球商标检索项目。全球品牌数据库包括马德里体系下的国际注册的商标、原产地名称、标志以及缔约方商标数据库的链接。

然而，由于缺乏统一的分类、清晰度和精确度，仍然不仅导致检索结果不可靠，而且还会导致基于相对原因的商标可用性审查错误。

前景展望 | 随着新技术的推进和全球知识产权局的逐步现代化，为检索目的而进行的商标数据库的整合趋于增加。希望更多国家参与全球品牌数据库和 TMview，这些数据库可成为有用的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工具，特别是对于在多个国家开展业务的公司而言。

4. 商标在包装上使用的限制

背景 | 包装和标签与品牌一样起着确定产品的来源或产地并向消费者提供关键信息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销售，包括在线销售时。产品包装通常包含品牌名称和徽标，以及制造商或经销商的身份信息，而标签则提供有关产品内容、质量、数量等的信息。

多年来，各个国家的政府部门越来越倾向于规范标签和包装上的品牌在某些行业和国家的使用。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广泛的产品和行业中采取了这一措施，通常是为了实现具体的公共政策目标。

当前情况 | 标签和包装措施可以直接或间接限制使用品牌要素，或要求彻底禁止商标和商业名称。限制使用特定品牌特征的措施包括全部或部分禁止使用徽标、品牌名称、设计、颜色、图像或文字也可以规定使用特定的颜色或字号。还可以包括对商标或对使用在某种类型的产品与某种类型的产品相关的区别标志的禁止使用。在极端情况下，一些国家已经全面禁止使用所有品牌元素，只能以普通字体使用商标名称（见下文第 4.1 部分）。

其他措施通过要求包含特定尺寸和/或风格的强制元素以减少品牌的可见性或可用空间可以间接限制或掩盖品牌特征的使用。举例说明，要求强制性使用相比品牌名称不成比例地大或占主导地位的文本，增加特定和视觉上主导的设计特征，以及强制性地显

示相比品牌名称和/或可用于品牌的整体空间不成比例地大或视觉上占优势的警示、符号或图像。

前景展望 | 标签和包装规定在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然而，降低制造商通过使用品牌来区分其产品并提供其他产品信息的能力，广泛影响了广大政策领域，这些领域受到国家法规规制以及大量不同的国际协议、标准、规范、原则和惯例的影响。不必要的限制性措施大范围扭曲竞争，对消费者保护、创新、知识产权权利和贸易产生消极后果。因此，不同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以及一个整体解决方案对于确保政策一致性也是至关重要的，也是为了避免对同一产品采取不同的标签和包装规定引起潜在问题。监管方针应与竞争、贸易和投资促进原则相一致，不应超过达成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所必要的限度去限制贸易、知识产权权利、竞争或投资。

由于各国政府考虑标签和包装措施的相关性，应注意确保其符合有关国际协议和标准，包括国际贸易领域的多边协定(例如，《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包括《关于技术标准贸易壁垒的协议》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知识产权(如世贸组织 TRIPS 协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条约)，食品标准(如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食品法典)等等。

ICC 的贡献 | *国际商会关于标签和包装措施对品牌资产的影响的讨论报告*于 2017 年发布，提供了有关全球立法举措的信息，并分析其对知识产权、营销、消费者保护、竞争、贸易和创新的影响。

4.1 简易包装

背景 | 多年来，一些国家的卫生部门逐渐限制了烟草包装上品牌的使用，迫使公司贴上图形和/或文字警告，并限制使用颜色、字体和某些字词，认为这是一个在控制烟草消费方面的重要因素。这些限制变得越来越严格，印刷警告越来越大，占据烟草包装面积的很大一部分。

澳大利亚是首个采用强制性烟草标准包装(简易包装)的国家。2011 年《澳大利亚烟草平装法案》(TPP 法案)通过限制烟草制品零售包装的颜色、形状和装饰同时强制公司以小的标准字体标示其品牌名称(文字商标)，不得使用任何标志或图形元素，全面禁止烟草商标所有人使用其非文字商标。这意味着烟草商标，特别是用具有显著性的图标、包装和包装装潢和形状，包括含有文字、字母、数字、设计、图画、颜色等的商标不可再用于澳大利亚的消费者能够接触到的包装上。

当前情况 | 在澳大利亚实施 TPP 法案之后，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和英国也采用了简易包装法。其他国家也考虑实施简易包装。

世贸组织存在持续的争议。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和印度尼西亚对 TPP 法案提出投诉，他们认为这违反了世贸组织规则。超过 35 个国家作为第三方加入了争议。由于案件的复杂性，专家小组报告被推迟，预计在 2017 年将发布裁决，该裁决可能被上诉到世贸组织上诉机构。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WHO FCTC)第三部分自 2005 年起生效，由 180 个国家签署。公约载有关于烟草包装的规定，但不要求公约成员国接受简易包装。简易包装在不具有约束力的准则的第 11 条(成员国“应考虑”这些措施)第 46 段被提及。

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对简易包装的涉及以及《巴黎公约》的义务明确引发了根本性问题：为了保护公共健康而采取的措施应如何与商标体系一起发挥作用。目前正在讨论的议题包括：商标权的本质以及这些权利是积极还是消极的权利；如果使用商标的产品（烟草）实际上是合法产品，是否可以适用道德和公共秩序原则；以及公共利益应该多大程度上超越知识产权权利。

前景展望 | 还有其他国家考虑将简易包装立法。有些国家正在谨慎地等待 TPP 法案可能产生的后果和实际效果以及正在世贸组织进行的纠纷的结果，包括可能向世贸组织上诉机构提出的上诉的结果。越来越多的关注在于香烟的简易包装将创造一个先例，从而将这一政策扩展到其他行业和其他品牌所有人。

5. 非传统商标

背景 | 非传统或非常规商标是与通常的商标概念不同的商标，通常的商标即用以区分不同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的文字、图形、图标、字母或字母和标记的组合。

商业的发展和全球化增加了企业之间的竞争，为此，许多企业试图使产品或服务变得更加复杂，寻求创新的方式向公众传达信息，吸引消费者的注意力，将其提供的产品与竞争对手区别开来。这种现象导致了商标外观的变化、产品的外形和包装以及服务的提供方式。例如，通过比较香水瓶美学外形和食物接收者的演变，就可以很容易地理解这一点。即便是服务也不得不适应新现状，最好的例子是送货服务、快递服务和电子商务。

商标本身也由于现代通信工具和信息技术（如移动设备、网站、应用程序、电子信息和电子卡）而进化发展。商标最初被认为是一个标签上的名字，几十年来商标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现在以形式和造型的多样化方式呈现：声音、嗅觉、味觉和触觉商标；三维商标；全息图；运动或动画商标；颜色商标；位置商标和姿势商标。

尽管存在最近的发展，非传统商标其实并不新鲜。首个非传统商标的注册可追溯到 1950 年代，当时国家广播公司在美国将音阶的声音注册在广播节目上。

当前情况 | 非传统商标存在于世界各地，但并不是所有国家允许注册，简单的原因是：对商标的法律定义因国而异，因法而异，在许多情况下，商标的定义不适合或不包含非传统商标的概念。

另一个可能妨碍非传统商标注册的关键问题是需要找到适当的方式来表现和存储非传统商标，避免使国家商标局负担过重并允许公众对这些商标进行识别。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15 条规定，“各成员国可要求标志在视觉上是可以感知的，以此作为注册的一项条件”，所以成员国有选择权而非有义务，在其国家法

律中将视觉认知作为商标注册要求。同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15 条规定,若标志没有固有的能够区别有关商品及服务的特征,则各成员国可将其通过使用而得到的显著性作为给予注册的依据。

在法律未规定视觉认知作为商标注册要求国家,非传统商标通常是被接受的。在法律规定只接受注册以图形为表达方式的标识的法域,注册某些类型的非传统标志(如嗅觉商标)可能构成严重挑战。当没有注册可能性时,涉及非传统商标的冲突往往可以通过不正当竞争法律解决。

与非传统商标相关的主要问题是缺乏对其保护和表现形式的广泛尺度和统一标准,缺乏登记和存储这些商标的技术手段,以及难以分析和解决这些商标之间的冲突和在某些案件中提供使用证据。

一个受到欢迎的新发展是于 2016 年 3 月生效的新欧盟商标法规(EUTM)删除了对欧盟商标的图形表达要求。欧盟商标法规允许使用一般可用的技术以任何适当的形式表示标记,因此不一定是图形方式,只要表达是清晰、精确、独立、易于访问、可理解、持久和客观的。

前景展望 | 尽管有上述困难,非传统商标的注册数量也有所增加且预计在世界许多地方将会继续增长。这是新的促进商标与公众之间更强的互动的营销策略的结果,也是立法修改和采用了更宽泛的商标概念的判例法或以更全面的方式解释现有的概念从而包含这些独特的商标类型的结果。

V. 域名

1. 域名的演变

背景 | 互联网不是一个网络,而是多个网络组成的网络。要连接到互联网,每个设备或对象都需要唯一的标识码。它们以两种形式存在:数字形式,即互联网协议地址(IP 地址),以及为了更容易使用而产生的域名。每个 IP 地址对应一个由一组字符或字母组成的域名。域名是网站或电子邮件的互联网地址。域名系统(DNS)通过允许用户输入域名(如 www.belgium.be)而不是 IP 地址(193.191.245.244)使互联网更容易访问。

每个域名都包括一个顶级域名(TLD),即在小圆点后面的两个或多个字母。TLD 也被称为后缀,分为两类:通用顶级域名(gTLD),如.com、.mobi 和.info,以及双字母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如.us、.ca、.uk 和.eu,指示某个国家或地区。

一个注册管理机构管理顶级域名并维护注册数据库包括其中注册的域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是一家于 1998 年在加利福尼亚成立的非营利公益机构,负责监管域名系统。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在最高层面上协调互联网全球唯一识别码系统,特别是确保互联网唯一识别码系统(即域名系统)的稳定和安全运行。

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之前，由美国政府机构管理的互联网数字分配机构 (IANA) 的功能是在技术上协调唯一识别码以管理域名系统。域名系统的私有化进程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结束，美国政府将互联网数字分配机构职能的历史管理角色转交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所代表的全球多个利益相关者社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总部设在美国，但在全球设有办事处。

当一方希望在通用顶级域名中注册域名时，该方将与经过认证的域名注册商或授权经销商签订注册协议。对于国家代码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可以允许通过注册管理机构直接注册。注册商通过相关注册管理机构检查域名的可注册性，然后与注册管理机构进行注册交易。注册过程在过去的几十年几乎没有变化。

当前情况 | 经过几年的准备工作，第三轮和最后一轮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在 2011 年获得批准。其目标是为通用顶级域名进行全面的竞争，并采取一些例外的保护机制来保护合法权利、集体利益、有限的公共利益，以及保护现有或新申请顶级域名的申请人质疑一个通用顶级域名同在先的顶级域名或已经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混淆性近似。这一轮产生了 1,930 个申请人，申请 1,409 个唯一识别码，其中包括 116 个国际化域名 (IDN)。同时，引起了与保护机制以及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申请政策的失败有关的诉讼程序数量的增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584 份申请被撤销，1215 份申请被委派，即在域名系统内激活。这些通用顶级域名同目前的 238 个国家代码顶级域名和 23 个传统通用顶级域名共存。

现有超过 3.3 亿个注册域名，其中 44.8% 为国家代码顶级域名注册，47% 为传统通用顶级域名（其中 .com 和 .net 为 42.8%），新通用顶级域名仅占 8.2%⁴⁸。

前景展望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指定 2020 年为下一轮通用顶级域名申请的最早可行的时间。然而，问题是这是第四轮还是永久性的开放窗口。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已经启动了权利保护机制 (RPMs) 审查，旨在确定进行进一步政策布局或实施改进可能产生有益效果的领域。权利保护机制审查包括数据评估以及关键保护机制的投入，如全球商标信息交换库、统一快速暂停系统和注册后的争议解决程序。

ICC 的贡献 | 国际商会制定了关于域名系统和新通用顶级域名计划的信息手册⁴⁹。国际商会是通用名称支持组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内的一个团体）的企业选区的成员。国际商会被要求服务于有 30 名成员国的 IANA 领导过渡协调小组 (ICG)，代表广泛的商业领域利益。国际商会过去曾基于新通用顶级域名方案的影响，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结构改革的关键问题提交过非正式文件。国际商会的会员涵盖了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知识产权权利人、广泛的企业利益以及注册商

⁴⁸ 域名行业简报 (Verisign), www.verisign.com/en_US/domain-names/dnib/index.xhtml; New gTLD Overview (nTLDStats), ntldstats.com/tld。

⁴⁹ 参见 [域名和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store.iccwbo.org/gtld](http://store.iccwbo.org/gtld)。

等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团体，因此其主要组织的投入侧重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管理以及其在更广泛的互联网管理问题上的地位。

2. 新通用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品牌持有人面临的挑战

背景 | 不法的域名注册和通过使用隐私保护服务、代理服务和假身份在因特网上保持的匿名性，使得解决商标持有人与域名持有者之间冲突的传统机制十分不便。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通过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目的在于在全球范围内阻止和有效地解决恶意将商标作为通用顶级域名注册和使用引起的域名争议问题。自《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通过以来，许多国家代码顶级域名和顶级域名的注册管理机构也采用了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类似的政策，并实施了额外的权利保护机制。

当前情况 | 域名抢注可以通过诉讼解决，需要基于现行商标立法或特定的反抢注法律，例如美国 1999 年《反域名抢注消费者保护法案》。但是，大部分域名争议是通过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来处理的，依据是《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或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启发的针对国家代码顶级域名和顶级域名的解决办法。

在替代性争议解决案例中，即使域名注册的细节不准确，权利人可以获得域名转让。对于非替代性争议解决争议，域名注册信息细节的可用性和准确性仍然是权利人极为关注的问题。权利人可以依赖 WHOIS 记录公开的信息。WHOIS 记录是一个包含了当前注册人联系方式的数据库。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商之间的协议包括了关于注册数据和此数据可访问性要求的规定。然而，这并不妨碍许多 WHOIS 数据库包含有不准确的数据或使用常用于掩盖互联网上非法活动的代理和隐私服务。

最近推出的顶级域名采用了额外的权利保护机制，包括资质要求（例如 .post）或优先注册期。在优先注册期，商标持有人能够在域名注册开放普通注册之前预先注册或阻止域名（例如 .xxx）。

前景展望 | 随着 2012 年新通用顶级域计划的采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与商标社区密切协商，引入了强制性的权利保护机制，作为最低要求新通用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必须实施。所有新通用顶级域名运营商必须遵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此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还引入了全球商标信息交换库、统一快速暂停系统和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PDDRP）。这些保护机制的工作方式如下：

- **全球商标信息交换库（TMCH）**：商标持有人可以在全球商标信息交换库登记商标。全球商标信息交换库是经过验证的商标信息的数据库。每个通用顶级域名的推出必须通过优先注册期，在此期间，在全球商标信息交换库的数据库中注册的商标持有人可以注册与其商标相同的域名。如果第三方申请与其商标相同的域名，全球商标信息交换库也会向商标持有人发送通知。同样，申请人收到通知，通知该申请人的申请同其他持有人的权利可能存在冲突。

- **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URS)**：统一快速暂停系统是《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补充，为解决明确的侵权案件提供了更快、更便宜的方式，但其唯一可行的救济方式是对不法的域名暂停解析。
- **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PDDRP)**：如果权利人认为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积极参与或有助于侵权行为且该运营商的行为使权利人受到侵害，权利人可以根据 PDDRP 提出投诉。

许多商标所有人对这些快速保护机制的效率感到失望。事实上，一个例子是.sucks 域名的运营商对在全球商标信息交换库登记的品牌收取额外的费用，似乎滥用了全球商标信息交换库。

即使商标持有人在全球商标信息交换库中登记注册了超过 40,000 个商标，其针对防止滥用注册只能提供有限的保护。首先，全球商标信息交换库仅涵盖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域名申请。然而，大多数滥用案例涉及到混淆性近似但不完全相同的域名或是将商标与通用名称相结合的域名。这使得全球商标信息交换库保护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效果。另外，全球商标信息交换库仅允许注册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域名，并且不提供暂停机制。

统一快速暂停系统旨在成为《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补充，应用于明确的商标侵权案件。其开始主要由美国国家仲裁论坛、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和 MFSD Srl 管理。这是一个快速而又廉价的程序。《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费用自 1350 美元左右起，统一快速暂停系统申请费可能低至 375 美元；《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程序需要几个月才能得到裁决，而统一快速暂停系统只需要 21 天或更短时间。但是，由于唯一的救济方式是暂时停止域名解析，统一快速暂停系统对商标持有人而言作用有限。

截止 2017 年 1 月，已经出具了约 680 个统一快速暂停系统的裁决。其中 87% 的裁决支持了投诉人，在其余的 13% 的裁决中，注册人保留了对域名的控制权。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的一个典型案例中，国家仲裁论坛的专家组成员裁决中止解析了 474 个被认定侵犯商标的域名⁵⁰。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人启动过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随着新通用顶级域名的引入，《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程序数量增加，尽管如此，涉及新通用顶级域的案件所占的百分比仍然很低，其在 2015 年所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案件中占比 10.5%。

2013 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还通过了一项新的注册服务商认证协议，规定了更严格的规则，要求注册商提高 WHOIS 记录的准确性并规范隐私和代理服务的使用。新通用顶级域名的运营商只能通过符合最近协议规定的注册商（或其经销商）许可域名。

⁵⁰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诉 Fahri Hadikusuma, www.adrforum.com/domaindecisions/1703352D.htm。

VI. 地理标志

背景 | 随着对来源于特定区域的高质量及特有产品的需求显著增长，地理标志作为一个重要营销工具的战略意义也变得越来越显著。

虽然一些国家制定了有效的立法来保护地理标志，但仍然缺乏统一性。在不同的国家，单一术语可以受到不同方式的保护：作为集体商标、认证标志、原产地名称（AO）、来源标识或广义上作为地理标志保护。在某些国家，适用于某个地理标志的体系和规则根据受保护产品的类型而有所不同。例如，在欧盟，对食品、葡萄酒和烈酒适用不同的法规处理。在中国，商品、手工艺品和传统中药的专用体系同商标体系和农产品特殊制度共存。

在某些情况下，商标及地理标志可能同时用于保护表明产品产地的术语。但是，生产者通常不知道两种权利的优点和特点。

商标保护意味着通常更容易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注册程序，而地理标志体系为生产者组织提供了明显的优势，特别是保护的广泛性，因为地名和产品之间的联系依赖于消费者现有的关于农业、烹饪或传统文化的知识。

当前情况 | 自 2001 年《多哈宣言》以来，关于葡萄酒和烈酒的多边登记体系的讨论工作一直在进行，但自 2011 年第一稿起草以来，由于世贸组织成员在谈判的范围和实质上仍然存在分歧，所以进展甚微。不同意见还存在于就这个问题是应该单独处理，还是与另外两个问题共同处理，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23 条目前规定的对葡萄酒和烈酒提供的地理标志保护较高水平可能会延伸到其他产品的问题，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关系的讨论。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情况并没有改善，对可以采取的改革的分歧依然存在，对于多边登记机构的讨论似乎不是世贸组织成员此刻的优先考虑。

另一方面，在《里斯本协定》（最初在 1958 年通过）⁵¹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继 1967 年和 1979 年修订后，《里斯本协定》再次修订，使其对各种法律制度的国家均具有吸引力，从而产生了在 2015 年 5 月通过的《日内瓦文本》⁵²。

《日内瓦文本》最重要的创新是：扩大国际保护和登记，从而不仅包括原产地名称，而且包括地理标志；允许国际组织进入里斯本体系；受益人可以选择直接申请而不是通过国家当局申请其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对现有商标和个人名称、植物品种和动

⁵¹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⁵²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

物品种的名称的保护；保护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避免成为通用名称；以及缔约方收取单独费用以支付国际注册审查费用的可能性。

《日内瓦文本》已由 15 个国家签署。其只有在五个合格的成员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三个月后才生效。

在其他方面，地理标志持有人继续面临诸如假冒商品的问题（地理标志持有人不断要求更好地实施和保护地理标志）以及在域名领域缺乏或微弱的针对地理标志的保护，特别是在引入新的通用顶级域名之后⁵³。

虽然当地理标志被用作通用顶级域名字符串时，没有具体的标准或特殊异议程序来保护地理标志，作为其新的通用顶级域名计划的一部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纳入了若干争议解决程序，使权利人有机会质疑引入或注册的新通用顶级域名字符串。例如，《全球商标信息交换库指南》规定，受法律或条约保护的术语（可能包括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可以得到与商标相同的保护。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全球商标信息交换库指南》中规定的程序通常要求投诉人提供其商标权利的证据。然而，域名争议中的专家组承认，地理标志本身并不是对通用顶级域名滥用注册进行保护的有效法定所有权，专家组的共识是，某些地理标志可以基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得到保护。为了实现这一点，投诉人必须表明它对该术语享有权利并且该术语用作商品或者服务的独特标记，所述商品或服务与该术语的地理含义所描述或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不同（第二含义）。然而，对于没有获得相关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所有人来说，基于第二含义，证明其对地理标志术语享有未注册的商标权，已被证明是困难的。

尽管其他方面的行动缓慢，地理标志作为在全世界签署的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的一部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最近的例子是，《跨太平洋伙伴关系》中的知识产权章节中包括专门针对地理标志的部分。这一部分包含超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定，即各国应如何处理商标与地理标志之间的冲突，并尊重其他成员国的地理标志，尽管各国有不同的保护机制。

仍在谈判中的另一个举措是美国与欧盟之间的《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该协议也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条款。地理标志保护对欧盟而言是一个关键问题。由于双方对地理标志采取不同的保护机制，可能难以达成共识。

由于地理标志在世界各地得到的不同处理，对于寻求保护传统产品的各方没有明确的指导方针，这意味着需要对当地立法进行检验。

前景展望 | 通过地理标志改善商品保护，并最终改善服务(葡萄酒和烈酒除外)保护的需求正在增加，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因为发展中国家将地理标志看作是为其商品和

⁵³ 参见 B 部分 V 域名。

服务增值的手段以及自其中获得经济和社会福利的手段。同时，随着因特网及其带来的域名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更明确的规则将有助于地理标志所有人更容易和有效地保护和实施其权利。

ICC 的贡献 | 国际商会在世贸组织地理标志谈判的背景下发表了声明，并继续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VII. 植物新品种权利 (PVR)

背景 | 根据 TRIPS 协定第 27 条(3)(b) 款，所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均应通过专利或有效的特殊制度或两者的结合对植物品种提供保护。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制度都选择了不同的解决方案。在大多数植物品种可以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家，会有一个特殊制度。然而，有些国家可以通过专利和特殊知识产权的组合来保护植物品种⁵⁴。迄今为止，《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提供了可用于植物品种的最常见的特殊知识产权保护。这种特殊的知识产权保护被授予新颖的、特异的、一致的和稳定的植物品种。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的第一版于 1961 年通过，并在 1972 年、1978 年和 1991 年修订了三次。今天，几乎所有《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成员都遵守 1978 年或 1991 年版的《公约》⁵⁵。两者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早期版本为权利人提供了较低级别的保护：

- 1978 年《公约》并不要求各国保护所有属和物种，这意味着某些物种的种群没有任何保护。
- 1978 年《公约》提供的保护仅涵盖为商业营销、许诺销售和受保护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进行的生产；而 1991 年《公约》提供的保护范围则涵盖为了传播、许诺销售、销售或其他营销、出口、进口和储存所有繁殖材料而进行的生产或复制以及处理。此外，1978 年《公约》规定的保护不会延伸至收获的材料或直接从收获的材料制成的产品⁵⁶。
- 1978 年《公约》允许农民没有限制的使用收获的材料用于进一步的繁殖(所谓的“农场保留的种子豁免”或“农民的特权”)，而 1991 年的《公约》规定“农民的特权”由明确的国内立法决定。
- 1978 年《公约》不对所谓的“基本派生品种”提供保护，而这些品种在 1991 年《公约》中得到保护。

⁵⁴ 例如美国。

⁵⁵ 在 74 个《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成员中，56 个受 1991 年《公约》制约，17 个受 1978 年《公约》制约，1 个成员受被 1972 年《公约》修订的 1961 年《公约》制约。

⁵⁶ 在 1991 年《公约》中，保护还适用于某些条件下对受保护品种的收获材料所做的行为，《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成员也可能对从收获材料直接获得的产品提供保护。

- 1978 年《公约》规定的最低保护期限是，树木和藤类为 18 年，其他品种为 15 年。而在 1991 年《公约》中，树木和藤类的保护期为 25 年，其他品种为 20 年。保护期限的持续时间从授予保护的时刻开始。

低于 1991 年《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的标准的植物品种权（PVR）法律，提供较弱的保护，因此通常会阻碍企业进入市场。此外，在许多国家，知识产权权利实施的法律往往不能明确适用于植物品种权，这意味着，即使授予植物品种权，如果权利不能得到恰当的实施，其价值将受到限制。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目前的成员数是 74 个，正在逐渐扩大，因为更多的成员签署了 1991 年《公约》⁵⁷。多边或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例如《跨太平洋伙伴关系》也有助于这一趋势，其往往要求签字国是或成为 1991 年《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的成员。

前景展望 | 企业应该继续强调植物品种权法律的缺点，旨在鼓励《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成员遵守 1991 年《公约》，鼓励各国加入《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并加大努力，教育政府了解植物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的特殊需要和特点。《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成员国政府应继续鼓励尚未成为成员的国家加入。这些政府也应鼓励《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成员国将自己的法律更新为 1991 年《公约》标准，促进植物品种权利恰当的实施。

VIII. 商业秘密/机密商业信息

背景 | 信息和知识一般被认为是公司最宝贵的资产。商业秘密和机密商业信息作为这些知识资产的一部分日益重要，尤其是考虑到贸易和互联供应链的全球化。商业秘密包含各种类型的商业信息，无论是技术性的、商业的还是财务的，这些商业信息不是公众所知的也不是容易被相关公众确定，并且给企业带来竞争优势（例如未公开的财务信息、新产品计划、物料清单、价格计算方法、客户名单和简介、分销方式，食品饮料成分和化学配方等）。一般情况下，如果信息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39 条规定的被认定为重要的和秘密的，则信息符合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条件。国家立法通常还要求对商业秘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以享有法律保护。《欧盟商业秘密指令》要求所有权人必须采取足够的措施才能享受保护⁵⁸。商业秘密保护自动产生，无需注册，只要保持机密性，就可以一直享有而没有时限。

当商业秘密是可申请专利的技术诀窍时，专利法赋予的法律保护范围和商业秘密的状态，需进行认真的对比，从而决定是否对发明申请专利或对其保密。影响这一决定的几个关键因素包括注册和维护专利的高费用，以及专利需要公开并要求披露和申请的事实情况，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信息不需要技术性、新颖性、独创性或非显而易见，

⁵⁷ 参见 www.upov.int/export/sites/upov/members/en/pdf/pub423.pdf。

⁵⁸ 参见 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type=TA&reference=P8-TA-2016-0131&format=XML&language=EN。

这些不同于专利保护。应该指出的是，发明在研发过程中往往作为商业秘密保护。此外，专利和商业秘密通常是结合在一起的，只通过专利申请展示一部分创新，而对其他元素保密。

当前情况 | 在劳动合同中签订保密协议、不披露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协议是限制不希望的泄密和未经授权使用有价值的商业信息的标准商业惯例。未经授权的转移商业秘密，供应链中或合作中(如合资企业)商业秘密盗窃行为的普遍性常常被低估。

现行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的保护主要基于不正当竞争法。许多法律明确地涉及了雇员泄密的风险，但并没有解决供应商泄密的风险。商业秘密案件中很大比例是由于供应商和其他业务伙伴的盗用。关于保护商业秘密免受雇员滥用的行为，各国的立法存在极大不同，雇主和权力机关在相关案件中的行为权力也有很大差异⁵⁹。

经合组织发布了一个两阶段的项目，其中比较了在不同法域商业秘密的监管制度⁶⁰，并分析了对经济的影响⁶¹。这些报告表明，一方面，在商业秘密保护的实施方面存在重大差异，另一方面，证明在商业秘密保护较高的国家有更多的创新。经合组织发现，1985年至2010年期间很多样本国家对商业秘密保护的严格性显著增加，经合组织认为这种增加与创新和国际经济流动的关键指标有正相关关系⁶²。2013年欧盟委员会委托出具的研究报告详细审查了欧盟成员国、日本、瑞士和美国的商业秘密法律框架以及欧盟的公司对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需求⁶³。商业秘密也被其他几个机构所研究⁶⁴。

此后，最近通过的《欧盟商业秘密指令》⁶⁵向着更强的保护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其目的是协调整个欧盟的商业秘密立法，以促进跨境转让技术诀窍，促进竞争和创新。该指令强化了商业秘密的定义，并针对雇员不正当或非法使用商业秘密提供了更大范围的保护。2016年5月《美国防卫商业秘密法案》向更广泛的商业秘密保护又迈进了一步，其中制定了一项单方扣押令程序和保护举报人向政府或法院官员秘密提供的信息⁶⁶。

然而，许多国家的商业秘密保护仍然很弱，部分原因是缺乏明确的保护性立法，部分原因是司法机关和其他行政机构缺乏认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39条也规定了，通过适用侵权法的分支，不正当竞争或不法行为的法律，对获得、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进行制裁。违反保密承诺也可被视为违约。在有限的情况下，例如窃取、商业间谍活动或盗用商业秘密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⁵⁹ 参见 www.mobar.org/uploadedFiles/Home/Publications/Journal/2015/01-02/corrigan.pdf。

⁶⁰ 参见 [dx.doi.org/10.1787/5jz9z43w0jnw-en](https://doi.org/10.1787/5jz9z43w0jnw-en)。

⁶¹ 参见 [dx.doi.org/10.1787/5jxzl5w3j3s6-en](https://doi.org/10.1787/5jxzl5w3j3s6-en)。

⁶² 参见 www.oecd.org/sti/ieconomy/Chapter3-KBC2-IP.pdf。

⁶³ 参见 ec.europa.eu/growth/tools-databases/newsroom/cf/itemdetail.cfm?item_id=8269&lang=en&title=Study-on-trade-secrets-and-confidential-business-information-in-the-internal-market。

⁶⁴ 参见例如2010年《冈萨加大学法律评论》对商业秘密诉讼的研究，www.law.gonzaga.edu/law-review/files/2011/02/Almeling.pdf；或负责任企业和贸易中心（CREATe）的商业秘密保护出版物，create.org/resources/。

⁶⁵ 2016年6月8日欧盟指令2016/943，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6L0943。

⁶⁶ 参见 www.congress.gov/bill/114-congress/senate-bill。

前景展望 | 改进规则和严格的政策是必不可少的，但其不能单独解决全球商业秘密滥用的问题。必须进行现实的风险评估，以确定必要的信息安全水平，从而保护商业秘密。除了雇员和外部合作伙伴盗用商业秘密外，全球采购量增加以及业务向高增长市场的扩张增加了未经授权使用商业机密和机密业务信息的风险。因此，针对盗用商业秘密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是鼓励知识共享与合作的重要手段。

企业需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政策、措施和培训计划，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免受商业秘密盗用日益增加的风险。良好的信息保护实践至关重要，保护措施的重点自然是员工未经授权进行信息披露。对现在和过去的员工和商业伙伴采取有关的预防措施，将有助于减少盗用商业秘密和机密商业信息，并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全球经济。这些行为无法有效地被法律行动所取代，法律行动通常在事实出现之后。

ICC 的贡献 | 国际商会在 2014 年发布了关于商业秘密及其在创新过程中的作用的研究论文，作为其关于知识产权在创新中的作用的研究系列的一部分⁶⁷。国际商会也遵循不同法域的商业秘密监管规定⁶⁸。

IX. 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

1. 信息产品 (如数据库)

背景 | 针对数据收集、处理和丰富的创新和业务活动的增加，使政策制定者能够反思针对数据产品和服务现有的和可能有的新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这一反思的一个结果是，在欧盟创建了授予数据库的特别保护。最近，创新技术引起了设备和机器的连接 (物联网, IoT)、无人机以及其他图像和录音设备的发展，产生了有价值的数据和内容，也引起了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问题。

数据库通常是非常有价值的资产，其内容可以被许可、转让、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和研究，并制定新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开放数据运动，使由公共实体管理的数据库得以广泛地被访问，有助于传播事实知识，并可以刺激创新项目。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数据库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变得明显，当时其作为软件产品重要伙伴的地位已经改变，其本身已经成为战略性经济资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之前的著作权条约如《伯尔尼公约》为汇编作品提供了著作权保护。然而，在 20 世纪 90 年代，出现了如何解决保护企业开发数据库的制造商或生产者投资的问题。

除了《伯尔尼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10 条之外，目前没有国际制度协调为数据库制造者提供的法律保护，使其能够防止未经授权使用其数据库的内

⁶⁷ 参见 iccwbo.org/global-issues-trends/innovation-ip/innovation/。

⁶⁸ 参见国际商会对欧盟商业秘密指令(2014)的意见和建议，网址在 iccwbo.org/publication/icc-comments-on-proposal-for-eu-trade-secrets-directive-2014/。

容。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于 1996 年通过时，曾提出建立一个保护非原创数据库的国际制度作为保护未来信息社会内容的国际框架支柱之一的提案，该提案已经讨论但是没有采纳，在这方面尚无任何进一步的发展。

当前情况 | 目前，数据库涵盖了各种产品，如名录、图书馆、网站、网络平台、各类多种编目、图库，医疗档案等。大多数国家基于不正当竞争、违约、非法业务干扰、盗用和各种侵权法的规定来保护数据库制造商。在一些法域，特别是欧盟，通过其《1996 年数据库指令》⁶⁹，规定了在其国家法律中保护非原创数据库。在大多数国家，包括数据库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汇编作品，也可能基于《伯尔尼公约》中使用的“汇编”或“汇集”的概念，受著作权保护。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10 条要求成员国保护“数据或其他资料的汇编，无论机器可读还是其他形式，只要由于对其内容的选取或编排而构成智力创作”，而欧盟指令将数据库定义为“汇集独立作品、数据或其他以系统或有条理的方式安排的材料，并可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单独访问”。

欧盟《数据库指令》的通过旨在加强打击“搭便车”和协调欧盟内部的法律制度，确认了数据库作者可以享有著作权保护，并为数据库制作者设立了特别的权利。

关于著作权保护，该指令规定，纳入数据库的个别元素中存在的任何权利（如著作权）应保持不受影响。它还规定，数据库的作者应该对数据库本身享有著作权保护，条件是基于选择或安排的原因，数据库具有的独创性足以被认为是“作者自己的智力创造”。

如果数据库制造商可以在获取、核查或呈现数据库的内容方面显示了质量和/或数量上的实质性投入，则可以被授予特别权利。

2004 年，欧洲法院（现为欧盟法院）有四个著名判决，涉及英国赛马理事会和 Fixtures Marketing 公司，其中对“实质性投入”的概念进行了限制性的解释，判决认为“创建”要被数据库收录的数据不符合授予特别数据库权利的相关投入。2012 年的另一项重要判决⁷⁰确认了这一点。当获取或收集现有数据可能符合《数据库指令》对投入的要求时，其可能难以达到严格的“实质性投入”的标准，特别是当数据收集是通过使用标准化硬件或软件或互联网工具自动完成的。

特别权利授予数据库制造商有权阻止对数据库的全部内容或满足质和量的部分数据库内容进行的提取和/或再利用，针对个人使用和非商业的科学研究有例外或限制。欧盟法院对提取和再利用的基本概念⁷¹以及侵权地和国际管辖权问题提供了有益的指导⁷²。

⁶⁹ 1996 年 3 月 11 日欧盟指令 96/9/EC。

⁷⁰ 参见 C-604/10 案件，Football Dataco Ltd 及其他诉 Yahoo! 英国有限公司和其他。

⁷¹ C-545/07 和 C-202/12 案件。

⁷² C-173-11 案件。

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2015 年 *Ryanair 诉 PR Aviation* 案件⁷³中，就关于未经授权的从网站（屏幕截图）上提取飞行数据的行为，欧盟法院认为，即使数据库既不受著作权保护也不能依据《数据库指令》享有特殊权利，其所有人仍然可以对第三方对其使用设置合同限制，只要不妨碍国家法律的适用。

前景展望 | 数据库的法律保护范围，无论是欧盟的特别权利还是其他依据，仍然是一个被讨论的主题，主要是因为收集和利用数据的新方式和新工具正在不断发展和推动数字经济。与许多加速科技一样，新的挑战也浮出水面。其中包括：可能滥用支配地位或违反隐私权和消费者法律，这些行为对数据库权利的行使产生影响；大数据现象，云计算系统允许远程存储和访问实时更新的更多样化和更大数据集，潜藏着访问和控制问题；使用深层次的链接来浏览或索引网站的内容，引起了对“搭便车”和知识产权侵权的关注；以及在个人兴趣、人际关系网、习惯和行为模式的数据集中在元数据库中时，保护个人数据所面临的挑战。从设计入手保护隐私的方法、积极的行业自律和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合作是有效的措施，可用以降低风险、保持创新并确保足够的灵活性以应对新的、不可预见的发展并且平衡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全球收集和处理的数据库持续扩大，通过物联网和数据驱动的新产品和服务得以加速发展，将可能带来新一代的数据库，并在连接的价值链中互动。

物联网可以被描述为连接和基础设施，其确保使所有类型的设备和机器进行互操作和通信⁷⁴。由于其可能应用广泛、提高生产力、节省生产产品或服务的时间和资源，物联网吸引着越来越多的注意和商业领域的更多参与。依托分层技术生态系统，物联网可以收集从能源利用和作物发育到血压等各个方面的大量信息。除了隐私和网络安全方面的挑战之外，这一领域引发了知识产权问题，在某种程度上与移动通信行业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相似，几乎涵盖了所有知识产权权利：专利、技术诀窍、著作权、外观设计和商标。物联网的出现及其特点还将引起人们对连接的设备所组成的网络产生的数据（无论个人与否）的所有权和访问权限的关注。

无人机技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已经应用于军事，其越来越多的在民用用途中广泛应用，也将对数据的创建和收集产生影响。由于嵌入式或装载的摄像机和其他设备，无人机可用于收集和传输图像、声音、计量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数据，为无人机的所有人或操作者生成有价值的输出信息。在对此问题缺乏明确协议的情况下，可能不清楚谁拥有收集的数据或对数据有任何潜在的知识产权权利。所有人可能是无人机的所有人或操作者、委托进行这种服务的客户或是数据来源的持有人。这可以与卫星成像技术进行比较，卫星成像技术产生了同样的问题。复制和向公众传播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建筑物、基础设施和艺术作品的图像造成的侵权问题也可能会出现，更不用说潜在的侵犯隐私权的行为。

⁷³ C-30/14 案件。

⁷⁴ 参见国际商会物联网入门手册，是国际商会数字经济委员会的政策报告，其中回顾了物联网的影响及其对商业领域和公共机构的政策影响：iccwbo.org/publication/icc-policy-primer-on-the-internet-of-everything/。

在数据相关的问题之外，物联网和无人机技术拥有共同的特征和挑战，即潜在的有价值的数据和内容是由自动化的中间程序而不是人类直接创建的，人工智能也可能发生这种情况。这可能会引起知识产权法应如何整合这一新现实的思考，以及当前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否应进行调整或新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应开始构想，从而适应这种发展。

ICC 的贡献 | 国际商会数字经济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关于万物网的综合政策报告，该报告审查了这种网络、客体和数据传输管的快速扩大互动组合的影响，及其提供的商业领域和消费者共同的机会。报告确定了公共部门要考虑的关键业务实践和政策建议。⁷⁵

2. 原住民 / 社区 / 传统权利

背景 | 原住民拥有独特的信息和资源，在某些情况下其原始或修改形式在未经原住民的允许或者给予其回报的情况下，已经公开或被使用。出于对这种情况的不满，产生了一些提案，建议制定一个或多个旨在保护传统知识(TK)的国际公约避免其被滥用，例如，同农业和药用植物以及包括手工艺品、舞蹈、歌曲和故事在内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相关的国际公约。同样的，有意见认为也应该为保护遗传资源(GR)制定一些国际公约。有些意见认为这些提案不够清晰、过于繁琐、过于宽泛且难以执行，所以应予以慎重对待。

当前情况 | 迄今为止，遗传资源方面已有很大进展。这是 1993 年生效的《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和所谓《名古屋议定书》的主题。《名古屋议定书》特别规定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三个目标，即公平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生物多样性公约》中，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被作为一个次要问题讨论，与其不同的是，《名古屋议定书》中规定，传统知识的获取和对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分享采取与遗传资源相同的方式(详情见 D.II.1 部分生物多样性)。

关于保护传统知识(无论是否与遗传资源相关)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的国际公约的磋商自 2000 年以来一直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IGC)进行，进展缓慢且存在许多分歧。磋商在 2015 年停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此期间组织了两次针对磋商的议题的研讨会，但在 2016 年恢复了同以往类似的形式。

其他有争议的问题包括：国际公约的目标和法律地位；传统知识的定义及其盗用和滥用；对象和保护范围；保护的受益人；数据库形式的补充措施和行为守则、制裁和救济、例外和限制(例如对独立创造或存在于公共领域的传统知识)；保护期限；以及保护是否需要任何手续。同在关于保护遗传资源的国际公约的磋商情形一样，一个议题中涉及的提案是要求专利申请人披露其专利申请中提及的所有传统知识的来源国或来源地。

前景展望 | 如上所述，《名古屋议定书》涉及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获取，该议定书正处于在国家层面执行的过程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在 2016-17 两年期间继续

⁷⁵ 同上。

进行讨论，其中会专门讨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2017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计划决定是否应就通过一个或多个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公约而召开外交会议，或是决定应继续或放弃进一步磋商。

ICC 的贡献 | 国际商会积极在“可获得使用和利益分享”(ABS)方面工作，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会议中作为商业领域的代表，并将继续为这些进程提供商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国际商会还经常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IGC)进行的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磋商和讨论，发表商业领域的观点，这些观点也在最近发表的保护传统知识的文件中得到表达⁷⁶。

国际商会已经拒绝强制公开专利说明书中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来源的提案，认为其对申请人和专利局而言是不必要的沉重负担，且不能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国际商会提出保证所有人使用共有领域的信息和材料的自由是未来创新的源泉。

⁷⁶ 参见保护传统知识：提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16), iccwbo.org/publication/icc-paper-on-protecting-traditional-knowledge/。

C. 处理知识产权侵权和纠纷

I. 知识产权诉讼

背景 | 作为一般规则，知识产权权利不仅由国家管理机关在其国境内授予，也同时确定行使范围、实施和效力。然而，即使在这样的因素下，法律适用方式的差异可能存在于同一法域的不同法院间或是存在于像欧盟商标和欧共体外观设计制度和欧洲专利公约之类的跨国家体系中。

这些不一致，包括适用于证据和诉求确立的规则；诉讼花费、时长、可预测性和诉讼结果；补偿损失的规则；临时救济可行性；以及客户及其法律顾问之间沟通的不可侵犯和可披露性等。这些差异鼓励诉讼人选择法院寻求最有利的司法管辖区以保护其利益，导致某些情况下的不确定性。

当前情况 | 世界各国正在努力继续巩固例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协调一致的工作。《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不仅规定了知识产权权利保护的最低标准，还规定了通过多种措施保证其有效实施的最低标准，这些措施包括边境措施、民事、行政和刑事程序和临时措施。根据欧盟执法指令⁷⁷，欧盟成员国必须调整其国家法律，以便在执行知识产权时为整个欧洲的知识产权所有人提供类似的措施。

当然，企业不仅要努力实施知识产权，而且还要保护其商业活动免受各种知识产权诉求的影响，包括专利、著作权和商标权的诉讼请求。由于知识产权保护基于领土，在全球范围内活跃的企业可能成为跨法域实施知识产权的目标，各个法域适用不同的知识产权执法标准，因此在某个法域存在正当理由的商业活动可能在另一个法域不存在正当理由。

虽然仍在继续努力协调一致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领域的统一性和可预测性，商业领域也意识到需要根据不同的国家法律对其商业活动进行调整。在各国不同的商标规则(例如使用要求)可能会影响获取或实施品牌的可能性。在著作权法中，规范及其适用方式的差异(例如，在例外情况和避风港、精神权和公开权方面)可能对在不同法域经营的企业构成法律和运营上的挑战。

前景展望 | 可以预见，商业领域和国家的政策决策者将继续支持国际和地区的协调一致努力。企业和决策者也应特别注意，并加紧努力，加强对标准的统一，从而有效解决假冒和盗版问题。这方面的努力还应考虑到那些源自互联网使用的新型知识产权侵权带来的特殊挑战。

也许，最迫切的重要协调项目是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在投入运作时，将为许多欧洲国家(但并非全部欧洲国家)提供一个共同的专利法庭，其管辖权包括传统的欧洲专利和新的单一专利。法院预计将于 2007 年 12 月开始运作，但英国脱离

⁷⁷ 2004 年 4 月 29 日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 2004/48 / EC 号指令。

欧盟的投票为此计划甚至法院的未来增加了不确定性(参见 B.I.4 部分欧洲专利制度的工作)。

尽管在某些法域作出了努力,如欧盟的《罗马一世》和《罗马二世》规定⁷⁸以及其他类似的法律规定,政府和企业促进执行和批准《关于选择法院协议的公约》⁷⁹仍然很重要,其很有可能会简化在全球范围有效实施知识产权。

进一步的成果还应包括协调法院程序和承认判决的举措以及发展这方面的现行规则,并确保针对紧急知识产权保护的临时救济的存在和有效性。

ICC 的贡献 | 国际商会继续为努力协调所产生的问题提供商业方面的专业意见,始终致力于提升竞争力和社会经济福利。2016年5月,国际商会根据在24个国家的国际商会专家中进行的调查,发布了全球专门知识产权管辖(SIPJ)的报告:《知识产权纠纷审理》⁸⁰。报告回顾了 SIPJs 的各个方面,包括其结构和能力,资格法官,司法程序,证据规则和代表权。

II. 通过仲裁或调解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随着近年来国际贸易的扩大,涉及各种知识产权(IP)权利的争议日益扩大。同时,出现了新的合同关系模式,如风险资本投资,主要侧重于创造和发展,而不仅仅是知识产权权利交易。因此,技术相关的协议如许可、保密协议(NDA)和研发(R&D)协议有所增加。这些协议可能会引起知识产权权利纠纷,如专利、商业秘密和著作权的纠纷。虽然知识产权纠纷与其他类型的商业纠纷没有根本的区别,但与技术相关的协议产生的争议可能很复杂,需要灵活的程序和专家知识。仲裁和调解的优点使该机制特别适合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1. 仲裁

背景 | 和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一般涉及知识产权权利的所有权归属、效力、实施、范围、知识产权侵权或挪用事宜。其他重要方面可能涉及损害赔偿、特许权使用费、竞争事宜或财务冲突。

很多情况是适合通过仲裁解决的,比如涉及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例如在商业或公司收购的情况下)或知识产权开发相关协议(例如研究或雇佣合同和风险投资或共同创立协议)的争议。

⁷⁸ 分别参见 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08R0593 和 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07R0864。

⁷⁹ 2005年6月30日《关于选择法院协议的公约》, 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full-text/?cid=98。

⁸⁰ 参见 iccwbo.org/publication/adjudicating-intellectual-property-disputes-an-icc-report-on-specialised-ip-jurisdictions/。

仲裁具有四个显著的基本特点：(i)仲裁是解决争议的民间机制；(ii)仲裁是国家法院诉讼外的另一个选择；(iii)仲裁由各方当事人选择和控制在；及(iv)仲裁是由中立的仲裁庭作出的对各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最终的和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当事人选择仲裁而非法院诉讼有很多原因。首先，根据当事人自治原则，当事人可以选择中立机构以及仲裁庭适用的程序规则和仲裁语言。其次，由于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具有约束力，所以不存在上诉程序，并且仲裁裁决可根据《纽约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⁸¹）直接执行。执行仲裁裁决的机制较执行国家法院判决而言更具有国际规范性。其三，仲裁程序的自治性质使得当事人和仲裁员具有相当的灵活性，可自由决定使用最适合具体案件的程序，不必受具体的、固定的和耗时的法院程序约束。其四，当事人可选择具有专业知识和特定法律背景的仲裁员。仲裁的另一个优点是可以对仲裁及其裁决进行保密，这尤其适合涉及知识产权保密程序及权利的争议。

当事人通常在出现争议之前同意仲裁，将仲裁条款纳入其主要实质性合同，例如，许可合同或研发(R&D) 协议。此外，在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在争议发生后提交仲裁。迄今为止，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出现争议后协议仲裁的情况很少。知识产权本身就具有地域性，各方经常在不同的国家同时采取诉讼，有时也会有不同的结果。鉴于并行诉讼的费用和不确定性，争议后进行仲裁的案件可能会增加，特别是如果仲裁机构，例如，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具备管理这种跨国界知识产权争议的能力。

在任何一种情况下，知识产权合同各方在起草仲裁条款或提交仲裁时需要仔细考虑三个重要因素：(i) 提供临时禁令或保全措施的可行性；(ii) 仲裁程序的保密性；和(iii) 采用加速仲裁程序的可能性。

当前情况 | 解决跨境商业(包括知识产权)争端的综合性框架已经就绪。首先，《纽约公约》确保仲裁裁决在 157 个法域内直接执行。其次，有 72 个国家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这样大多数国家都有适合仲裁的立法，并有很好的判例法的支持。第三，很多各种非国家机构，特别是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每年在知识产权争议中管理大量的仲裁程序。《2012 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于 2017 年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以后缔结的仲裁协议。《2012 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引入了一些修改，对解决知识产权争议产生积极影响。例如，其包含了多方程序的新规定，规定紧急仲裁员可以决定紧急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并提供快速程序。最后，公认的国际性专业机构，如国际律师协会，出版了无约束力的准则和最佳操作，为与仲裁程序有关的一些领域提供非常有用的指导，例如取证⁸²或仲裁员的适当行为⁸³。

这个综合性的法律框架在过去二十年中促成了庭外争议解决的一些积极进展。对知识产权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成就之一是，很多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现在被认为是“可

⁸¹ 参见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html。

⁸² 参见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国际商事仲裁中取证的规则，www.ibanet.org/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IBA_guides_and_free_materials.aspx。

⁸³ 参见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中利益冲突指南，www.ibanet.org/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IBA_guides_and_free_materials.aspx。

以仲裁的”，即能够由仲裁庭决定。与著作权和技术诀窍相关的知识产权争议尤为如此，也包括某些类型的与侵权和特许权使用费有关的专利纠纷。总的来说，在欧盟和美国的专利纠纷中，明显倾向于更多地采用仲裁形式。

有一些知识产权纠纷不能提交仲裁。特别是一些由专利局或商标局等政府机构或政府间机构授予的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注册外观设计以及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这种权利只能由国家法院或其他国家机关撤销，仲裁员无权命令撤销。同样的，一些竞争法中的救济方式，例如罚款，只能由竞争管理机关或有关的国家法院授予。尽管存在这些限制，通常在仲裁中处理有效性或竞争法的问题是可能的，但是结果仅在当事人之间有约束力，不具有普遍适用性。

前景展望 | 商业领域在考虑将知识产权争议提交仲裁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 事先将仲裁条款，例如国际商会仲裁条款，写入其主要实质性合同中，例如许可合同或研发协议，或在争议后考虑仲裁。
- 确保在仲裁开始之前可以采取临时禁令或保全措施。为此，当事人应考虑选择仲裁规则中规定仲裁庭可以给予临时措施，甚至在仲裁庭成立之前可以进行紧急救济⁸⁴。在某些情况下，该国法院的支持可能是有用的。
- 确保仲裁程序和最终裁决是保密的。尽管实体合同的保密条款通常对仲裁程序是适用的，当事人还是应在合同中加入涵盖仲裁程序、仲裁相关文件及仲裁裁决的明确保密条款。或者，当事人可在权限条款中就保密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或要求仲裁庭就保密问题作出一个程序令。《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包含了一个条款，明确允许“保密令”。
- 当时间和成本至关重要时，当事人可考虑使用加速仲裁程序(《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中包括相关程序)。
- 为了有利于执行和帮助规避可仲裁性带来的潜在问题，应增加当事人同意执行的条款。
- 当事人应当非常谨慎、明确的选择仲裁地国家，这个国家需要具有支持仲裁的法律体系，并且是《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的缔约国。
- 当事人认为知识产权问题中的专业知识至关重要时，当事人应考虑在仲裁条款中明确约定仲裁员具备适当的资质和/或经验；如果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需要指定中立的专家，当事人可以考虑诸如国际商会规则中关于专家的规定。
- 复杂的知识产权争议往往要求严密的证据程序。在这样的案件中，当事人及仲裁庭可考虑适用国际律师协会取证规则 2010 版。⁸⁵

⁸⁴ 可参见《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29 条，规定了紧急仲裁员程序：iccwbo.org/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arbitration/rules-of-arbitration。

具有专门知识的国际机构的持续支持，包括已制定示范法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将大大促进知识产权纠纷的仲裁。

政府应采取下述行动：

- 批准 1958 年《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纽约公约》。目前已经有 156 多个国家加入了该公约，应当努力说服其它国家批准该公约。
- 接受 1985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2006 年修正）或者制定一部现代仲裁法。

2. 调解

背景 | 调解可被定义为：调解人即中立第三方协助当事人，为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寻求以利益为基础的和解方案而非解决方案的保密过程。调解通常是一个自愿程序。调解人协助当事人区分他们的一致点和分歧点，寻求替代性解决方案并考虑妥协，从而找到一个双方都满意的争议解决方案。调解人不能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性决定，只协助当事人达成和解，一旦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即具有合同约束力。

调解的优点是其允许当事人协商解决争议的方案，而不是接受第三方的解决方案。当事人可根据现在以及未来的需求和商业利益（如财务考量、未来商业关系、竞争、声誉以及市场价值）协商出一个解决方案。调解人并非法官或仲裁员，不必局限于适用以往案例的规则来决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状况。调解的另外的好处是调解是保密的，调解人可协助当事人达成他们考虑接受的任何一种解决方案。

开始调解须经当事人同意。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对调解作出规定，是确保当事人尝试善意解决纠纷的最简单途径，但调解协议不是开始调解的先决条件。在争议已经产生后或者当事各方已开始其他争议解决程序如仲裁或诉讼的情况下，当事各方也可以决定尝试通过调解解决纠纷。调解的高成功率表明在任何阶段通过调解来解决纠纷都可能获得成功。

调解的目的是通过谈判达成和解，在双方之间不可能进行谈判和合作的情况下，例如故意侵权或盗版的案件通常不适用调解。

另一方面，在某些方面特别重要的情况下知识产权纠纷尤其适合调解，例如保护争议的私密性或当事方的关系，以及通过许可协议保护或发展当事方之间商业关系的情况。在大多数情况下，参与调解的当事方将直接执行调解的结果，因为他们之间已经达成一致，不再需要承认和履程序。这个特征在国际知识产权争议中有很大的优势，因争议可能涉及几个国家。

⁸⁵ 参见 www.ibanet.org/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IBA_guides_and_free_materials.aspx。

当前情况 | 调解作为有效争议解决方法的相关性和接受程度在过去 20 年中有显著增长。目前，大多数国家的法院鼓励调解，并将支持成功的调解所确定的双方最终和解协议。此外，还有一些调解制度规则，如《国际商会调解规则》⁸⁶，适用于知识产权纠纷。国际商会的调解由国际商会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ADR)国际中心管理，这种管理调解程序的优点众多。国际商会 ADR 中心可以：通过向当事人提供相关信息确保克服程序障碍，从而方便设立程序；协助当事方指定或任命调解员；监督财务方面，包括确定调解员费用；根据国际商会调解规则监督程序的适当进行；必要时更换调解员并回答当事人的问题；并在整个程序中提供协助。

由于许多调解会议的召开，例如基于公司需求召开的年度国际商会国际调解大会以及国际商会调解大赛，调解意识在商业领域快速传播。因此，商业领域的当事人缓慢而肯定地增加了对解决国内和跨境商业纠纷(包括知识产权争议)的调解的信任。采用国际商会和其他在知识产权纠纷中提供管理调解的服务预计将会增加。

前景展望 | 某些国家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法院，如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和德国专利法院已经设立了调解机制，基于此法官将在做出裁决前推荐专利纠纷当事人进行调解。在区域层面上，即将成立的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将设立相关的仲裁与调解中心，欧盟知识产权局也提供调解服务。一旦在欧盟知识产权局在与商标或外观设计事项有关的双方程序中作出的决定被上诉，调解就可以适用。目前调解在异议或撤销程序中还不能被选择适用。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动向都表明了对调解不断增长的支持，其中最重要的一个立法是欧盟调解指令⁸⁷。欧盟调解指令是为促进以调解方式解决跨境商业纠纷的重大努力。指令的主要目标是促进调解达成的协议的可执行性以及进一步保护调解过程的保密性。此外，欧盟调解指令鼓励各成员国通过调解员行为及培训规则确保调解的质量。

III. 互联网上的执行

背景 | 虽然互联网为权利人创造了巨大的供应渠道，但互联网的普遍存在以及数字内容复制和传播的简易性和快速性使得权利人难以控制未经授权的对其权利的开发使用。整体解决互联网得益和挑战的方法包括对消费者的教育、适合上市销售的合法报价和有效实施。为了发展和增加合法的在线服务的吸引力，正在测试不同的商业模式，这可能有助于鼓励消费者使用合法渠道访问在线内容并降低侵权程度。同时，由于未经授权的分销造成的损失大大增加了推出新的合法服务所带来的风险和成本，最终将阻碍经济发展、社会福利和消费者满意度。

当前情况 | 新技术以及全球互联网和通信网络渠道的增加带来了更多利用和侵犯知识产权(IP)权利的机会。

⁸⁶ 参见 iccwbo.org/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mediation/mediation-rules/。

⁸⁷ 2008 年 5 月 21 日 2008/52/EC 在民事和商业事务调解的某些方面的指令。

在这种情况下，显然通过互联网实施知识产权已经成为知识产权领域的一个关键问题。然而，由于知识产权所有人可能被要求在任何可能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国家采取行动，互联网的性质带来了复杂的管辖权和执法问题。虽然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提供了发现在线侵权的新工具，但互联网活动的性质带来了重要的证据收集问题以及与被指控侵权者的识别和确定其最终位置相关的实际问题。中间商在打击非法文件共享方面的贡献，必须当然地在所有适用的案件中遵循无罪推定和公平审判，并满足机密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要求，包括通信。

世界各地的政府、权利人和中间商正在考虑如何在互联网上更好地规范和有效实施知识产权，同时尊重其他基本权利，如无罪推定、公平审判、隐私权、通信保密和财产权等。目前正在采用多种不同的方法，包括诉讼、禁令救济和与中间商的合作：

- **诉讼：**在美国和欧盟等法域继续开展针对商业盗版服务的诉讼。加拿大等国家在这方面缺乏明确的判例法，在成文法中明确制订了针对大范围侵权“推动者”的规定。
- **禁令救济：**二十多个国家的法院已经给予禁令救济，基于此司法部门已经命令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致力于侵权活动的网站。在欧盟国家以及澳大利亚、俄罗斯和新加坡已通过法律确定前述禁令可行。在丹麦和葡萄牙，权利人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同意自愿网站拦截程序(在丹麦，针对一个服务提供商需要法院命令)。
- **屏蔽规定：**某些法域的监管机构要求经济主体实施屏蔽规定，但是范围有所不同且有些要求经司法审查。欧盟正在逐步发展提供这种救济所需的条件。根据最新的判例法，对于行使基本权利的任何限制都需要基于法律规定，包含细节的必要程度以便符合比例原则。
- **与中间商（网络服务提供商、付款处理商，广告商和搜索引擎）的合作：**
 - i) **著作权警戒系统：**智利、法国、韩国和台湾已经实施法律和法规，要求网络服务供应商在用户的账户被用于发行侵权内容时向拥护发送通知，并提醒其后果。业内报道称这些措施在某些情况下已被证明是有效的⁸⁸。加拿大采用了一个不同的“通知和通知”制度。在其他国家，如美国和现在的英国，这些措施已经通过权利人行业和中间商之间的自愿协议来实施，例如消费者教育倡议。
 - ii) **电子商务平台：**欧盟、法国、俄罗斯和现在还有印度已经与网络销售平台和权利人合作，以减少侵权产品的销售。个别平台采用不同的工具和流程，具有不同程度的复杂性和成功性。
 - iii) **付款处理商：**付款提供商与权利人合作确保其服务不会出现在假冒网站上。加拿大反欺诈中心⁸⁹等公共机构正在与消费者、品牌和付款处理商合作，通过“退

⁸⁸ 在法律实施后，未经授权使用点对点网络的情况在法国下降了 20%。在新西兰，点对点网络的情况在法律实施后下降了 13%：国际唱片业协会，2013 年数字唱片业。

⁸⁹ 加拿大皇家骑警的加拿大反欺诈中心。

款”取回侵权品销售所得款项。在美国，国际反假冒品联盟(IACC)已经启动了其支付处理通道，旨在为其成员创建简化的程序来报告假冒或盗版商品的销售。国际反假冒品联盟已经与 MasterCard、Visa、PayPal、American Express 和 Discover 达成合作协议。在英国，付款提供商可以参与伦敦金融城运营创意行业，法国也开始了行业内的讨论。

- iv) *DNS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 这些团体也正在积极采取行动，旨在解决域名滥用问题。“健康域名倡议”汇集了广大团体或注册服务商、注册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制定了对于滥用报告的最佳处理方法，其中包括知识产权。来自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注册服务商小组也一直在制定一份实践文件，该文件计划与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分享并听取其意见。
- v) *广告*: 权利人的行业与广告商和广告中间商合作，防止广告在假冒网站上出现。奥地利、丹麦、法国和英国已经启动了自律计划，其中发展最好的是美国的“可信赖问责小组”。其他国家包括在欧盟层面正在考虑自律制度。
- vi) *搜索*: 目前仍在继续讨论搜索引擎如何对抑制侵权行为作出贡献。搜索引擎对权利持有人的删除请求做出响应，法院可下令将整个网站从本地和全球搜索结果中删除⁹⁰。权利持有人继续寻求专门针对侵权网站的取消索引。搜索引擎已经主动同意改变算法，考虑收到的网站移除请求数量来对用于侵权的站点进行降级处理。降低优先性的有效性正在争论中。此外，权利人已经提交且中间商已经处理了上千万的移除请求，这些请求要求按照中间商(包括搜索引擎和托管第三方内容的提供商)规定的法定删除条款和机制删除网上侵权内容的链接。应该指出的是，除德国和意大利的少数情况外，这种移除机制通常不要求这些中间商预防已移除的材料重新发布。这就导致了一个情况，即权利人必须重复请求删除相同未授权内容的新链接或新发布。在欧盟和美国，法律并不强制要求某些中立中间商有监督网络侵权的一般义务，或是积极发现侵权行为；然而，这并不妨碍其拥有检查特定内容的义务。目前，欧盟和美国正在审查移除规则的运作方式，磋商的内容还涉及某些平台的作用，包括其活动在何种程度上涉及专有权利或受避风港原则保护。

对权利人的适度赔偿以及赔偿的形式和阻止侵权行为，特别在网络环境中，是某些法域和贸易协议磋商中的一个议题。以美国为例，法定损害赔偿的水平是目前对版权及其行使情况的审查中正在讨论的议题之一。此外，欧盟正在考虑立法改革执法事宜。

如预计的那样，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引入新的通用顶级域名后，加剧了上述多种和当前的问题。同样地，在互联网上使用商标也引发了许多问题，这些问题随着法律的发展而得到解决。然而，令人担忧的是，由于各个国家的处理方法不同，诉讼结果也不尽相同。一类著名的问题是有争议的注册与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域名所引起的冲突；另一类涉及商标在互联网上、在移动设备和社交网络的应用中的新用途，许多适用形式不可察觉。争论还存在于(i) 为了广告目的而使用商标，例如，将商标作

⁹⁰ 参见 www.canlii.org/en/bc/bcsc/doc/2014/2014bcsc1063/2014bcsc1063.html。

为关键字触发广告，以及作为搜索引擎算法结果的关键词术语，或者在计算机屏幕上显示弹出式窗口；(ii)作为言论自由的行使，在非商业性网站(包括博客)上可以允许的商标戏仿的程度；和(iii)网页的链接和加框也可以用于网络钓鱼，即基本上设置伪造的页面来窃取用户的信息⁹¹。

互联网上商标的这些用途引发了许多关于商标侵权行为如何分类的问题，哪些法律应当适用于商标相关交易和此种侵权行为，以及在哪些法域可以采取行动。法院一般处理管辖权问题，但已经认识到理解技术程序的商业重要性是一个挑战。尽管存在这些不确定性，网上的商业蓬勃发展，许多品牌所有人利用互联网作为其产品的分销渠道，并作为管理与客户关系的工具，同时其他品牌所有人则通过严格授权的渠道寻求控制其产品的分销，甚至可能回避互联网销售。销售授权商品的网络商家可能会增加实体商家所面临的竞争。电子商务和社交媒体平台的快速增长，使得品牌所有人针对互联网上未经授权的销售的保护范围问题更为突出。

前景展望 | 著作权和商标所有人面临的执法挑战现在正在扩大到外观设计和专利，因为跨境侵权在技术上已经可行。

虽然企业、政府和私营机构似乎仍然会继续推动制定在数字领域开发和保护知识产权资产的越来越有效的手段，但在这方面实施这些权利不仅要适应不断发展的技术，而且要在保护不同基本权利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这导致了相当多的跨学科问题和争议，可能会在以后的几年内继续讨论。有一些冲突事例存在，包括为执行目的而要求披露个人数据时的知识产权权利与数据保护法规之间的冲突，欧盟的移除规则或“被遗忘的权利”，以及用于和防止广告屏蔽的技术⁹²。

另一方面，尽管商业领域支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但可以预见在未来的岁月里，会继续要求适用该政策出具的裁决更具有统一性，以及旨在改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或针对互联网上公然侵犯知识产权权利行为的类似程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其他努力包括，通过准确的WHOIS数据库保证合理获取足够识别侵权者信息的工作，以及针对滥用的投诉，由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做出的合同承诺的实施。然而，如上所述，这种磋商必须通过多个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来平衡所有合法利益。预计执法工作将继续关注政府、权益行业和中间商之间的合作，包括付款处理商和广告商等中间商服务，同时适当考虑到企业和面临侵权指控的公民的利益和权利。

权益行业将继续努力与中间商合作制定和实施著作权警告项目，以便就违法活动教育消费者并引导消费者使用合法服务，正如其在美国已经努力通过著作权警告系统与参与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进行合作一样，虽然这样的系统可能不适用于每个法域。

⁹¹ 参见 B.V. 域名部分。

⁹² 参见 B.IX.1 部分信息产品（例如，数据库）。

世界各国政府应确保在其各自管辖范围内有效和有意义地执行 199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并制定和发展适当的法律框架，提供有效的技术保护措施和针对规避、相关活动和设备的法律救济。

IV. 假冒和盗版

背景 | 虽然由于假冒和盗版的非法性质和适当方法的差异，难以准确量化这些活动的影响，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欧盟知识产权局 2016 年假冒和盗版贸易报告的估计，2013 年国际贸易中假冒和盗版货物可能达到 4610 亿美元，占世界贸易的 2.5%⁹³。

从食品饮料、医药、电子产品和纺织品到软件和音像产业，盗版和假冒正在侵蚀很多行业的很多部门。公司认为这样的行为会扭曲市场竞争，使他们难以同那些搭乘其工作成果的便车而不在研究、产品开发和营销上投入贡献成本的公司进行“竞争”。

这些活动的不同方面也对政府和社会产生更广泛的后果⁹⁴。药品、玩具、汽车或飞机零件等假冒产品的交易，由于假冒产品的质量控制和分销渠道与正品不同，因此会增加公众健康和安全的风险。商业规模的假冒和盗版也被证明与有组织犯罪有关⁹⁵，假冒或盗版产品的黑市活动剥夺了政府大量税收。

一个国家的盗版和假冒活动可能会影响当地以及国际品牌和产品，对国内外的行业和公共福利产生影响。在对特定地点的生产或技术分享投资做出决策时，企业通常会考虑知识产权侵权的可能性以及补救或预防措施的功效。

当前情况 | 基于知识产权（例如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的行业一直在积极打击一切形式的盗版和假冒行为。许多部门一直与执法机关紧密合作，调查和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

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正在发展中以创造、满足和保护合法期望，促进经济增长（特别是就业）、创造力、创新和竞争并处理假冒和盗版以及尊重法律问题。此外，有几个部门积极教育政府和公众，使其了解各类企业(包括制造商、分销商、出版商和各种中介机构) 在助长和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和信息化经济发展条件方面的作用。许多利益相关者正在教育其他利益相关者如何最有效地合作以尽量减少假冒和盗版并促进经济增长。

⁹³ 参见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对经济影响的分析（2016），dx.doi.org/10.1787/9789264252653-en。

⁹⁴ 国际刑警组织作了如下声明：“社会各阶层都受到贩运非法货物的影响。例如，假冒品危害生产和销售合法产品的企业，政府因在黑市上制造或销售的产品而损失税收，消费者因不合格产品的处于风险中。”参见 www.interpol.int/Crime-areas/Trafficking-in-illicit-goods-and-counterfeiting/Trafficking-in-illicit-goods-and-counterfeiting。

⁹⁵ 参见假冒作为跨国组织犯罪管理的活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意大利经济发展部（Direzione Genera Lotta alla Contraffazione）的支持下制作的意大利案例。本案例研究了意大利犯罪组织在假冒品贸易的参与情况，突出了其与其他犯罪集团的联系以及假冒品同其他跨国犯罪网络管理非法贩运之间的联系；www.unicri.it/in_focus/on/2013212_Counterfeiting。

企业还参加了各种各样的论坛以评估假冒和盗版的后果以及将其最小化的最佳实践。这种努力必须包括所有利益相关者，必须表现出对包括企业、政府和公民的网络经济中所有参与者的合法利益、权利和责任的尊重和关注。

前景展望 | 在行业内，知识产权价值和分销链的参与者之间的持续对话将有助于制定不同企业利益相关者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最佳实践。

受假冒和盗版影响的商业领域也在继续与打击非法贸易和有组织犯罪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合作和分享信息。

最新的技术如 3D 打印和数字化数据传播的新形式，将为商业领域控制未经授权的生产和服务以及使用其品牌带来额外的挑战。一些企业正在审查这些新技术的实施对其业务战略和实践的影响。

关于假冒和盗版的系统数据难以获得，因其普遍的隐秘性，投入更多的工作开发工具来收集和分析各个行业的假冒和盗版数据有助于增进对这一现象的了解，并帮助决策者在这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

ICC 的贡献 | 国际商会发起的制止假冒和盗版商业行动(BASCAP)是一个由成员驱动的倡议，其提供政策和立法建议，并倡导更好地实施知识产权权利。BASCAP 是每年举行的打击假冒和盗版全球大会的创始伙伴，后者汇集了国际刑警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商业和政府间组织。该集团为包括印度、俄罗斯、土耳其和乌克兰在内的国家提出了具体的知识产权建议，并为全球各国政府提供了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的基本要素。BASCAP 还针对在自由贸易区、货物运输中和中间供应链中产生的假冒问题的弱点提出了建议。BASCAP 还发起了“假品冒成本更高，我购买真品”的运动，就假冒和盗版的社会和经济危害教育消费者。BASCAP 与国际商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合作从而促进知识产权对经济的价值。

D. 知识产权与其他政策领域的互动

I. 可持续经济发展

背景 | 可持续发展被定义为“满足现在需要的发展，而不损害子孙后代满足自身需要的能力”⁹⁶。在商业环境下，可持续性或可持续发展往往被视为一个公司寻求管理其财务、社会（包括公司治理）和环境风险、义务和机遇的过程。这通常被称为三重底线方法，企业连接到健康和平衡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系统中。为了做到这一点，商业领域必须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并考虑到其对其所运营的环境影响⁹⁷。

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基于千年发展目标规定了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于 2016 年生效⁹⁸。可持续发展目标反映了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可持续发展，不仅旨在结束贫困，也是解决社会需求和环境挑战。创新、协作和治理是将可持续发展三方面相结合的关键。

当前情况 | 主要由私营部门参与和投资推动的创新和创造活动，将在协助实现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国家与国际层面上的支持性框架条件对于支持和激励此类活动至关重要。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一个有效的获取和实施知识产权权利的制度。知识产权制度在支持创新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为创新和创造性活动的投资者从创新中产生的无形资产(如品牌、技术、外观设计和创意内容)提供合法权益，从而帮助他们保障其投资。

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另一个重要催化剂就是合作。知识产权制度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框架支持合作以及知识和信息的交流，这对于开发新的工艺、产品、服务和技术至关重要。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概括了国际社会承诺开展工作的具体目标。技术创新在知识产权制度的支持下，将为实现其中许多目标做出重要贡献。例如，农业中的创新将有助于改善农业生产力和粮食安全，改善能源和水利技术将有助于提高安全性和获取可持续能源和供水。与环境管理有关的目标也同样需要创新的解决方案，无论是在气候变化领域、生物多样性还是海洋保护领域。医疗领域的创新也将在为更健康的人口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通信技术已经彻底改变了以前孤立的社区与世界其他地区进行交流和互动的能力，开辟了新的经济、教育和其他可能性。品牌保护以知识产权、外观设计和著作权为支撑，推动企业当责和社会责任，并有助于鼓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这是另一个 2030 年议程的目标。

在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层面上，知识产权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创造繁荣和加强经济基础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世界经济和全球贸易的很大一部分是由品牌、技术、设计和创意内

⁹⁶ 参见《我们的共同未来》(布伦特兰报告) (1987)。

⁹⁷ 参见《国际商会可持续发展商业宪章》(2015)，第 5 页：iccwbo.org/publication/icc-business-charter-for-sustainable-development-2015/。

⁹⁸ 参见 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post2015/transformingourworld。

容等无形资产驱动的。在很大程度上，知识产权制度所提供的法律保障对发展这些资产的投资进行约束，也支持其使用、交易和交流。当市场充分开放竞争激烈时，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层面得到加强，为各国企业提供参与全球市场的机遇。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有助于吸引外部投资和合伙关系，这有助于提高当地的技术能力和技术传播能力，也支持了当地企业在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性。

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如专利、商业秘密和软件著作权)支持的绿色技术发展很可能对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参见 D.II. 部分环境保护)。不断变化的消费习惯和生产方式也起着重要的作用。以商标、外观设计和著作权为支撑的商品和服务的品牌化为消费者和生产者提供了联系，可以鼓励后者进行更可持续的生产而前者转向更负责任消费。

关于知识产权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层面上的作用的许多讨论，集中在从技术上更先进的国家向技术上不太先进的国家的技术转移，和后者的技术能力建设。除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外，联合国在多个政府间论坛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包括在发展融资论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 SIS)、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讨论。在 2015 年底启动了技术促进机制，作为发展融资论坛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⁹⁹。

知识产权制度提供了支持技术转让和传播的法律框架，其所提供的法律保障鼓励技术合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交流和能力建设。商业领域积极参与并在相关国际讨论中贡献其在发展和传播技术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前景展望 | 为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作至关重要。商业领域愿意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其他有关政府间进程作出积极贡献。然而，联合国多个论坛在类似问题上工作，特别是在技术开发和转让领域，可能使有意义的参与变得困难。希望能进行简化工作，并明确每个具体目标及其相互关联。对这些不同平台的全球商业利益进行协调和融合是一项重要挑战，但是整合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挑战也是如此。很明显，商业领域需要在这样的未来到来时发挥核心作用。

各个国家的企业也将继续进行创新并寻求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此，企业需要一个支持性的政策环境来创造和培育创新生态系统，并建立对创新活动投资所必需的信心。这包括可预测的透明和强大的法律和监管制度、稳定的宏观经济框架、熟练的劳动力、开放的市场以及有效和可预测的知识产权制度。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还将鼓励国际研发合作和伙伴关系，帮助建立在本地的能力和跨国界传播知识。在发展政策上，政府应有意识地建立必要的治理和经济基础设施，支持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企业创新者，包括知识产权制度，并鼓励国际合作交流。

制定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层面公正的政策并不简单。在处理这些层面中的任何一个时，各国应该注意不要破坏其他层面。在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制定中，政府

⁹⁹ 参见 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TFM。

不仅要注意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层面，也要注意其对环境和社会层面的重要贡献，应该通过鼓励创新的解决方案来应对环境和社会挑战。

总而言之，各国政府和政府间论坛(经济、社会和环境)应承认并尊重全球知识产权框架对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知识产权应被视为一个工具，是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的一部分，而不是问题的一部分。

ICC 的贡献 | 国际商会通过参与讨论、组织活动和出版物对知识产权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的讨论做出了贡献。此种多重和多学科的方式包括积极领导全球商业领域不仅参与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联合国发展融资论坛进程，还参与了构建未来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主要政府间论坛，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构建未来可持续发展环境和其他层面，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背景下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国际商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出版物包括《国际商会可持续发展商业宪章：商业领域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¹⁰⁰，《国际商会可持续发展的商业宪章 2015》¹⁰¹和《国际商会绿色经济路线图：对商业领域、政策制定者和社会的指南》¹⁰²。

II. 环境保护

1. 生物多样性

背景 | 因为很多原因，包括经济上的原因，世界各国越来越认识到自然环境的重要性。这样的结果之一就是《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1993 年)的诞生。公约的目的是维持生物多样性，促进其可持续利用及公平分享利用的利益。《生物多样性公约》确认了成员国对其境内发现的遗传资源具有主权，并规定了关于在何种情况下可获得遗传资源的原则。

目前，一共有 195 个国家及欧盟加入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美国是唯一没有批准该公约的大国。然而，仍有成员国没有通过有关获得遗传资源和利益共享要求的法律。即便是在已经通过相关法律的国家，对于希望获得其遗传资源的国家并不清楚应该如何满足相应的要求，或应该和谁谈判，尤其是当涉及土著居民时。这阻碍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所寻求的遗传资源的获取。

自《生物多样性公约》于 1992 年开放签字起，已尝试过多种方式来规范和清晰化获得和利益分享的原则应如何在实践中得到落实。2010 年 10 月，经过艰难谈判的《名古屋议定书》¹⁰³得以通过，才使这一问题有了进展。该议定书要求提供遗传资源和/或相关

¹⁰⁰ 参见 icwbo.org/publication/icc-business-charter-for-sustainable-development-business-contributions-to-the-un-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

¹⁰¹ 参见 icwbo.org/publication/icc-business-charter-for-sustainable-development-2015/。

¹⁰² 参见 icwbo.org/publication/icc-green-economy-roadmap-a-guide-for-business-policymakers-and-society-2012/。

¹⁰³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www.cbd.int/abs/。

传统知识的各方制定明确的使用规则。另一方面，利用这些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各方必须采取措施监测这种使用，以确保提供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的国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得到尊重。《名古屋议定书》还承认符合其原则的其他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例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¹⁰⁴和世界卫生组织《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用于分享病毒样品和产生的惠益。

当前情况 | 《名古屋议定书》的规定已经在欧盟、瑞士等一些国家实施，但是仍然需要时间和努力在已经成为议定书成员国或即将成为成员国的国家成以创新友好、平衡的方式实施议定书。

其中一项在议定书谈判期间讨论并在世贸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仍在讨论中的提案是针对知识产权的一个新要求。该提案受到发展中国家欢迎，因为他们确信这一要求将会鼓励尊重和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这一提案要求利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人说明提供这些资源的国家或其来源，并应提供证据证明他们获得了供应国的批准，并已同意与供应国共享利益。商业领域强烈反对这一要求，这将对专利申请人施加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的要求，与专利制度不相容。在许多情况下，专利申请人将无法获得所要求的信息，从而无法支持确保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则的目标。这可能最终导致生物多样性较少用于研发，导致分享利益较少，这将违反《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惠益分享目标。最后，出现了打击盗用行为的其他办法。¹⁰⁵

如果专利申请的提交受到这样的要求限制，那么为了普遍利益而对发明的开发可能会受到严重的阻碍，因为这些要求引起的不确定性将严重打击对人类福祉具有重大贡献的新发明的研究、创新和开发的积极性。

前景展望 | 主要悬而未决的问题之一是，是否需要所谓的全球多边利益分享机制以确保在跨国界情况下对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得的利益进行公平和公正的分享，还是不可能授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书¹⁰⁶。数字序列信息与《名古屋议定书》范围之间的关系也最近成为讨论的关键问题。

商业领域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并表明知识产权权利与保护环境相一致，可以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例如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分享利益。

ICC 的贡献 | 国际商会作为商业领域的焦点参与《名古屋议定书》实施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谈判，对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的相关讨论做出了贡献。国际商会就相关问题发布了一些文件。

¹⁰⁴ 参见 www.planttreaty.org/。

¹⁰⁵ 参见国际商会文件有关遗传资源的专利披露要求：他们会有效吗？iccwbo.org/publication/patent-disclosure-requirements-relating-to-genetic-resources-will-they-work/。

¹⁰⁶ 参见国际商会文件全球多边分享机制的需求和模式 iccwbo.org/publication/the-need-for-and-modality-of-a-global-multilateral-benefit-sharing-mechanism/。

2. 气候变化

背景 | 气候变化是一个重大的挑战，但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机会，对企业而言其角色不仅仅是创新者、金融家和投资者，也是社会伙伴和雇主。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需要所有国家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努力。气候变化的全球性使得国际层面持续的创新、利用和技术转让成为必要，以实现全球适应和减缓的目标，这需要大量投资。对投资和创新的最大贡献来自私营部门，而政府的作用是提供适当的制度框架，以加速和扩大在这些领域的技术开发、利用、合作和商业投资。知识产权和相关制度框架对于任何技术开发和利用过程都至关重要，并为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了为社会福利而向持续技术改进投资的基础。因此，知识产权和相关制度框架是实施《联合国巴黎气候协定》和其他气候相关科技活动等国际努力不可或缺的基础，应该得到维护和加强，以支持政府、企业和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知识产权和相关制度框架也可以在找到和匹配技术需求与可用技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当前情况 | 技术转让和气候融资是针对缓解和适应的国际气候政策的基石。讨论和磋商气候变化全球解决方案的主要政府间论坛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于 1994 年生效，目前共有 196 个缔约方外加欧盟。2015 年，国际气候政策取得实质性突破。《巴黎协定》¹⁰⁷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同其他与气候有关的多边决定和协议(如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一起，标志着国际气候政策的新方向，对技术和知识产权具有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即便在《巴黎协定》中没有特别提及知识产权。

《巴黎协定》的目标是雄心勃勃和复杂的：第 2 条假定全球气温升幅低于 2°C 之内，最好是 1.5°C 之内，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第 4 条号召本世纪下半叶实现温室气体净排放中和。实现这些目标将需要商业和社会前所未有的转型，特别是在能源供应和使用方面。此外，技术开发和利用将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气候政策中，只有全球性的方法才能取得成功。第 6 条关于国际合作，反映出一个事实，只要温室气体排放量真的减少了，在世界上哪个地方减少是无关紧要的。这使得目前关于监测、检验和报告的讨论非常重要。例如，第 6 条还允许采用市场机制来指导私人资本并为获取私人技术提供便利，从而有用和高效地应对气候变化。诸多国家的处理方法也需要采取有力措施来防止碳排放。这就要求采取适当的保护性国家措施，不应该过度干扰市场或交易的渠道，包括在知识产权领域。

《巴黎协定》的两个主要杠杆是技术转让和气候融资。技术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任何需要的地方必须确保其可用性。还需要大量的融资和投资；预算和担保每年超过 1000 亿美元。对气候变化的有效应对要求在未来几十年中在全球范围内不断创新。国际社会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帮助发展中国家弥合技术差距，协助各国共同制定政策和手段以鼓励与气候有关的创新和开发以及进一步传播和商业化新技术和现有技术。

¹⁰⁷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巴黎协定(2016 年)，unfccc.int/paris_agreement/items/9485.php。

知识产权在支持技术的转让和传播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专利，为确保必要的私营部门投资开发和利用重要技术，特别是清洁技术，提供了主要手段。知识产权和相关工具在技术转让过程中也承担了相应角色。以专利为例，专利为确定技术和技术持有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公开信息源，以促进和加速技术转让。因此，知识产权权利是获取或转让技术的先决条件而不是障碍。稳定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对清洁技术开发和传播至关重要，削弱知识产权框架将对这些目标起到反作用。

但是，《巴黎协定》及其通过案中均没有提及知识产权。尤其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抵制引入新的知识产权灵活性的所有提案，使投资变得更加困难和不可预测。这表明知识产权权利不再被视为是有效的气候政策的主要阻碍或障碍。展现知识产权的分布和可用性的研究证明了这一点，发展中国家《技术需求评估》(TNA) 等文件没有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为成功实施的障碍也证明了这一点。

《巴黎协定》将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讨论提交给有关机构和专家组。从法律和制度一致性的角度出发，基于讨论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必要专门知识，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是进行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讨论的适当场所。事实上，关于绿色技术和知识产权的讨论数年来一直被列入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的议事日程。

应该加强努力将清洁能源技术转移到欠发达国家，同时尊重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利，但这取决于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日益增长的创新能力和发展和维持。

应该指出的是，知识产权权利对于气候政策快速有效实施所需的许多技术的获取并没有产生负面影响。所涉技术可能根本不受知识产权保护，因为知识产权保护已经过期¹⁰⁸，或者可以在市场上自由获取，即使受知识产权的约束，也没有因知识产权保护而造成重大的成本溢价。气候变化适应技术尤其如此，因为许多这些技术(即便不是大多数)已经出现在市场上并使用了很长时间，尽管标签不一定是“适应气候变化”，而是根据其功能的“防洪”、“灌溉”、“建筑技术”等。

像知识产权一样，自由贸易和存在利于投资和气候融资框架的市场准入，对于确保获得所需的气候技术是至关重要的，如果它们的缺席将是一个重大的障碍。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将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协调一致，以此作为鼓励和保障畅通自由贸易的手段。

前景展望 | 在《巴黎协定》之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磋商，政府和商业领域现在正在着眼于制定所需的体制框架，并确保在实践中能够实施。许多具有挑战性的问题依然存在。限制或对知识产权保护产生质疑的任何努力（无论是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内还是以其他形式）对于履行《巴黎协定》的承诺和挑战将产生不利影响。

¹⁰⁸ 参见《专利与清洁能源：跨越事实与政策的差距》(2010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欧洲专利局、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cc5da4b168363477c12577ad00547289/\\$FILE/patents_clean_energy_sudy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cc5da4b168363477c12577ad00547289/$FILE/patents_clean_energy_sudy_en.pdf)。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下，非常重要的问题是技术转让和气候融资，必须通过适当的手段和专门的政策予以确定。必须创造这些必要条件，不仅要考虑到当今技术的要求，而且还要维护或创造有利于开发和利用未来技术的有利环境。《巴黎协定》加强了技术框架，并提供了有用的工具，如技术需求评估（TNA）和技术路线图。

为了提供最佳的创新和技术环境，所有国家都需要制定和执行吸引国外创新者的政策，激励国内的研发，鼓励在国内和国际间投资创新和协同技术合作伙伴关系。坚实、可靠和稳定的法律和行政环境，辅以适当的财政措施、熟练的劳动力、实体基础设施(道路、港口、管道和运输、可靠的电力供应或高速互联网接入)以及强大的国家和全球投资和融资基础设施，对于允许创新者和企业家投资于技术开发和商业化是非常重要的。鼓励和实现外国直接投资的政策和强大的全球市场机制作为联合融资工具，可协助将国家纳入全球供应链，将有助于公司、消费者和整体经济在创新价值链上升。

先进技术的创新还需要对教育（特别是先进的研究机构）进行持续的投资、持续的劳动力培训以及有效的保证移民和允许技能型外籍劳工融入劳动力的政策。促进创新的措施还应包括建立分析专利和专利数据库的能力，以确定现有技术和潜在合作伙伴。培训和教育当地决策者、工人和消费者也将是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关键的创新基础设施使公司能够进行创新，为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奠定基础。

最后，通过技术解决方案将《巴黎协定》的积极态度和雄心转化为具体的可行方案对《巴黎协定》的可持续执行至关重要。

ICC 的贡献 | 国际商会长期参与气候领域。国际商会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谈判中是商业领域的协调主体，为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绿色气候基金等新机构做出贡献。在国际和国家层面的讨论中，国际商会分享了开发、传播和使用无害环境技术的积极性例证，并强调了为这些进程创造有利环境的政策。

国际商会发布了包括近 60 种最佳操作的绿色经济路线图¹⁰⁹，并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会议提交多篇意见书，强调了知识产权的作用和向绿色经济过渡的总体有利条件。

国际商会继续向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提供重要反馈意见，主要涉及知识产权的角色和有利环境，包括环境税收原则和国际商会世界贸易议程关于环境商品和服务的建议¹¹⁰。

¹⁰⁹ 参见 iccwbo.org/publication/icc-green-economy-roadmap-a-guide-for-business-policymakers-and-society-2012/。

¹¹⁰ 参见国际商会世界贸易议程：巴厘岛后商业优先事项 iccwbo.org/publication/icc-world-trade-agenda-post-bali-business-priorities/。

III. 创新

背景 | 能否低成本高效益的解决全球面临的挑战（包括健康、环境、创造就业机会、教育和粮食安全）将取决于现有技术和新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利用。根据过去的趋势，私营部门可能会继续占据绝大多数的研发投入，以及开发和利用新的、改进的技术解决方案的大部分支出。知识产权权利是使公司能够缓冲这种投资并确保向提供必要资本的人返利的关键工具。

创新的一个趋势是与行业 4.0 的概念相关。这涉及制造技术和数据处理中的自动化和数据交换，以便不断改进工业、会计、商业和业务活动，并通过减少人为干预使其更有效率。纳米技术、人工智能和物联网¹¹¹是使行业 4.0 的发展具有可能性的改善示例。这一进步提供了新的商机，并促进了适合新市场和人类需求的新创意。行业 4.0 如同行业 3.0 时代的计算机革命一样有能力影响我们的社会，并且有可能在知识产权领域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在一个技术越来越复杂的世界中，新产品的开发取决于结合源于多个学科、公共和私人的实体以及国家的创意、专业知识和创新的能力。为了在快速变化的市场中创造新产品和服务，许多公司都发现能够与合作伙伴甚至竞争对手分享想法并密切合作至关重要，这种网络创新通常称为开放式创新。

信息数字化促进了开放创新，这也是创新和许多现有技术升级的关键催化剂。不同实体共同合作，分享其知识和合作并建立在现有技术上的能力必须得到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支持，这种知识产权保护系统有效保护了开发和实施任何项目过程中转让或使用的无形资产。动态知识产权制度和许可模式是必不可少的，对处于价值链或相关网络的不同参与者的信心以及共同努力创新的成功是必不可少的。

商业领域与一系列组织合作最大限度使用资源和为了双方的利益获益。商业领域的一个重要贡献是提供创新开发所需要的重要投资，识别应用并将其推向市场。政府和学术界对创新的贡献往往在于基础研究和示范领域，通常需要私人资本的大量投资将这种研究的成果推向市场。将政府和学术界的研究成果高效的推向市场的一个方法是通过向私营部门转让或许可专利和技术诀窍，以刺激所需要的通常由商业领域提供的进一步投资。这种合作可以通过促进公共研究机构和商业领域之间的技术合作的政策得到鼓励，也可以由知识产权权利和有利的技术转让框架所支撑的创新体系来鼓励。

私人 and 公共研发投入都是创新活动的关键激励因素¹¹²，研发投入与专利活动水平(创新的一个指标)之间呈现正相关性。经合组织的一份报告使用专利和商标作为代表性指

¹¹¹ 参见 B.IX.1 部分关于信息产品(例如，数据库)。

¹¹² 有关研发如何成为创新活动的关键激励因素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064。

标，研究了世界顶级研发投资者的创新产出，“世界顶级企业研发投资者（...）占全球商业领域研发支出的 90% 以上，拥有覆盖全球五大知识产权局全部专利族的 66%”¹¹³。

商业部门作为研发投入的主要来源，是技术开发、商业化和传播的主要参与者。此外，商界对于满足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不断增长的消费者群体的需求十分感兴趣。因此，商业领域是寻求提升技术能力的国家的重要资源，公司在为不同客户开发合适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技术解决方案时越来越多地与世界各地的政府和私人参与者合作。这种合作活动往往集中在政策环境利于创新和投资的国家，包含可实施的知识产权权利和支持性机构。除知识产权外，技术投资和技术转让交易可以通过税收优惠措施、取消当地内容要求和政府采购限制、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得到支持和鼓励，根据情况甚至可以通过直接政府投资或公共采购政策加以支持和激励。

作为技术投资和交易的重要推动者，知识产权权利支持创新的过程，是确保外商直接投资、伙伴关系和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的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助于技术转让和地方产业的发展，使其对技术提供者更有吸引力，不仅进行投资，更成为当地参与者的合作伙伴，分享其专业知识和技术诀窍。随着时间的推移，合作可以提升当地的能力和知识基础，为持续的技术利用、创新和经济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除了对就业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积极影响，这一过程可以为实现公共政策目标带来附带效益，例如通过改进药品和医疗器械带来更好的医疗保健。因此，知识产权保护是支持可持续技术扩散和进步的政策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是专利制度，也有助于使技术发展和趋势更加透明化，从而提高创新的效率和竞争力。专利数据库为全球技术的各方面发展提供了丰富的信息源，允许创新者利用最新的技术信息。专利数据库中的信息还可用于分析和识别研发趋势和技术持有人，洞察特定领域的技术演进。这激励了技术进步和创新竞争，为战略性业务决策提供了信息。

当前情况 | 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并没有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在促进技术在各部和部门交易方面的作用。这可能是由于没有认识到，无论这种解决方案源于商业领域、政府还是学术界，知识产权对创新和对于新产品和服务商业化都有贡献。这也可能是由于许多国家存在的现状，这些国家没有基本运作的基础设施或良好的商业环境，因此知识产权制度不是公司决定在何处从事业务的主要考虑因素。由于知识产权框架能够实现技术交易，但通常不是其主要驱动因素，所以在前述环境中即便是最强大的知识产权系统也不足以吸引合作伙伴。此外，通常某些官员往往没有完全意识到国内实体正在使用或可以使用知识产权工具来实现其在国内外的目标。随着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的实体成为其自身权利的创新者并增加了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某些官员所持有的的知识产权怀疑论可能会减少。

前景展望 | 寻求促进技术转让和加快国内能力建设进程的政府有时会制定旨在强制技术转让的反制措施。技术的传播，最重要的是与技术有关的技术诀窍的传播（这对持

¹¹³ 参见世界企业顶尖研发投资者：创新和知识产权捆绑，
www.oecd.org/sti/inno/World_Corporate_Top_RD_Investors_Innovation_and_IP_bundles.pdf。

续提升利用技术能力和进一步开发技术至关重要)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且不能强制。因此,旨在强制技术转让(如强制许可)的政策不构成技术进步和增长的长期战略,主要是因为商业领域和投资者将其视为巨大的商业风险。

实际上,通过知识产权弱化或其他政策企图强制技术转让,以及限制以市场为基础利用技术解决方案,使得一个国家不太可能获得技术。这种做法应该予以避免,或被局限为在没有其他选择的情况下采取的极其罕见的短期方案。利用强制许可,特别是为国内竞争对手获得商业优势,是没有效果的,因为它向潜在的技术合作伙伴发出信号告知其不应该在该法域投资或分享其知识,以免其知识产权为其竞争对手的利益所占用。这种政策并不是在鼓励有价值的、持续的参与和伙伴关系,而更倾向于破坏获取现有和新技术,并且危及在该国进一步利用尖端技术解决方案。

各国政府应努力建设当地的创新能力和实施政策,支持技术开发和传播。其中包括培养受过良好培训和受过良好教育的劳动力;提供适当的税收优惠政策;通过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确保对知识产权权利的有效保护;提供法律框架以支持这些权利基于市场需求的许可;制定有利于投资和贸易的法规;以及鼓励创新型创业项目。

ICC 的贡献 | 国际商会委托了一系列关于知识产权在创新中的作用的研究报告。该研究项目旨在更好地、更具体地了解知识产权如何在创新过程中得到实际应用,从而帮助决策者设计更有效实现国家政策目标的知识产权和创新相关框架。研究报告中讨论的主题包括知识产权管理在中小企业中的作用、开放式创新、商业秘密、创新的不断演变以及技术转让和传播渠道。关于此项目的更多信息可参见 iccwbo.org/global-issues-trends/innovation-ip/innovation/。

IV. 竞争

背景 | 竞争法律(美国《反垄断法》)和知识产权权利之间的对立自然存在。¹¹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8.2 条和第 40 条允许世贸组织成员国在知识产权基础上采取控制反竞争行为的措施。世贸组织、经合组织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了专门研究各国的实践的小组,但是,主要的立法活动和反垄断执法发生在国家和欧盟层面。

近年来,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执法力度显著增加,执法机关已经确认了知识产权可能被用于反竞争的几种不同方式:

- a) 拥有知识产权导致的支配地位可能被其所有人滥用,例如拒绝将知识产权授权给受保护技术的竞争对手或实施者,寻求对标准专利(SEP)侵权者的禁令,或者误导专利局以防止竞争对手进入市场。

¹¹⁴ 专利和标准之间的关系在 A.II.2.2 部分专利和标准中有所涉及。

- b) 许可人可能在许可中向被许可人强加反竞争许可条款，限制品牌内部或品牌间竞争，例如限制被许可人决定其产品或服务价格的能力、限制某些领域的使用、客户限制、“搭售”或非竞争安排。

当前情况 | 与欧盟委员会相反，美国当局在技术许可协议方面传统上采取了一些不那么严格的做法。例如，联邦贸易委员会 2003 年的报告以及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 2007 年的联合报告认为，从反垄断的角度，知识产权几乎不会导致垄断，专利持有人一般可以拒绝将其技术授权给他人，而不违反反垄断法。

相比之下，欧盟委员会在例外的市场情况下长期以来一直推行知识产权强制许可。早期案件涉及受著作权保护的电视节目单的许可、市场研究结果的构建和废物回收。此外，欧盟委员会已经对针对微软不发布技术信息采取了执法行动，并警告制药行业如果“保护性专利”（即所有人不再寻求相关创新努力的专利）被用来阻止竞争对手的创新，那么欧盟委员会有意针对“保护性专利”采取行动。在 2009 年对制药部门进行调查之后，欧盟委员会对专利药公司和仿制药公司之间的有偿延迟或反向支付协议进行了一些调查，并对一些知识产权所有人实施了大额罚款。

美国的竞争执法机构已经发布了有关潜在反竞争许可协议评估的指南，并基本采用“合理原则”的方法¹¹⁵。根据这种方法，只有不合理地约束交易的协议才被认定违反反垄断法，因此可能不能执行并被处以罚款。在这方面，法院分析协议的反竞争效果是否超过其有利竞争的惠益。例如，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一个限制被许可人同许可人的竞争对手签订许可协议的规定可能是被允许的，如果该协议有必要限制许可人的竞争对手免费利用许可人之前的研发成果。同样，专利许可中的搭售在美国可能是被允许的，如果专利没有占据支配地位。此外，对被许可人根据许可生产的产品的最低价格进行限制也要进行“合理原则”分析。

在欧盟，欧盟委员会对涉及知识产权的潜在限制性协议非常感兴趣。对于搭售，欧盟技术转让指南比美国法律更严格，即使专利没有占据支配地位，搭售也可能被认为是反竞争的。欧盟委员会还认为，基于欧盟竞争规则，原则上设定依据知识产权许可制造的产品的最低价格是不合理的。

欧盟委员会已经颁布了关于特定类别协议的集体豁免条例，这些协议中的“安全港”条款规定，基于《欧盟运行条约》（TFEU）第 101 条自动免除禁止反竞争协议。

与知识产权协议有关的两个关键的欧盟集体豁免：

- 关于研究和开发合作协议的第 1217/2010 号法规，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 关于技术转让协议的第 316/2014 号法规，直到 2026 年 4 月 30 日有效。

关于技术转让协议的第 316/2014 号法规规定，对于某些类型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按类别”免除 TECU 第 101（1）条关于反竞争协议的禁止。但是，安全港的定义十分狭

¹¹⁵ 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发布了“知识产权许可反垄断准则”。

窄，只有当双方的市场份额不超过某些限度并且协议不含有“核心”或“黑名单”的竞争限制时才适用。重要的是，豁免范围取决于协议各方是否在受影响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市场中被视为竞争对手。例如，如果技术转让协议当事方被视为竞争对手，则豁免仅适用于以下条件：当事人的合并市场份额不超过相关市场的 20%；该协议不规定固定价格或一些具体的市场和客户分配；而且不包括限制一方的产出、被许可人利用自己的技术的能力或是各方进行研究和开发能力的条款，除非这是为防止将被许可的技术诀窍披露给第三方不可缺少的。

本法规及其附带的指南，相对于以前针对回授条款、专利池许可以及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就被许可专利的有效性受到挑战时终止许可协议的欧盟安全港规定要严格得多。特别是，之后的规定不再受安全港规定的涵盖，可能是不可执行的，需要根据指南进行个别评估。发生这些变化的原因是为了尝试“消除”无效的知识产权，这是欧盟委员会过去几年越来越关注的一个风险。

重要的是，除了第 1217/2010 号和第 316/2014 号法规中所列的上述安全港规定外，欧盟委员会还发布了法规范围之外的协议的评估指南。

在美国，《Leahy-Smith 美国发明法案》（AIA）于 2013 年 4 月全面生效，已经解决了美国专利法的相关缺点，特别是同之前的“先发明制”法律相比，已经显著降低了有效性的不确定性，改善了第三方攻击专利的机会，并减轻了三重损害的规定¹¹⁶。根据《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高限制），2013 年 4 月，澳大利亚也完全实行了类似意图的变更。

前景展望 | 在欧盟，欧盟委员会可能会继续采取针对知识产权相关交易的反垄断执法行动，特别是在标准专利领域。欧盟委员会已经在移动电话部门针对三星就标准专利的许可和寻求禁令做出和解决定，还针对摩托罗拉作出了禁令。该领域的相关指南已经由欧盟法院在华为诉中兴的第 C-170/13 号判决中提供。此外，欧盟委员会将继续调查制药行业和其他知识产权重要领域的潜在限制性协议，其中包括需要根据欧洲兼并控制规则批准的合并和合资企业。

ICC 的贡献 | 国际商会对欧盟有关研究和开发的各种提案和技术转让发表了评论，并继续监测这一领域的发展¹¹⁷。

V. 信息社会

背景 | 数字高速（宽带）网络使得数字内容和其他文化产品能够以串流格式和点播格式进行传播。内容所有人和被授权的经销商正迅速采用高速网络，在不同传播平台通过不同的商业模式提供服务和内容。新的在线平台促进了在线创造性的迅速增长。合法服务的增长受到一系列因素的挑战，包括在高风险数字环境中对内容传播的保护。

¹¹⁶ 根据第 284 条，新增第 298 条。

¹¹⁷ 参见 www.iccwbo.org/advocacy-codes-and-rules/areas-of-work/competition/technology-transfer/。

关于这一讨论一些人总是存在不同的观点，对著作权的保护或限制会带来的好处或伤害采纳绝对主义的立场。当然，知识产权保护是电子商务发展及信息和通讯技术融合的关键支柱。同时，也应该了解到著作权保护不适用于信息、事实或思想，而只适用于其表达的特定形式。同时很重要的一点是，著作权的保护不是绝对的，它受时间的限制，并且大多数法域已存在许多不适用著作权保护的例外情况。这些例外按照相关的国际法设定并在国内法律中加以规定。

即使是不适用例外的用途，诸如对新产生或先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权利实施弹性许可等自愿解决方案，也正朝着既保护著作权人的权利同时又使更广泛人群接触作品的方向发展（例如，像创新同盟（Creative Commons）这样的许可系统提供了一系列标准的专利授权，其详细说明了哪些用途是允许的，内容是否可以传播或复制）。

一个可为广大利害关系人包括著作权人及使用者和利用体制中固有的例外及限制的人实现良好平衡的体制，可以在激励创作者的同时，提供一个例外及限制的平衡体制。这样的体制将会对经济增长起到支持作用。考虑到上述因素，应当重申著作权保护的主要目的之一实际上是丰富公众可以获取的作品。若这些作品不能得到保护、或不能获得创作和传播这些作品所需投资、时间、精力和技能的回报，这些作品就不可能被创作并为广大公众所分享。

当前情况 | 互联网和技术总的说来丰富了内容、思想和信息传播、消费和产生的方式。为了应对这些发展，政策讨论正在不同的问题上进行着，例如互联网治理、数据隐私、言论自由、当然还有著作权。在新技术发展的情形下，立法者和政策制定者通常不得不在创作者的权利和使用者的礼仪之间争取平衡。著作权法处理这种挑战本身是很灵活的，只要其是在一个更宽广的、鼓励内容传播的法律框架内适用，同时要认识到在知识产权保护之外还要考虑许多因素，以促进一个平衡的、富有成效的信息社会。

著作权法方面的不断演进的问题对内容的传播和向公众提供是有影响的，这些都在 B.III 著作权部分有更充分的阐述。

前景展望 | 商业领域将继续积极参与影响知识产权的互联网政策的制定，并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促进互联网发展所必需的创造力及有利于为公众的利益创作和传播更多作品的认识。继续开发商业模式及可靠的技术保护。

企业已经展开行动，促使更多内容以安全的方式在所有新兴媒体平台中更容易地发现和广泛传播。例如，著作权集成中心正在努力通过能共同操作的技术标准和链接的数据库来促进著作权所有人的识别。一旦著作权所有人是可识别的，应该可以在线建立自动许可制度，可以提供使用受著作权保护资料的差异化许可。就其该如何使用，其背后的技术将是开源的、独立于的任何意识形态¹¹⁸。其他举措包括链接内容联盟¹¹⁹。

¹¹⁸ 关于著作权集成中心更多信息参见 at www.copyrighthub.org。

¹¹⁹ 参见 www.linkedcontentcoalition.org/。

商业领域应当继续开拓机会，更加安全合法地获取资料。商业领域鼓励聚焦于技术上安全的作品在线传播系统及数字权利管理技术（DRM）的对话，以保护上述传播及促进创新和创造。

政府应当制定促进互联网创新和创造的政策，包括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达到这个目的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是政府批准/和加入《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并且有效实施和执行条约的规定。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政府顾问委员会应当鼓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制定促进电子商务的政策，包括进一步保护知识产权。政府应支持知识产权的有效实施并加入允许安全合法的取得互联网内容的合作伙伴关系。

ICC 的贡献 | 国际商会于 2006 年中期开始开展了“支持信息社会商业行动”（BASIS）。该行动在包括互联网管理论坛（IGF）、全球信息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GAID）、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后续和实施活动等全球性论坛上代表商业利益并提供商业经验¹²⁰。

¹²⁰ 参见 iccwbo.org/global-issues-trends/digital-growth/internet-governance/business-action-to-support-the-information-society-basis/。

笔记页

笔记页



CCPIT PATENT AND TRADEMARK LAW OFFICE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 ◎ 60年历史
- ◎ 600人团队
- ◎ 知识产权全领域服务
- ◎ 权利的取得与保护
- ◎ 遍布全球的合作伙伴



ICC, YOUR GLOBAL INITIATIVE PARTNER

Partnership opportunities

As the world business organization,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has the network and experience to offer you an unrivalled opportunity to build partnerships around the world.

In short, partnering with ICC demonstrates your commitment to setting global standards and best practices.

Whether you are looking to attract interest in your business or to support economic growth in developing regions, ICC provides an ideal global platform to reach your target audience.

Our partnership options are available at various funding levels and can be tailored to your branding and marketing goals. Contact us today to find out how you can sponsor the ICC Roundtable on Competition or any other ICC project.

Sandra Sanchez-Nery
Sponsorship Coordinator
+33 (0)1 49 53 28 42
sandra.sancheznery@iccwbo.org

ICC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he world business organization

DANNEMANN SIEMSEN BIGLER & IPANEMA MOREIRA

Dannemann Siemsen, founded in 1900, is active in all fields of industri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has expanded to incorporate expertise in new areas of IP and related laws, such as franchising, domain name protection, software registration, consumer protection, unfair competition and the licensing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and trade names.

With 123 attorneys, 39 engineers, pharmacists, biologists and chemists and a total staff of nearly 800 in 3 offices located through Brazil, Dannemann Siemsen serves the needs of every type of client, from new start-ups to Fortune 500 Companies. Although today it is the large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firm in Brazil, Dannemann Siemsen is committed to giving its clients the best possible direct and personal service. Many of the firm's clients have been with the firm for years, if not decades.

Consistently recognized for the quality of its service, the firm has been elected the Brazil IP Firm of the Year, by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every year since 1997. A number of individual partners of Dannemann Siemsen have also been recognized as being in the first Tier by Chambers & Partners.

In spite of having been founded over a century ago, Dannemann Siemsen today is modern and dynamic, constantly seeking ways to improve its services while maintaining its commitment to excellence. At the same time, it is dedicated to community and public service and actively participates in social programmes that give opportunities to the underprivileged.

我们是谁？

国际商会知识产权委员会拥有来自50个国家的近400名企业高管和私人执业律师，将国际商业领域的意见贡献于重要的知识产权问题讨论中。

委员会旨在促进高效的知识产权制度从而支持国际贸易，鼓励为创造和创新投资，并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

关注领域

宣传知识产权是社会的积极力量，通过出版物和相关活动解释知识产权保护在帮助全球经济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制度，通过与政策制定者的合作，确保运作良好和具有成本效益的知识产权制度可以保证法律确定性并鼓励为创造和创新投资。

知识产权和新的挑战，参与同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国际讨论，讨论知识产权在数字经济、环境、健康、发展和竞争政策等领域的作用。

通过报告和交流帮助商业领域了解技术和其他发展的知识产权影响。

活动

委员会出版的关于知识产权不同方面的出版物包括其主要的知识产权指南，借鉴了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意见，为商业领域和政策制定者概述了重要的知识产权政策问题。国际商会创新与知识产权研究丛书提供了知识产权如何在实践中应用以支持创新和技术推广的见解。

国际商会的会议和研讨会在全球各地召开，促进了与政策制定者的讨论并使得不同行业和企业能够交流信息和关于最新知识产权问题的最佳实践。

加入国际商会知识产权委员会

- 获得关于知识产权发展的最新信息
- 以国际商会的名义，引导并为国际政策制定作出贡献
- 参加国际会议和组织
- 向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同领域的专家学习并建立人际网络

联系信息: Daphne Yong-d'Hervé, dye@iccwbo.org 或访问 iccwbo.org/ip

关于国际商会 (ICC)


国际商会是世界上最大的商业组织，其网络囊括了100多个国家的600多万会员。我们的工作，通过独一无二的将倡导与标准制订活动相结合的方式、兼做市场为主导的纠纷解决服务，促进国际贸易、负责的商事行为以及全球监管措施。我们的成员包括许多世界大型公司、中小企业、商事组织和地区商会。

我们是世界商业组织。

iccwbo.org



POLICY AND BUSINESS PRACTICES

地址：33-43 avenue du Président Wilson, 75116 Paris, France
电话：+33 (0) 1 49 53 28 28 邮件：icc@iccwbo.org
iccwbo.org  @iccwbo

网址：iccwbo.org/iproadmap

出版号：794chi

ISBN: 978-92-842-0488-5